

股票代碼：2448



九十八年度

年 報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二十五日刊印

查詢年報之網址：1.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newmops.tse.com.tw>
2.本公司網址：<http://www.epistar.com.tw>

一、本公司發言人

姓名：張世賢

職稱：財會中心/副總經理

電話：(03)578-3078 ext.3203

電子信箱：rider@epistar.com.tw

代理發言人

姓名：戴子翔

職稱：財務處/處長

電話：(03)578-3078 ext.3216

電子信箱：simon@epistar.com.tw

二、本公司總公司及工廠

總公司：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力行五路 5 號

一 廠：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園區二路 48、50 號 1 樓及 52、54 號 2 樓

二 廠：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力行路 10 號

三 廠：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力行五路 5 號

五 廠：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力行一路 1 之 6 號

八 廠：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力行路 26 號

電話：(03)578-3078

六 廠：新竹科學工業園區苗栗縣竹南鎮科中路 13 號

電話：(037)777639

南科一廠：台南科學工業園區新市鄉大順九路 10 號

南科二廠：台南科學工業園區新市鄉大順九路 16 號

電話：(06)505-3889

南科三廠：台南科學工業園區善化鎮南科八路 11 號

電話：(06)505-0885

三、辦理股票過戶機構

名稱：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信義路四段 236 號 3 樓

網址：<http://srd.honsec.com.tw>

電話：(02) 2326-8818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會計師姓名：劉銀妃、曾國華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電話：(02)2729-6666

網址：<http://www.pwc.com/tw>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

交易場所名稱：盧森堡證券交易所

網址：<http://www.bourse.lu>

六、公司網址：<http://www.epistar.com.tw>

目 錄

	頁次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3
一、公司設立.....	3
二、公司沿革.....	3
參、公司治理報告	6
一、組織系統.....	6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8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6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32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33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	33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33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大股東間互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關係之資訊.....	35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36
肆、募資情形	37
一、資本及股份.....	37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44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45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46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47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48
七、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49
伍、營運概況	52
一、業務內容.....	52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69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學歷分布比率.....	82
四、環保支出資訊.....	82
五、勞資關係.....	83
六、重要契約.....	85
陸、財務概況.....	86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86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88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91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表.....	92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148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210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211
一、財務狀況.....	211
二、經營結果.....	212
三、現金流量.....	213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214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215
六、風險事項應分析評估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事項.....	215
七、其他重要事項.....	217
捌、特別記載事項.....	218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218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222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223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223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223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大家好！

一、前言

九十八年初金融風暴仍籠罩全球，除產品價格持續下跌外，企業裁員減薪之現象不斷，所幸本公司在全體同仁及董事會之全力支持下，持續致力於降低成本，強化競爭力，使公司在此波衝擊所受的影響降至最低，並在市場復甦時，立即取得先機，在下半年度繳出亮眼的成績。

二、九十八年度營業報告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1、營業淨收入：

九十八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12,705,630 仟元，較九十七年度營業收入淨額 10,320,634 仟元，增加 2,384,996 仟元，成長 23.1%。

2、營業淨利：

九十八年度營業淨利為新台幣 1,672,814 仟元，較九十七年度營業淨損 33,543 仟元，增加 1,706,357 仟元。

3、稅後淨利：

九十八年度稅後淨利為 1,732,065 仟元，較九十七年度稅後淨利 42,439 仟元，增加 1,689,626 仟元，增加 3,981.3%。

(二)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98 年度	97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例(%)	21.47	15.41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258.76	191.59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5.09	0.33
	股東權益報酬率(%)	5.99	0.19
	純益率(%)	13.63	0.41
	每股盈餘(元)	2.59	0.07

(三)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持續投入研究發展，九十八年之研發費用約 4.33 億元，除了繼續進行晶粒亮度提升與電性改善外、白光照明光源研發計畫、AC LED、MC LED 產品與新技術平台之開發外，高效率太陽能電池(Solar Cell)用光電轉換晶片之研發計畫，均獲致良好成果。

三、九十九年營業計劃概要

展望今(九十九)年，產業景氣仍持續增溫，上半年 LED 市場仍呈現需求大於供給之現象，然因國內外同業之晶粒亮度亦不斷提升，繼續大幅擴充產能，未來價格下降之趨勢將無法避免，因此仍需不斷精進技術與降低成本，方能勝出，預計九十九年磊晶片之出貨量為 482,006 平方英吋，晶粒出貨量為 44,116 佰萬顆。未來除了持續投入資源厚植晶元光電的工程、研發實力外，亦需強化 IP 佈局，使晶電於 LED 產業的中、上游的競爭優勢與國際能見度能大幅提高，擴大高亮度 LED 於照明與液晶電視(LCD-TV)背光源等重量級應用的滲透率，以規避小尺寸背光應用需求下降之風險，並爭取到更多國際級大廠的訂單。為避開同業之惡性競爭，本公司將會持續精進研發能力，提升產品品質與價值，並提高有效產出，以滿足客戶需求，增進與客戶間之夥伴關係，為全體股東創造更大的利益。

最後敬祝 各位股東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李秉傑

貳、公司簡介

一、公司設立：中華民國 85 年 9 月 19 日

二、公司沿革：

- 民國 85 年 08 月 國科會科學工業園區指導委員會通過核准入區。
- 民國 85 年 09 月 完成公司設立並取得公司執照，登記資本額新台幣三億二仟萬元，實收資本額新台幣二億二仟萬元。
- 民國 86 年 03 月 承租標準廠房，進駐園區。
- 民國 86 年 06 月 修改廠房完成，並完成各項新設及既有系統運轉測試。
- 民國 86 年 07 月 通過開工檢查，開始試產、試銷。
- 民國 86 年 10 月 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一億元，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三億二仟萬元。
- 民國 86 年 11 月 產品發表，正式量產。
- 民國 86 年 12 月 通過關鍵性零組件研發補助案。
- 民國 87 年 03 月 增加二個單位之標準廠房。
- 民國 87 年 09 月 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一億元，登記資本額為新台幣五億二仟萬元，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四億二仟萬元。
- 民國 87 年 12 月 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八仟萬元，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五億元。
- 民國 88 年 02 月 通過 UL ISO 9002 品質認證。
- 民國 88 年 05 月 獲得中華民國電子零件認證委員會之製造商認可證書，為 IEQC 合格工廠。
- 民國 88 年 07 月 取得新竹科學園區三期土地。
辦理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六億一仟五百萬元。
- 民國 89 年 03 月 通過經濟部民間科專氮化物固態發光元件關鍵技術發展計劃補助案。
- 民國 89 年 03 月 園區三期新廠動土
- 民國 89 年 03 月 通過 UL ISO 9001 品質認證。
- 民國 89 年 06 月 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一億五仟萬元，登記資本額為新台幣十二億元，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七億六仟五百萬元。
- 民國 90 年 01 月 截至 90 年 1 月止，共取得中華民國專利 5 件、美國專利 3 件、日本專利 1 件。另有 9 件發明專利申請案已獲專利核准審定書。
- 民國 90 年 03 月 園區三期新廠取得使用執照。
- 民國 90 年 05 月 股票正式掛牌上市買賣。
- 民國 90 年 10 月 榮獲經濟部第九屆產業科技發展獎優等獎。
- 民國 91 年 10 月 辦理現金增資一億一仟伍佰萬元，登記資本額為十七億元，實收資本額為九億九仟八佰五十七萬五千元。
- 民國 91 年 12 月 以高亮度氮化銦鎵綠光發光二極體榮獲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的(創新產品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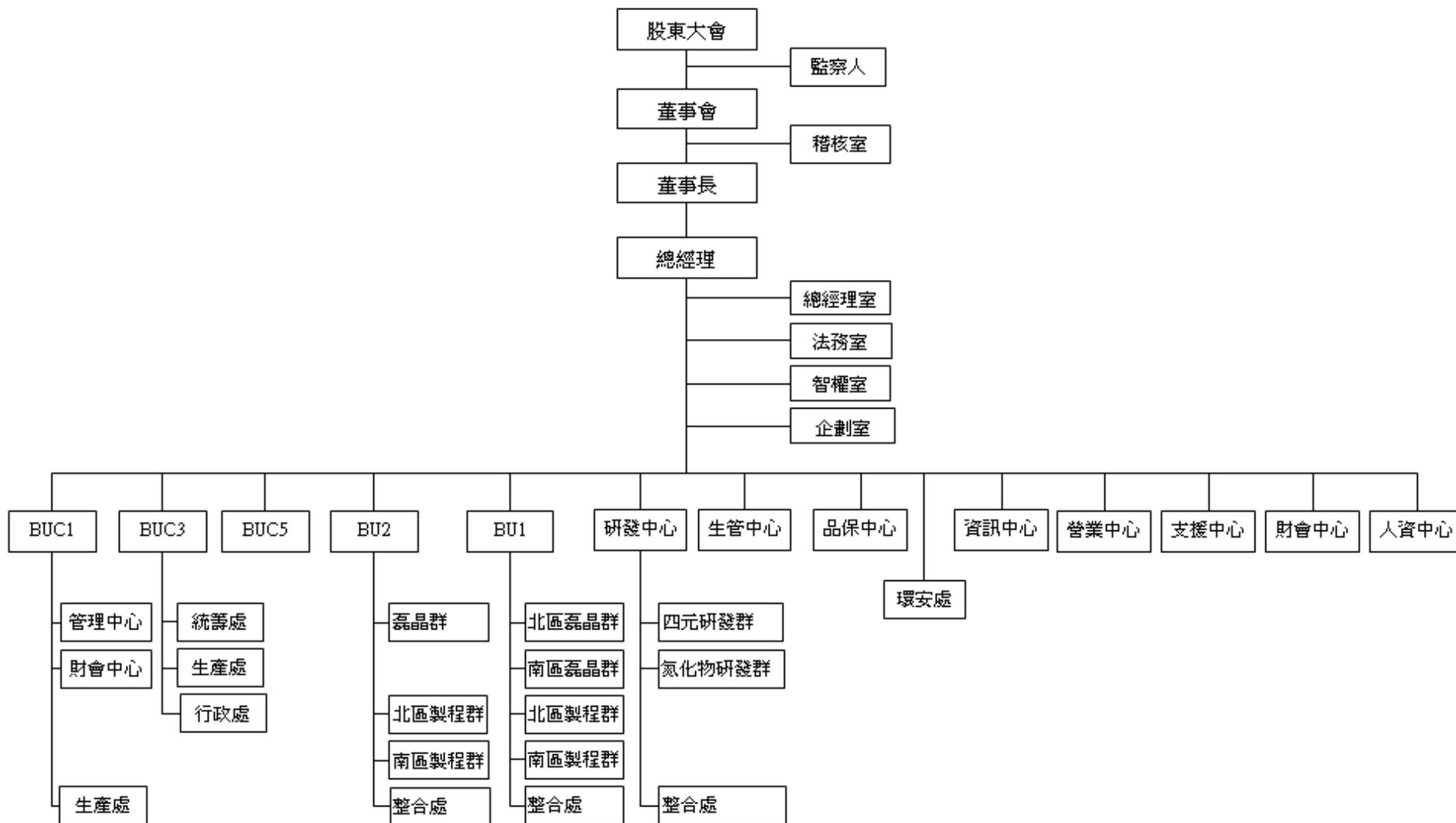
- 民國 92 年 04 月 截至 92 年 4 月共取得國內外之專利權 33 件。另有 6 件專利已獲得核准審定書。
- 民國 92 年 04 月 通過經濟部民間科專高效率、高功率發光元件關鍵技術發展計劃補助案。
- 民國 92 年 06 月 截至 92 年 6 月 30 日共取得國內外之專利權 37 件。另有 10 件專利已獲得核准審定書。
- 民國 92 年 07 月 盈餘轉增資一億九仟五百三十一萬八仟元。實收資本額為十一億九仟三百八十九萬三仟元。
- 民國 92 年 10 月 合併晶茂達半導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實收資本額為十二億伍仟一佰三十六萬六仟二百六十元。
- 民國 92 年 12 月 發行海外第一次可轉換公司債三仟萬美元。
- 民國 93 年 04 月 取得園區三期力行一路新廠。
- 民國 93 年 07 月 發行新股以受讓兆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實收資本額為十二億八仟四百九十六萬二仟六佰五十元。
- 民國 93 年 09 月 盈餘轉增資一億五仟二百一十一萬五仟九百二十元。實收資本額為十四億三仟七佰零七萬八仟五百七十元。
- 民國 93 年 12 月 截至 93 年 12 月止共取得國內外之專利權 69 件。
- 民國 94 年 08 月 盈餘轉增資二億五仟五百五十六萬一仟七佰八十元。實收資本額為十六億九仟二百六十四萬三百五十元。
- 民國 94 年 10 月 股東臨時會通過本公司與國聯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併案。
- 民國 94 年 10 月 截至 94 年 10 月止共取得國內外之專利權 79 件。
- 民國 94 年 12 月 吸收合併國聯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訂定 94 年 12 月 30 日為合併基準日。
- 民國 95 年 1 月 辦理合併增資及 94 年第四季海外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金額共計十六億零九百一十六萬七仟二百七十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三十三億零一佰八十萬七仟六佰二十元。
- 民國 95 年 3 月 股東臨時會通過改選第五屆董事、監察人，並推選陳致遠先生為董事長，葉寅夫先生為副董事長。
- 民國 95 年 7 月 辦理海外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員工認股權轉換及盈餘轉增資。實收資本額為三十六億零七佰二十二萬零六佰三十元。
- 民國 95 年 10 月 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新台幣二十億元整。
- 民國 95 年 11 月 股東臨時會通過本公司與元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連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併案。
- 民國 96 年 3 月 吸收合併元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連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訂定 96 年 3 月 1 日為合併基準日。
- 民國 96 年 3 月 辦理合併增資發行新股金額為十四億七仟九百七十二萬七仟九百一十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五十億九仟九百四十一萬一仟三百九十元。
- 民國 96 年 6 月 股東常會通過改選第六屆董事、監察人，並推選李秉傑先生為董事長，葉寅夫先生為副董事長。

- 民國 96 年 10 月 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新台幣十九億六仟五百六拾萬元。
- 民國 96 年 11 月 辦理現金增資六億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六十一億三仟九百二十八萬六仟三百二十元。
- 民國 97 年 09 月 盈餘轉增資一億二仟四佰零四萬八仟七佰八十元。實收資本額為六十三億三仟零六十一萬四仟五百五十元。
- 民國 98 年 09 月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一億三仟五百萬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七十六億八仟一佰一十八萬三仟一佰五十元。
- 民國 98 年 11 月 榮獲經濟部工業局九十八年度工業精銳獎企業獎。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組織結構：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名稱	主 要 業 務
總經理室	負責制定公司營運策略以達成董事會年度預期之營運目標。
智 權 室	負責本公司內部各項專利與商標等智慧財產權之申請與維護及相關管理制度規劃與執行。
法 務 室	執行公司對內及對外各項契約制訂審核、執行訴訟相關作業，提供全體同仁法律諮詢服務等。
稽 核 室	負責檢查及覆核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缺失，並提供改進建議，定期作成追蹤報告。
企 劃 室	對外規格書及產品型錄之編製建立，建立同業及客戶之新產品資料，進行市場及應用資訊蒐集並評估開發可能性。
財會中心	負責會計、稅務、資金調度、信用管制、預算控制、財務報表編製、固定資產管理、股務等相關工作。
營業中心	負責產品銷售、市場分析與顧客服務等工作。
資訊中心	負責規劃各項作業流程系統化、資訊安全設計與管制、網路通訊系統之建置與電腦硬體之管理與維修。
人資中心	人力資源策略建議與各項功能之規劃與執行，及協助職工福利委員之運作。
生管中心	負責生產計畫擬訂與追蹤、各項生產指標訂定與追蹤，生產及營運效率提升之評估與分析。
品保中心	據公司品質政策訂定品質目標，推動並執行各項品質系統運作。
支援中心	負責廠內生產及公共區域所需之水、電、空調及氣體供應系統設備建置與維修。規劃並提供全廠各項行政總務工作另負責公司機器設備、零件及材料之採購與進出口工作，原物料管理及倉儲管理規劃與執行。
研發中心	新產品及新技術之研究與計畫執行。
環 安 處	負責公司之環境保護(ISO 14001)、安全衛生系統(OHSAS 18001)運作與維護，以提升環境與安全績效及全體員工健康。
BU 1 事 業 群	負責氮化物各項產品之磊晶片結構開發與改良、生產、量產標準流程建立與良率提升及氮化物晶粒之生產、工程、製程技術之提昇及品質管制等相關工作。
BU2 事 業 群	負責四元系列磊晶片相關的工程研發、改良、生產、量產標準流程建立與良率提升及四元晶粒生產、工程、製程技術之提昇及品質管制等相關工作。
BUC1	負責晶粒量產規劃與執行。
BUC3	負責晶粒量產規劃與執行。
BUC5	負責磊晶片及晶粒量產規劃與執行。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監察人資料

99年4月17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註二)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董事長	李秉傑	96.6.13	3年	85.9.9	932,904	0.18%	1,130,814	0.15%	372,596	0.05%	-	-	工研院光電所正研究員、組長 清華大學化工博士	註三	-	-	-
副董事長	億光電子工業(股)公司代表人：葉寅夫	96.6.13	3年	85.9.9	28,487,169	5.46%	31,860,653	4.14%	-	-	-	-	億光電子工業總經理 台北工專電子科畢	註四	-	-	-
董事	億光電子工業(股)公司代表人：周博文	96.6.13	3年	85.9.9	28,487,169	5.46%	31,860,653	4.14%	-	-	-	-	億光電子工業副總經理 專科畢	註五	-	-	-
董事	勇春(股)公司代表人：陳致遠	96.6.13	3年	96.6.13	9,152,309	1.75%	11,801,925	1.53%	-	-	-	-	誼遠控股體系董事長 美國紐約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註六	-	-	-
董事	楓丹白露(股)公司代表人：吳南陽	96.6.13	3年	95.3.2	3,983,804	0.76%	4,455,569	0.57%	-	-	-	-	誼遠控股體系資深副總經理 美國史丹福大學工程碩士	註七	-	-	-
董事	聯華電子(股)公司代表人：孫世偉	96.6.13	3年	96.6.13	18,968,695	3.63%	21,214,991	2.76%	-	-	-	-	聯華電子(股)公司執行長 美國西北大學電子材料博士	註八	-	-	-
董事	聯華電子(股)公司代表人：洪嘉聰	96.6.13	3年	96.6.13	18,968,695	3.63%	21,214,991	2.76%	-	-	-	-	聯華電子(股)公司董事長 淡江大學會計學士	註九	-	-	-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註二)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	光寶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 滕光中	96.6.13	3年	88.4.20	7,641,489	1.46%	7,865,960	1.02%	-	-	-	-	光寶科技總經理 輔仁大學經濟系	註十	-	-	-
董事	周銘俊	96.6.13	3年	89.8.16	312,546	0.06%	572,897	0.07%	-	-	-	-	工研院光電所經理 美國猶他大學材料博士	註十一	-	-	-
監察人	誼德光電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 林安宙	96.6.13	3年	95.3.2	1,695,911	0.32%	3,134,741	0.41%	-	-	-	-	誼遠控股體系協理 台灣大學國際企業學 碩士	註十二	-	-	-
監察人	江惠中	96.6.13	3年	89.8.16	2,995	0.00%	3,082	0.00%	-	-	-	-	鑫特材料科技總經理 美國西北大學化工博士	註十三	-	-	-

註一：96年6月13日選任時持有股份之「持股比例」欄係以當期已發行普通股股數521,849,646股為基準。

註二：「持股比例」欄係以99年4月17日已發行普通股股數769,125,842股(包含已買回股份20,500股)為基準。

註三：董事李秉傑兼任 UEC Investment Ltd.、Epistar JV Holding(BVI)Co., Ltd.、LiteStar JV Holding(BVI)Co., Ltd.、晶品光電(常州)有限公司、晶品光電(香港)有限公司董事。

註四：董事葉寅夫兼任億光電子工業(股)公司、百誼投資(股)公司、億力光電(股)公司、億威投資(股)公司、億恆投資(股)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鈞寶電子(股)公司、旭晶能源科技(股)公司、華創車電技術中心(股)公司、東林科技(股)公司、和詮科技(股)公司、億芳能源科技(股)公司、巨邦一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

註五：董事周博文兼任億光電子工業(股)公司、億力光電(股)公司、億威投資(股)公司、億恆投資(股)公司、綠明科技(股)公司、和詮科技(股)公司董事。百誼投資(股)公司監察人。

註六：董事陳致遠兼任誼德光電科技(股)公司、大鑫創業投資(股)公司、美鑫創業投資(股)公司、勇誼(股)公司、誼遠實業(股)公司董事長。泰安產物保險(股)公司、華儲(股)公司副董事長。中華航空(股)公司、晶華國際酒店(股)公司、楓丹白露(股)公司、欣楓(股)公司、誼超實業(股)公司、誼祥超實業(股)公司董事。

註七：董事吳南陽兼任宏遠育成科技(股)公司、宏遠科技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勇誼(股)公司、葳天科技(股)公司、Advanced Photoelectronic Technology Limited 董事。艾笛森光電(股)公司監察人。

註八：董事孫世偉兼任弘鼎創業投資(股)公司、宏誠創業投資(股)公司、聯電新投資事業(股)公司、欣興電子(股)公司董事。聯華電子(股)公司執行長。

註九：董事洪嘉聰兼任弘鼎創業投資(股)公司、宏誠創業投資(股)公司、聯相光電(股)公司、聯電新投資事業(股)公司董事長。聯華電子(股)公司董事長兼策略長。

註十：董事滕光中兼任 Lite-On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Inc. (USA)、Lite-On Technology (Europe) B.V.、Lite-On Electronics (Thailand) Co., Ltd.、Lite-On, Inc. (USA)、Lite-On Electronics (Europe) Ltd.、Maxi Switch Inc.、Lite-On Singapore Pte. Ltd.、Lite-On China Holding Co. Ltd. (BVI).、Titanic Capital Services Ltd.、LTC International Ltd.、東莞旭福電腦有限公司、中寶科技(中國)有限公司、中寶運通(無錫)有限公司、無錫光寶光電公司、光寶電子(天津)有限公司、光寶電子(廣州)有限公司、源興電腦科技(東莞)有限公司、Lite-On Electronics Co., Ltd. (HK)、Loe-Nel Ltd. (BVI)、Natsteel Electronic Systems S.A. de C.V.、光寶科技(廣州)有限公司、東莞致力電腦有限公司、旭麗電子(東莞)有限公司、旭麗電子(廣州)有限公司、

旭基公司、I-Solutions Ltd.、東莞致通電腦有限公司、光寶通信(廣州)有限公司、光寶電通(廣州)有限公司、Lite-On Trading USA, Inc.、Lite-On Service USA, Inc.、閩暉實業(股)公司、建興電子科技(股)公司、光寶(廣州)精密模具有限公司、光寶數碼電子(東莞)有限公司、力信興業(股)公司、力銘科技(股)公司、光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凌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龍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Lite-On Technology USA, Inc.、光寶科技(江蘇)有限公司、光寶科技(常州)有限公司、光寶光電(常州)有限公司、光寶匯才資訊服務(股)公司、光寶力信科技(贛州)有限公司、Logah Technology Co., Ltd.、力銘電子(蘇州)有限公司、Logah Technology (HK) Corp. Ltd.、光寶綠色能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光寶動力儲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Lite-On Japan Ltd. 董事代表人

註十一：董事周銘俊兼任亮點投資(股)公司、國通創業投資(股)公司、Lighting Investment Ltd 董事長。寶晨光電(香港)(股)公司、晶元寶晨光電(深圳)有限公司董事。

註十二：監察人林安宙兼任中鑫創業投資(股)公司、遠鼎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宏鑫創業投資(股)公司、欣鑫創業投資(股)公司、台北港貨櫃碼頭(股)公司、台北航勤(股)公司監察人。

註十三：監察人江惠中兼任鑫特材料科技(股)公司董事暨總經理。順昶塑膠股份有限公司、台達化學工業(股)公司監察人。

註十四：法人董事泓達投資(股)公司暨其代表人林滄海於 98 年 1 月 9 日辭任董事職務。法人監察人南紡建設(股)公司暨其代表人侯博明於 98 年 5 月 22 日辭任監察人職務。98 年 4 月 27 日法人董事聯華電子(股)公司代表人曹與誠改派為孫世偉。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99年4月17日

法人股東名稱	主要股東
億光電子工業(股)公司	葉寅夫 4.32%、新制勞工退休基金 3.94%、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2.81%、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2.54%、國泰世華商銀託管億日投資專戶 2.37%、周博文 2.31%、簡秀滿 2.31%、舊制勞工退休基金 2.27%、臺灣銀保管哥倫比亞艾肯國際基金專戶 2.22%、勞工保險局 2.03%
聯華電子(股)公司 (持股基準日為 98 年 6 月 10 日)	花旗託管聯華電子(股)公司海外存託憑證專戶 8.84%、迅捷投資(股)公司 3.40%、矽統科技(股)公司 2.43%、德意志銀行投資專戶 2.14%、臺灣銀行保管安聯伯恩斯坦所屬國際價值基金 1.30%、臺灣銀行保管史福伯登德拉瓦新興市場價值基金專戶 1.00%、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委員會 0.84%、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0.82%、美商花旗託管次元新興市場評估基金投資專戶 0.82%、美商摩根大通託管阿布達比投資局投資專戶 0.71%
勇春(股)公司	泰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70.08%、美商力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4.08%、財團法人勇源教育發展基金會 5.84%
楓丹白露(股)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商天柏股份有限公司 52.36%、薩摩亞商 SMITHSON CROWFORD MURRAY CAPITAL 21.92%、勇誼股份有限公司 5.01%、誼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5.01%、誼超實業有限公司 4.93%、誼祥實業有限公司 4.93%、陳致遠 2.23%、港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31%、欣楓股份有限公司 1.31%、陳致超 0.50%
光寶科技(股)公司	宋恭源 3.38%、大榮投資(股)公司 2.70%、花旗(台灣)託管群益託管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2.02%、大松投資(股)公司 2.01%、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2.00%、大通託管沙烏地阿拉伯中央銀行投資專戶 1.78%、花旗(台灣)銀行託管新加坡政府投資專戶 1.63%、大通託管特寶豐系列基金—特寶豐外國基金 1.61%、源寶開發投資(股)公司 1.59、國家金融安定基金管理委員會 1.37%
誼德光電科技(股)公司	陳致遠 99.89%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99年4月17日

法人股東名稱	主要股東
新制勞工退休基金	不適用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部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不適用
國泰世華商銀託管億日投資專戶	不適用
舊制勞工退休基金	不適用
臺灣銀保管哥倫比亞艾肯國際基金專戶	不適用
勞工保險局	不適用
花旗託管聯華電子(股)公司海外存託憑證專戶	不適用
迅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諧永投資(股)公司 63.48%、聯華電子(股)公司 36.49%
矽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聯華電子(股)公司 17.08%、渣打託管東方匯理瑞士公司投資專戶 1.43%、群力投資(股)公司 1.28%、新制勞工退休基金 1.25%、群策投資(股)公司 1.22%、劉興森 1.18%、林木傳 0.7%、美商花旗託管次元新興市場評估基金投資專戶 0.68%、美商摩根大通銀行託管挪威中央銀行投資專戶 0.56%、凱基證券(股)公司 0.56%
德意志銀行投資專戶	不適用
臺灣銀行保管安聯伯恩斯坦所屬國際價值基金	不適用
臺灣銀行保管史福伯登德拉瓦新興市場價值基金專戶	不適用
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委員會	不適用
美商花旗託管次元新興市場評估基金投資專	不適用
美商摩根大通託管阿布達比投資局投資專戶	不適用
泰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美商力又投資(股)公司 90.82%、勇春(股)限公司 9.12%
美商力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Randy Chen 47.62%、Shea Chen 47.62%、C.C Chen 2.38%、Ruth Chen 2.38%
財團法人勇源教育發展基金會	不適用
英屬維京群島商天柏股份有限公司	Yi Chun Navigation Inc. 34%、C.Y. Chen 10%、Ted C.C. Chen 10%、C.H. Chen 10%、Ruth Chen 9%、C.C. Chen 9%、

法人股東名稱	主要股東
	Randy Chen9%、Shea Chen 9%
薩摩亞商 SMITHSON CROWFORD MURRAY CAPITAL	英屬維京群島商東盛企業(股)公司 100%
勇誼股份有限公司	欣楓(股)公司 27.98%、楓丹白露(股)公司 26.24%、薩摩亞商 SMITHSON CROWFORD MURRAY CAPITAL18.99%、英屬維京群島商天柏(股)公司 13.17%、英屬維京群島商東盛企業(股)公司 4.92%、財團法人勇源教育發展基金會 3.44%、陳致遠 1.95、陳致超 1.95%
誼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陳致遠 73.24%、英屬維京群島商東盛企業(股)公司 22.62%、鄒孟理 1.89%、陳朝亨 1.88%
誼超實業有限公司	陳致超 69.53%、英屬維京屬島商東盛企業(股)公司 30.43%
誼祥實業有限公司	陳致祥 65.66%、英屬維京屬島商東盛企業(股)公司 34.21%
港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勇誼(股)公司 35.6%、欣楓(股)公司 18.64%、陳致祥 18.40%、陳朝亨 9.50%、張婉韻 8.48%、陳致遠 4.07%、陳致超 4.07%、
欣楓股份有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商東盛企業(股)公司 83.33%、誼遠實業(股)公司 3.73%、誼超實業有限公司 3.53%、誼祥實業有限公司 3.53%、陳致遠 2.6%、陳致祥 1.26%、陳致超 1.22%、
大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宋恭源 0.8%
花旗(台灣)託管群益託管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不適用
大松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宋恭源 83.33%
大通託管沙烏地阿拉伯中央銀行投資專戶	不適用
花旗(台灣)銀行託管新加坡政府投資專戶	不適用
大通託管特寶豐系列基金—特寶豐外國基金	不適用
源寶開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宋恭源 83.33%
國家金融安定基金管理委員會	不適用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姓名 (註 1)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 2)										兼任 其他 公開 發行 公司 獨立 董事 家數	
	商務、法務、 財務、會計或 公司業務所須 相關科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校 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 律師、會計師或 其他與公司業 務所需之國家 考試及格領有 證書之專門職 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務、 財務、會計或 公司業務所 須之工作經 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李秉傑			✓			✓	✓	✓	✓	✓	✓	✓	✓	✓	無
億光電子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葉寅夫			✓	✓		✓	✓			✓	✓	✓			無
億光電子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周博文			✓	✓		✓	✓			✓	✓	✓			無
勇春(股)公司 代表人：陳致遠			✓	✓		✓	✓	✓	✓	✓	✓	✓			無
楓丹白露(股)公司 代表人：吳南陽			✓	✓		✓	✓	✓	✓	✓	✓	✓			無
聯華電子(股)公司 代表人：孫世偉			✓	✓		✓	✓		✓	✓	✓	✓			無
聯華電子(股)公司 代表人：洪嘉聰			✓	✓		✓	✓		✓	✓	✓	✓			無
光寶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滕光中			✓	✓		✓	✓	✓		✓	✓	✓			無
周銘俊			✓			✓	✓	✓	✓	✓	✓	✓	✓	✓	無
誼德光電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林安宙			✓	✓		✓	✓	✓	✓	✓	✓	✓			無
江惠中			✓	✓		✓	✓	✓	✓	✓	✓	✓	✓	✓	無

註 1：欄位多寡視實際數調整。

註 2：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五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註 3：法人董事聯華電子(股)公司改派代表人、法人董事泓達投資(股)公司及法人監察人南紡建設(股)解任情形請參閱第 10 頁。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

99年4月17日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策略長	李秉傑	98.01.01	1,130,814	0.15%	372,596	0.05%	-	-	工研院光電所正研究員、組長 清華大學化工博士	註二	-	-	-
總經理	周銘俊	98.01.01	572,897	0.07%	-	-	-	-	工研院光電所正工程師、經理 美國猶他大學材料博士	註三	-	-	-
副總經理	陳金源	92.06.01	410,370	0.05%	58,978	0.01%	-	-	工研院光電所正工程師 交通大學光電碩士	註四	-	-	-
副總經理	吳仁釗	94.12.30	63,545	0.01%	-	-	-	-	國聯光電副總經理 清華大學電機碩士	註五	-	-	-
副總經理	陳國華	96.03.01	54,477	0.01%	-	-	-	-	懷特公司總經理 大同工學院電機學士	註六	-	-	-
副總經理	黃兆年	96.03.01	175,068	0.02%	-	-	-	-	工研院 課長 成功大學材料碩士	-	-	-	-
副總經理	黃榮義	96.03.01	120,788	0.02%	-	-	-	-	國聯光電協理 交通大學光電碩士	註七	-	-	-
副總經理	謝明勳	96.03.01	43,134	0.01%	-	-	-	-	漢光科技 課長 清華大學動機博士	-	-	-	-
副總經理 財務暨會計主管	張世賢	96.03.01	180,035	0.02%	-	-	-	-	味全食品 財務部經理 成功大學企管學士	註八	-	-	-
副總經理	翁博裕	96.03.01	34,237	0.00%	-	-	-	-	元太科技副總經理 中原理工學院電機學士	註九	-	-	-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協理	歐震	96.03.01	199	0.00%	98	0.00%	-	-	晶元光電處長 交通大學博士	-	-	-	-
協理	金明達	96.03.01	95,662	0.01%	20,594	0.00%	-	-	晶元光電處長 交通大學電子物理所碩士	-	-	-	-
協理	張中英	96.03.01	43,275	0.01%	-	-	-	-	元矽光電協理 清華大學原子核工程所碩士	-	-	-	-
協理	楊凌典	96.03.01	50,996	0.01%	164	0.00%	-	-	元矽光電協理 交通大學管理研究所碩士	-	-	-	-
協理	林道榕	96.03.01	62,415	0.01%	-	-	-	-	元矽光電協理 逢甲大學經濟學系學士	註十	-	-	-
協理	劉修仁	96.03.01	86,079	0.01%	-	-	-	-	元矽光電協理 政治大學資訊管理學系學士	-	-	-	-
協理	范進雍	97.03.26	91,319	0.02%	232,337	0.03%	-	-	晶元光電特助 中央大學物理所碩士	註十一	-	-	-
協理	洪詳竣	97.08.18	149	0.00%	-	-	-	-	元矽光電協理 德國 Aachen 工科大學博士	-			
協理	賴韓棕	97.11.11	25,511	0.00%	-	-	-	-	晶元光電處長 國立台灣科技大學 碩士	-			
協理	段樹立	97.11.11	10,199	0.00%	9	0.00%	-	-	元矽光電製程主管 南澳大學 碩士	-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協理	徐宸科	97.11.11	10,039	0.00%	-	-	-	-	晶元光電處長 交通大學 博士	-			
協理	張家宏	97.11.11	0	0.00%	-	-	-	-	晶元光電處長 成功大學 博士	-			
協理	周明勇	98.08.01	25,000	0.00%	-	-	-	-	OCP 光電元件處長 美國南加州大學材料博士	-			
協理	莊繡華	98.11.13	0	0.00%	-	-	-	-	普誠電子 QA 處長 國立交通大學電機工程學士	-			
協理	呂志強	99.01.20	835	0.00%	228	0.00%	-	-	晶元光電處長 國立交通大學應用化學碩士	-			

註一：「持股比率」欄係以 99 年 4 月 17 日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769,125,842 股(包含已買回股份 20,500 股)為基準。

註二：策略長李秉傑兼任 UEC Investment Ltd.、Epistar JV Holding(BVI)Co., Ltd.、LiteStar JV Holding(BVI)Co., Ltd.、晶品光電(常州)有限公司、晶品光電(香港)有限公司董事。

註三：總經理周銘俊兼任亮點投資(股)公司、國通創業投資(股)公司、Lighting Investment Ltd 董事長。寶晨光電(香港)(股)公司、晶元寶晨光電(深圳)有限公司董事。

註四：副總經理陳金源兼任廈門聯廈光電有限公司、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晶宇光電(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長。晶田科技(大連)有限公司董事暨總經理。

註五：副總經理吳仁釗兼任廈門聯廈光電有限公司、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董事及總經理。

註六：副總經理陳國華兼任寶晨光電(香港)(股)公司、晶元寶晨光電(深圳)有限公司董事。

註七：副總經理黃榮義兼任寶晨光電(香港)(股)公司、晶元寶晨光電(深圳)有限公司董事。晶品光電(常州)有限公司董事暨總經理。

註八：副總經理張世賢兼任亮點投資(股)公司、國通創業投資(股)公司總經理。寶晨光電(香港)(股)公司、晶元寶晨光電(深圳)有限公司董事。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監事。

註九：副總經理翁博裕兼任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寶晨光電(香港)(股)公司、晶元寶晨光電(深圳)有限公司、晶品光電(常州)有限公司董事。

註十：協理林道榕兼任亮點投資(股)公司、國通創業投資(股)公司監察人。晶元寶晨光電(深圳)有限公司、晶品光電(常州)有限公司監事。

註十一：協理范進雍兼任國通創業投資(股)公司、亮點投資(股)公司、廈門聯廈光電有限公司、General Lighting Technology Co., Ltd.、寶晨光電(香港)(股)公司、晶元寶晨光電(深圳)有限公司董事。

註十二：協理葉永茂於98年5月31日離職。協理吳伯仁於98年8月1日解除協理職務。

(三) 最近年度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 董事之報酬

98年12月31日 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0)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0)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註1)		退職退休金(B)		盈餘分配之酬勞(C)(註2)		業務執行費用(D)(註3)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註4)		退職退休金(F)(註11)		盈餘分配員工紅利(G)(註5)							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H)(註6)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8)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7)			
董事	李秉傑																										
董事	億光電子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葉寅夫 代表人：周博文																										
董事	勇春(股)公司 代表人：陳致遠																										
董事	楓丹白露(股)公司 代表人：吳南陽																										
董事	聯華電子(股)公司 代表人：孫世偉 代表人：洪嘉聰 代表人：曹興誠(註12)	0	0	0	0	25,509	25,509	545	545	1.50	1.42	6,775	6,775	225	225	5,000	0	5,000	0	490	490	2.20	2.08			無	
董事	光寶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滕光中																										
董事	泓達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林滄海(註12)																										
董事	周銘俊																										

酬金級距表

98 年 12 月 31 日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註 8)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G)(註 9)	本公司(註 8)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H)(註 9)
低於 2,000,000 元	泓達投資(股)公司	泓達投資(股)公司	泓達投資(股)公司	泓達投資(股)公司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不含)	李秉傑、周銘俊、勇春(股)公司、楓丹白露(股)公司、光寶科技(股)公司	李秉傑、周銘俊、勇春(股)公司、楓丹白露(股)公司、光寶科技(股)公司	勇春(股)公司、楓丹白露(股)公司、光寶科技(股)公司	勇春(股)公司、楓丹白露(股)公司、光寶科技(股)公司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不含)	億光電子工業(股)公司、聯華電子(股)公司	億光電子工業(股)公司、聯華電子(股)公司	億光電子工業(股)公司、聯華電子(股)公司、李秉傑、周銘俊	億光電子工業(股)公司、聯華電子(股)公司、李秉傑、周銘俊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不含)	0	0	0	0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不含)	0	0	0	0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不含)	0	0	0	0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不含)	0	0	0	0
100,000,000 元以上	0	0	0	0
總計	8 人	8 人	8 人	8 人

註 1：係填列 98 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 2：係填列 98 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 3：係指 98 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

註 4：係指 98 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

註 5：係指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紅利(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者，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員工紅利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配發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金額。

註 6：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不包括已執行部分)

註 7：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8：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9：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10：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98 年公司稅後純益 NT\$1,732,065 仟元，公司合併報表稅後純益 NT\$1,828,997 仟元)。

註 11：董事兼任員工之退職退休金皆為提列提撥數。

註 12：法人董事聯華電子(股)公司改派代表人、法人董事泓達投資(股)公司解任情形請參閱第 10 頁。

2. 監察人之報酬

98年12月31日 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有無領取 來自外 公司事 業 投資 金
		報酬(A) (註1)		退職退休金 (B)		盈餘分配之酬勞(C) (註2)		業務執行費用(D) (註3)		A、B、C及D等四 項總額占稅後純益 之比例(註7)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 所有 公司 (註4)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 所有 公司 (註4)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 所有 公司 (註4)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 所有 公司 (註4)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 所有 公司 (註4)	
監察人	誼德光電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林安宙	0	0	0	0	5,668	5,668	145	145	0.34	0.32	無
監察人	南紡建設(股)公司 代表人：侯博明(註8)											
監察人	江惠中											

級距表

98年12月31日

給付本公司各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本公司(註5)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E)(註6)
低於 2,000,000 元	南紡建設(股)公司	南紡建設(股)公司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不含)	誼德光電科技(股)公司、江惠中	誼德光電科技(股)公司、江惠中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不含)	0	0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不含)	0	0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不含)	0	0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不含)	0	0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不含)	0	0
100,000,000 元以上	0	0
總計	3 人	3 人

- 註1：係指98年度監察人之報酬(包括監察人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 註2：係填列98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之董事酬勞金額。
- 註3：係98年度給付監察人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
- 註4：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給付本公司監察人各項酬金之總額。
- 註5：本公司給付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 註6：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 註7：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98年公司稅後純益 NT\$1,732,065 仟元，公司合併報表稅後純益 NT\$1,828,997 仟元)
- 註8：法人監察人南紡建設(股)公司解任情形請參閱第10頁。

3.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報酬

98年12月31日 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註1)		退職退休金(B) (註9)		獎金及特支費等 等(C)(註2)		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金額(D) (註3)				A、B、C及D等 四項總額占稅後純 益之比例(%) (註8)		取得員工認股權 憑證數額(註4)		有無領取 來自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事業 酬金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 公司(註5)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註5)	
								現金紅 利金額	股票紅 利金額	現金紅 利金額	股票紅 利金額					
策略長	李秉傑	21,080	21,639	1,285	1,285	3,688	3,688	16,100	0	16,100	0	2.43	2.34	2,140	2,140	無
總經理	周銘俊															
副總經理	陳金源															
副總經理	霍大成(註10)															
副總經理	吳仁釗															
副總經理	陳國華															
副總經理	黃兆年															
副總經理	黃榮義															
副總經理	謝明勳															
副總經理	張世賢															
副總經理	翁博裕															

酬金級距表

98年12月31日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註6)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7)
低於 2,000,000 元	霍大成	霍大成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不含)	陳金源、吳仁釗、陳國華、黃兆年、黃榮義、謝明勳、翁博裕、張世賢	陳金源、吳仁釗、陳國華、黃兆年、黃榮義、謝明勳、翁博裕、張世賢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不含)	李秉傑、周銘俊	李秉傑、周銘俊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不含)	0	0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不含)	0	0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不含)	0	0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不含)	0	0
100,000,000 元以上	0	0
總計	11 人	11 人

註1：係填列98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2：係填列98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

註3：係填列98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勞金額。

註4：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不包括已執行部分)。

註5：係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給付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6：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7：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98年公司稅後純益NT\$1,732,065仟元，公司合併報表稅後純益NT\$1,828,997仟元)

註9：退職退休金皆為提列提撥數。

註10：副總經理霍大成於97年12月31日離職。

4、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

98年12月31日 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職稱 (註1)	姓名 (註1)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
經 理 人	策略長	李秉傑	0	30,250	30,250	1.75
	總經理	周銘俊				
	副總經理	陳金源				
	副總經理	吳仁釗				
	副總經理	陳國華				
	副總經理	黃兆年				
	副總經理	黃榮義				
	副總經理	謝明勳				
	副總經理	翁博裕				
	副總經理	張世賢				
	協理	歐震				
	協理	金明達				
	協理	張中英				
	協理	楊凌典				
	協理	林道榕				
	協理	劉修仁				
	協理	范進雍				
	協理	洪詳竣				
	協理	賴韓棕				
	協理	段樹立				
	協理	徐宸科				
協理	張家宏					
協理	周明勇					
協理	莊繡華					

註1：係填列98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之員工紅利金額。

註2：經理人葉永茂、吳伯仁解任情形請參閱第18頁。

(四)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

- ①本公司最近二年度支付董事及監察人酬金，其中車馬費為固定性支付，其餘酬勞係由董事會依據分配年盈餘狀況及章程所訂盈餘分配成數決議，並經股東會承認。
- ②本公司最近二年度支付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分為薪資、獎金及盈餘分配之員工分紅，薪資及獎金係依本公司人事規章相關規定辦理，並按公司法規定提董事會決議；盈餘分配之員工分紅係由董事會依據分配年度盈餘狀況及章程所訂盈餘分配成數決議，並經股東會承認。

最近二年度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職稱	項目	98 年度		97 年度	
		本公司	合併報表 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 所有公司
	稅後純益(新台幣仟元)	1,732,065	1,828,997	42,439	41,384
	董監酬金所佔比例(%)	1.84	1.74	1.97	2.02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 所佔比例(%)	2.43	2.34	71.47	73.29

上述董監酬金包含報酬、盈餘分配之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包含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金額。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7 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董事	李秉傑	7	0	100	
董事	億光電子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葉寅夫	6	1	86	
董事	億光電子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周博文	3	1	43	
董事	勇春(股)公司 代表人：陳致遠	7	0	100	
董事	楓丹白露(股)公司 代表人：吳南陽	7	0	100	
董事	聯華電子(股)公司 代表人：曹興誠	0	1	0	離職日期： 98/4/27
董事	聯華電子(股)公司 代表人：孫世偉	1	5	14	
董事	聯華電子(股)公司 代表人：洪嘉聰	1	6	14	
董事	光寶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滕光中	1	4	14	
董事	泓達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林滄海	0	0	0	離職日期： 98/1/9
董事	周銘俊	7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本公司尚未設置獨立董事，故不適用。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無。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本公司業已訂定董事會議事規則，以落實董事會運作，日後將視公司營運需要設立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本公司未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

2、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7 次(A)，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B)	實際列席率(%)【B/A】	備註
監察人	誼德光電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林安宙	7	100	
監察人	南紡建設(股)公司 代表人：侯博明	0	0	離職日期： 98/5/22
監察人	江惠中	5	71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本公司監察人可透過發言人、董事會、股東會等機制與員工及股東溝通。

(二)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1.稽核主管均定期向監察人提報稽核報告。

2.稽核主管列席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並作稽核業務報告。

3.監察人如認為有需要，得隨時與稽核主管或會計師溝通。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項 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一、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p> <p>(一)公司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之方式</p> <p>(二)公司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之情形</p> <p>(三)公司建立與關係企業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之方式</p>	<p>本公司已依規定建立發言人制度處理相關事宜。</p> <p>由專業之股務代理機構負責，並由透過每月申報了解異動情形。</p> <p>本公司轉投資事項處理係依本公司長、短期投資管理辦法、內部控制制度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p>
<p>二、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p> <p>(一)公司設置獨立董事之情形</p> <p>(二)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情形</p>	<p>本公司設董事九至十一人，並無獨立董事。</p> <p>本公司選任信譽卓越之會計師事務所及會計師簽證，其與本公司無任何利害關係，並嚴守獨立性。</p>	<p>本公司尚未設立獨立董事，已由決策階層研議中，如有法令或實際必要之考量時，則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相關法令辦理。</p>
<p>三、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之情形</p>	<p>本公司設有發言人，並可透過公司網路及電話、傳真等方式與利害關係人建立溝通管道。</p>	
<p>四、資訊公開</p> <p>(一)公司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p> <p>(二)公司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p>	<p>本公司依規定定期及不定期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申報各項財務業務資訊，並於本公司網站設置投資人服務。</p> <p>本公司設有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並依規定落實發言人制度。</p> <p>本公司網址:www.epistar.com.tw</p>	<p>—</p>
<p>五、公司設置提名、薪酬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之運作情形</p>	<p>尚未設置</p>	<p>未來視公司營運規模考量是否設置之。</p>
<p>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尚未訂定治理實務守則。</p>		
<p>七、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p> <p>(一)本公司一向重視勞資關係，並以誠信對待員工，依勞基法保障員工合法權益。</p>		

項 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二) 透過員工生活的福利制度及良好的教育訓練制度與員工建立互信互賴之良好關係。 (三) 落實發言人制度以處理股東建議。 (四) 本公司與供應商一向維持良好關係。 (五) 本公司隨時提供董事及監察人需注意之相關法規資訊。 (六) 本公司業依法訂定內部規章，進行各種風險管理及評估。 (七) 本公司與客戶維持穩定良好關係，以創造公司利潤。 (八) 本公司已為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購買責任保險。	
八、	如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評鑑報告者，應敘明其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 截至本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未辦理公司治理自評報告及委外評鑑，未來將視公司需要辦理。	

(四)薪酬委員會運作情形：本公司並無設置薪酬委員會，故不適用。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1. 為響應捐贈消費券的公益活動公司，本公司「協理級」以上主管率先捐出\$3600消費券~拋磚引玉邀請公司同仁們一同捐出消費券予「仁愛啟智中心」。
2. 莫拉克颱風肆虐全台重創南台灣，本公司率先提撥新台幣600萬元並號召同仁捐贈物資及捐出一日所得以援助公司內受災同仁及各界之受災戶，共募集45箱物資及金錢新台幣7,754,143元。
3. 贊助台大醫院兒童醫療大樓企業藝術關懷。

(六)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業已訂定「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及「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投資人可至 <http://newmops.tse.com.tw> 查詢。

(七)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無。

(八)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內部控制聲明書：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九十九年三月二十二日

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及回應，3.控制作業，4.資訊及溝通，及5.監督。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知悉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十二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九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李秉傑

總經理：周銘俊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日期	股東會/董事會	重要決議事項
98.06.10	股東會	1.承認本公司九十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2.承認本公司九十七年度盈餘分派案。 3.通過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案。 4.通過辦理私募發行普通股案。 5.通過修訂本公司章程案。 6.通過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7.通過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8.通過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之限制案。
98.06.25	董事會	1.通過本公司已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購普通股發行新股 56,860 股案。 2.通過本公司盈餘分派除息基準日案。 3.通過撤銷經由第三地區投資事業間接投資大陸公司案。 4.通過本公司增加投資 100%持股之亮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新台幣壹億元案。 5.同意本公司經理人兼任及競業案。 6.通過玉山商業銀行等融資合約展期案。 7.通過 98 年度資本性支出預算追加案。
98.08.03	董事會	通過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案。
98.08.17	董事會	1.通過本公司九十八年上半年度財務報告。 2.通過經理人委任案。 3.通過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案。 4.通過本公司為間接轉投資大陸子公司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背書保證展期案。 5.通過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融資合約展期案。
98.10.05	董事會	1.通過本公司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相關事宜(確定發行新股基準日、每股認購價格)案。 2.通過調整本公司已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及已發行第四次、第五次與第七次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認股價格案。 3.通過本公司已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購普通股發行新股 385,895 股案。 4.通過長期股權投資案。 5.通過玉山商業銀行等十家金融機構融資合約新增及展期案。 6.通過玉山商業銀行等七家金融機構避險額度新增及展期

日期	股東會/董事會	重要決議事項
		<p>案。</p> <p>7.通過彰化商業銀行等七家金融機構中長期機器設備抵押貸款合約新增案。</p>
98.10.30	董事會	<p>1.通過本公司與中國企業進行策略合作案。</p> <p>2.通過本公司增加投資 100%持股之亮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新台幣貳億元案。</p> <p>3.通過新增法商東方匯理銀行避險額度案。</p> <p>4.通過微晶先進光電科技有限公司投資案。</p>
98.12.21	董事會	<p>1.通過本公司九十九年度營運計畫案。</p> <p>2.通過本公司與南亞光電(股)公司策略合作案。</p> <p>3.通過本公司於大陸江蘇省常州武進開發區投資設立子公司案。</p> <p>4.通過本公司間接轉投資設立大陸冠銓(山東)光電科技有限公司案。</p> <p>5.通過本公司已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購普通股發行新股案。</p> <p>6.通過經理人委任案。</p> <p>7.通過本公司因營運之需要，擬向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英商渣打銀行與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申請新增外匯及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銀行額度案。</p> <p>8.通過本公司與玉山商業銀行等融資合約案。</p> <p>9.通過本公司九十九年度稽核計畫案。</p> <p>10.通過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實施細則」及「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作業程序」案。</p> <p>11.通過訂定本公司「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案。</p>
99.03.22	董事會	<p>1.通過本公司九十八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各項表冊案。</p> <p>2.訂定本公司九十九年股東常會召開日期案。</p> <p>3.通過修訂本公司章程案。</p> <p>4.通過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作業程序」案。</p> <p>5.通過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p> <p>6.通過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p> <p>7.通過解除本公司第六屆董事新增競業之限制案。</p> <p>8.通過解除本公司第七屆新任董事競業之限制案。</p> <p>9.通過擬於九十九年股東常會辦理第七屆董事、監察人選舉案。</p> <p>10.通過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案。</p> <p>11.通過本公司九十八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p> <p>12.通過本公司已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購普通股發行新股案。</p> <p>13.通過經理人委任案。</p> <p>14.通過本公司增加間接投資大陸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美金 1,600 萬元案。</p> <p>15.通過本公司增加投資亮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新台幣伍億元案。</p>

日期	股東會/董事會	重要決議事項
		16.通過本公司為子公司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背書保證額度展期案。 17.通過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申請融資合約及避險額度新增、展期案。
99.04.29	董事會	1.通過簽證會計師異動案。 2.通過本公司九十八年股東常會決議辦理私募發行普通股案擬不繼續執行案。 3.通過辦理私募發行普通股案。 4.通過修正股東常會召集事由案。 5.同意本公司董事競業及經理人兼任及競業案。 6.通過本公司投資泰谷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案。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包括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及內部稽核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總經理	李秉傑	85/10/01	98/01/01	董事長兼任總經理，為加強公司治理，辭任總經理轉任策略長。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 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占審計公費之比例達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之查核期間是否涵蓋完整會計年度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備註)	小計	是	否	查核期間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劉銀妃	曾國華	9,214	-	866	-	3,002	3,868	V		

備註：非審計公費之其他服務內容包括移轉訂價服務新台幣 802 仟元、諮詢服務費新台幣 1,770 仟元及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申請案新台幣 430 仟元，合計新台幣 3,002 仟元。

(二)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

(三)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本公司原簽證會計師為劉銀妃及曾國華會計師，現因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之調整，於民國九十九年第二季起，簽證會計師調整變更為溫芳郁及劉銀妃會計師。

六、公司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無。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變動、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98年度		99年度截至3月31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 (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 (減)數
董事	李秉傑	112,000	-	(360,000)-	-
副董事長 董事	億光電子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葉寅夫 代表人：周博文	-	-	-	-
董事	勇春(股)公司 代表人：陳致遠	-	-	-	-
董事	楓丹白露(股)公司 代表人：吳南陽	-	-	-	-
董事	聯華電子(股)公司 代表人：孫世偉(註一) 代表人：曹興誠(註一) 代表人：洪嘉聰	-	-	-	-
董事	光寶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滕光中	-	-	-	-
董事	泓達投資(股)公司(註一) 代表人：林滄海	-	-	-	-
董事兼 總經理	周銘俊	74,000	-	(3,000)	-
監察人	誼德光電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林安宙	1,238,000	-	-	-
監察人	南紡建設(股)公司(註一) 代表人：侯博明	1,294,000	-	-	-
監察人	江惠中	-	-	-	-
副總經理	陳金源	(37,000)	-	(27,000)	-
副總經理	吳仁釗	(28,000)	-	(2,000)	-
副總經理	陳國華	(5,000)	-	(24,000)	-
副總經理	黃兆年	(20,000)	-	-	-
副總經理	黃榮義	(58,000)	-	(5,000)	-
副總經理	謝明勳	(94,000)	-	(2,000)	-
副總經理 財務暨會計主管	張世賢	20,000	-	-	-
副總經理	翁博裕	(40,000)	-	(4,000)	-

職 稱	姓 名	98 年度		99 年度截至 3 月 31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 (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 (減)數
協理	歐震	(56,000)	-	-	-
協理	金明達	7,000	-	-	-
協理	葉永茂(註二)	(5,000)	-	-	-
協理	張中英	(22,000)	-	-	-
協理	楊凌典	20,000	-	-	-
協理	林道榕	6,000	-	(6,000)	-
協理	劉修仁	20,000	-	(9,000)	-
協理	范進雍	(118,000)	-	(5,000)	-
協理	洪詳竣	(27,000)	-	-	-
協理	賴韓棕	16,000	-	-	-
協理	吳伯仁(註二)	-	-	-	-
協理	段樹立	(12,000)	-	-	-
協理	徐宸科	24,039	-	(20,000)	-
協理	張家宏	20,000	-	(20,000)	-
協理	周明勇(98.08.01 升任)	25,000	-	-	-
協理	莊繡華(98.11.13 新任)	-	-	-	-
協理	呂志強(99.01.20 升任)	-	-	-	-

註一：法人董事聯華電子(股)公司改派代表人為孫世偉、法人董事泓達投資(股)公司及法人監察人南紡建設(股)公司解任情形請參閱第 10 頁。

註二：經理人葉永茂、吳伯仁解任情形請參閱第 18 頁。

註三：股權變動情形為揭露至解任當時之資訊。

(三) 股權移轉資訊：

姓 名(註 1)	股權移轉原因	交易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數(股)	交易價格
范進雍	贈與	98/02/25	黃筱萍	夫妻	65,000	-
范進雍	贈與	98/02/25	范方亭	父女	68,000	-
李秉傑	贈與	99/01/19	胡家仁	夫妻	360,000	-

註 1：係填列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姓名。

(四) 股權質押資訊：無。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之資訊：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大通託管歐本漢瑪開發中市場基金	38,878,000	5.05%	-	-	-	-	-	-	
億光電子工業(股)公司	31,860,653	4.14%	-	-	-	-	-	-	
億光電子工業(股)公司負責人：葉寅夫	-	-	-	-	-	-	-	-	
花旗台灣託管晶元光電海外存託憑證	26,470,305	3.44%	-	-	-	-	-	-	
聯華電子(股)公司	21,214,991	2.76%	-	-	-	-	-	-	
聯華電子(股)公司負責人：洪嘉聰	-	-	-	-	-	-	-	-	
泰力實業(股)公司	18,567,487	2.41%	-	-	-	-	-	-	
泰力實業(股)公司負責人：駱鴻基	-	-	-	-	-	-	-	-	
摩根大通銀行託管JP 摩根證券有限公司專戶	17,889,143	2.33%	-	-	-	-	-	-	
新制勞工退休基金	12,527,000	1.63%	-	-	-	-	-	-	
欣楓股份有限公司	12,142,213	1.58%	-	-	-	-	-	-	
欣楓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林德明	-	-	-	-	-	-	-	-	
勇春股份有限公司	11,801,925	1.53%	-	-	-	-	-	-	
勇春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陳清治	-	-	-	-	-	-	-	-	
匯豐銀行託管摩根士丹利國際有限公司專戶	10,506,665	1.37%	-	-	-	-	-	-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98年12月31日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UEC Investment Ltd.	17,580,712	100.00%	-	-	17,580,712	100.00%
國通創業投資(股)公司	3,666,166	73.32%	-	-	3,666,166	73.32%
亮點投資(股)公司	50,000,000	100%	-	-	50,000,000	100%

註：係公司之長期投資

肆、募資情形

一、公司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單位：仟股；仟元

年 月	每 股 面 額	核 定 股 本		實 收 股 本		備 註	以現金以外 之財產抵充 股 款 者	其 他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85.09	10	32,000	320,000	22,000	220,000	設立時股本	無	註 1
86.10	10	32,000	320,000	32,000	320,000	現金增資\$100,000	無	註 2
87.09	10	52,000	520,000	42,000	420,000	現金增資\$100,000	無	註 3
87.12	10	52,000	520,000	50,000	500,000	現金增資\$80,000	無	註 4
88.07	10	61,500	615,000	61,500	615,000	盈餘轉增資\$55,000 公積轉增資\$60,000	無	註 5
89.06	10	120,000	1,200,000	76,500	765,000	現金增資\$150,000	無	註 6
90.09	10	170,000	1,700,000	84,150	841,500	公積轉增資\$76,500	無	註 7
91.12	10	170,000	1,700,000	99,857	998,575	公積轉增資\$42,075 現金增資\$115,000	無	註 8
92.07	10	180,000	1,800,000	119,389	1,193,893	盈餘轉增資\$195,318	無	註 9
92.10	10	180,000	1,800,000	125,136	1,251,366	合併增資\$57,473	無	註 10
93.05	10	180,000	1,800,000	126,816	1,268,158	海外公司債轉換\$16,792	無	註 11
93.08	10	180,000	1,800,000	128,496	1,284,963	海外公司債轉換\$10,094；股份交 換\$6,710	無	註 12
93.09	10	260,000	2,600,000	143,708	1,437,079	盈餘轉增資\$152,116	無	註 13
94.08	10	260,000	2,600,000	169,264	1,692,640	盈餘轉增資\$255,562	無	註 14
95.04	10	450,000	4,500,000	330,180	3,301,808	合併增資\$1,478,434；海外公司債 轉換\$130,733	無	註 15
95.05	10	450,000	4,500,000	339,769	3,397,692	海外公司債轉換\$89,529；員工認 股權轉換\$6,356	無	註 16
95.08	10	450,000	4,500,000	360,722	3,607,221	海外公司債轉換\$3,794 員工認股權轉換\$1,966 盈餘轉增資\$203,769	無	註 17
95.11	10	450,000	4,500,000	360,739	3,607,395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174	無	註 18
96.02	10	450,000	4,500,000	361,968	3,619,683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12,289	無	註 19
96.05	10	800,000	8,000,000	509,941	5,099,411	合併增資\$1,479,728	無	註 20
96.06	10	800,000	8,000,000	521,850	5,218,496	公司債轉換股份\$114,957；員工認 股權轉換\$4,128	無	註 21
96.09	10	800,000	8,000,000	548,123	5,481,231	公司債轉換股份\$99,989 員工認股 權轉換\$6,791；盈轉\$155,955	無	註 22
96.11	10	800,000	8,000,000	553,929	5,539,286	公司債轉換股份\$57,452 員工認股 權轉換\$603	無	註 23
97.01	10	800,000	8,000,000	613,929	6,139,286	現金增資\$600,000	無	註 24
97.04	10	800,000	8,000,000	620,488	6,204,878	公司債轉換股份\$65,185；員工認股 權轉換\$407	無	註 25
97.08	10	800,000	8,000,000	620,657	6,206,566	員工認股權轉換\$1,687	無	註 26
97.09	10	800,000	8,000,000	633,061	6,330,615	盈餘轉增資\$124,049	無	註 27
98.07	10	800,000	8,000,000	633,118	6,331,183	員工認股權轉換\$568	無	註 28
98.10	10	1,300,000	13,000,000	768,504	7,685,042	現金增資\$1,350,000，員工認股權 轉換\$3,859	無	註 29
99.01	10	1,300,000	13,000,000	768,965	7,689,651	員工認股權轉換\$4,609	無	註 30
99.04	10	1,300,000	13,000,000	769,063	7,690,635	員工認股權轉換\$984	無	註 30

- 註 1：85/08/23(85)園投字第 14530 號
 註 2：86/10/07(86)園商字第 20926 號
 註 3：87/09/19(87)園商字第 22729 號
 註 4：87/12/10(87)園商字第 29681 號
 註 5：88/07/23(88)台財證(一)字第 68992 號
 註 6：89/06/28(89)台財證(一)字第 55933 號
 註 7：90/07/11 台財證(一)字第 144480 號
 註 8：91/10/16 台財證(一)字第 0910155616 號
 91/10/18 台財證(一)字第 0910148089 號
 註 9：92/07/14 台財證(一)字第 0920131368 號
 註 10：92/09/03 台財證(一)字第 0920139032 號
 註 11：92/11/06 台財證(一)字第 0920149194 號
 註 12：92/11/06 台財證(一)字第 0920149194 號
 93/06/29 台財證(一)字第 0930127467 號
 註 13：93/07/28 金管證(一)字第 0930133807 號
 註 14：94/07/05 金管證(一)字第 0940127051 號
 註 15：94/11/25 金管證(一)字第 0940153320 號
 92/11/06 台財證(一)字第 0920149194 號
 註 16：91/10/08 台財證(一)字第 0910154502 號
 92/11/06 台財證(一)字第 0920149194 號
 92/12/29 台財證(一)字第 0920158562 號
 註 17：95/06/30 金管證(一)字第 0950127701 號
 91/10/08 台財證(一)字第 0910154502 號
 92/12/29 台財證(一)字第 0920158562 號
 註 18：91/10/08 台財證(一)字第 0910154502 號
 註 19：91/10/08 台財證(一)字第 0910154502 號
 註 20：96/01/08 金管證(一)字第 0950160472 號
 96/02/14 台財證(一)字第 0960006346 號
 註 21：95/09/12 金管證(一)字第 0950139782 號
 94/11/24 金管證(一)字第 0940149077 號
 91/10/08 台財證(一)字第 0910154502 號
 93/05/07 台財證(一)字第 0930115914 號
 93/07/28 台財證(一)字第 0930133697 號
 註 22：95/09/12 金管證(一)字第 0950139782 號
 94/11/24 金管證(一)字第 0940149077 號
 91/10/08 台財證(一)字第 0910154502 號
 93/05/07 台財證(一)字第 0930115914 號
 93/07/28 台財證(一)字第 0930133697 號
 註 23：95/09/12 金管證(一)字第 0950139782 號
 94/11/24 金管證(一)字第 0940149077 號
 91/10/08 台財證(一)字第 0910154502 號
 93/07/28 台財證(一)字第 0930133697 號
 註 24：96/10/11 金管證(一)字第 0960054693 號
 註 25：95/09/12 金管證(一)字第 0950139782 號
 94/11/24 金管證(一)字第 0940149077 號
 91/10/08 台財證(一)字第 0910154502 號
 93/05/07 台財證(一)字第 0930115914 號
 93/07/28 台財證(一)字第 0930133697 號
 註 26：91/10/08 台財證(一)字第 0910154502 號
 93/07/28 台財證(一)字第 0930133697 號
 註 27 97/07/02 台財證(一)字第 0970033067 號
 註 28 95/9/8 金管證一字第 0950140433 號
 註 29 98/9/8 金管證一字第 0980043936 號
 95/6/22 金管證一字第 0950125
 95/9/8 金管證一字第 0950140433 號
 註 30 95/6/22 金管證一字第 0950125485 號
 95/9/8 金管證一字第 0950140433 號

99 年 4 月 17 日 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已上市(註 1)	未上市(註 2)	合計			
普通股	759,767,885	9,357,957	769,125,842	530,874,158	1,300,000,000	-

註 1：流通在外已上市股份包含未經核准變更登記 62,308 股及庫藏股 20,500 股。

註 2：係屬私募普通股股票，其中包括吸收合併連勇科技(股)公司原私募普通股因合併換發之新股 9,090,909 股及後獲配發 96 年及 97 年盈餘轉增資股數 267,048 股。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不適用。

(二)股東結構

99年4月17日 單位：股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 外國人	合計
人數	5	43	285	52,347	491	53,171
持有股數	19,853,188	32,386,825	259,247,236	158,559,160	299,079,433	769,125,842
持股比例	2.58%	4.21%	33.71%	20.61%	38.89%	100.00%

(三)股權分散情形

1、普通股

99年4月17日 單位：股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至999	22,631	3,479,643	0.45
1,000至5,000	24,844	45,923,672	5.97
5,001至10,000	2,815	20,755,814	2.70
10,001至15,000	876	10,494,046	1.36
15,001至20,000	467	8,522,621	1.11
20,001至30,000	423	10,689,152	1.39
30,001至50,000	316	12,403,029	1.61
50,001至100,000	279	20,248,866	2.63
100,001至200,000	179	25,649,300	3.33
200,001至400,000	121	35,649,568	4.64
400,001至600,000	53	26,100,149	3.40
600,001至800,000	33	22,909,542	2.98
800,001至1,000,000	26	23,543,481	3.06
1,000,001以上自行視實際情況分級	108	502,756,959	65.37
合計	53,171	769,125,842	100.00

註：以上總股數包含未經核准變更登記 62,308 股及庫藏股 20,500 股。

2、特別股：無。

(四)主要股東名單

99年4月17日 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大通託管歐本漢瑪開發中市場基金		38,878,000	5.05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31,860,653	4.14
花旗台灣託管晶元光電海外存託憑證		26,470,305	3.44
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1,214,991	2.76
泰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8,567,487	2.41
摩根大通銀行託管 JP 摩根證券有限公司專戶		17,889,143	2.33
新制勞工退休基金		12,527,000	1.63
欣楓股份有限公司		12,142,213	1.58
勇春股份有限公司		11,801,925	1.53
匯豐銀行託管摩根士丹利國際有限公司專戶		10,506,665	1.37

註：持股比例前十名之名單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項 目		年 度		97 年度	98 年度	99 年度截至 3 月 31 日(註 8)
每股 市價 (註 1)	最 高	追溯調整前		141.00	124.00	122.50
		追溯調整後		138.24	124.00	
	最 低	追溯調整前		25.20	28.10	85.70
		追溯調整後		25.20	28.10	
	平 均	追溯調整前		66.77	81.69	100.51
		追溯調整後		66.77	81.69	
每股 淨值 (註 2)	分 配 前			34.90	46.43	47.64
	分 配 後			34.78	尚未分配	尚未分配
每股 盈餘 (註 3)	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632,398	667,539	769,018
	每股盈餘	調整前		0.07	2.59	1.30
		調整後		0.07	-	-
每股 股利	現 金 股 利			0.12	1.8(註 9)	-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	-	-
		資本公積配股		-	-	-
	累積未付股利(註 4)			-	-	-
投資 報酬 分析	本益比(註 5)			953.86	31.54	-
	本利比(註 6)			556.42	45.38(註 10)	-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 7)			0.0018	0.0220(註 10)	-

* 若有以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配股時，並應揭露按發放之股數追溯調整之市價及現金股利資訊。

註 1：列示各年度普通股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 2：請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 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 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 5：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6：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7：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8：每股淨值、每股盈餘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資料；其餘欄位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註 9：係董事會擬議數，俟民國 99 年股東會決議後定案。

註 10：係依董事會擬議數計算。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公司股利政策：

公司年度決算所得稅後純益，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1)彌補虧損。

(2)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視需要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3)員工紅利係就一至二款規定數額扣除後剩餘之數提撥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二十。

(4)董事、監察人酬勞金係就第一至第二款規定數額扣除後剩餘之數提撥百分之二。

(5)除酌予保留盈餘外，餘額為股東紅利按股份總數比例分配之。

本公司產業發展階段處於成長期，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劃、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環境狀況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與資本適足率，盈餘分配除依前項規定辦理外，當年度股東股利之發放，現金股利之分派比例不低於分派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2.執行狀況：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情形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餘額	51,859,542	
九十八度稅後純益	1,732,065,827	
減：法定盈餘公積	(173,206,583)	
九十八年度未分配盈餘	1,558,859,244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金額	1,610,718,786	
減：股東紅利-股票	0	
股東紅利-現金	(1,384,274,545)	每股配發 1.8 元現金股利
期末累積未分配盈餘	226,444,241	
附註：		
員工紅利-股票	0	
員工紅利-現金	233,828,887	
董事監察人酬勞	31,177,185	

說明 1：上述股東之配息比率暫依本公司截至 99 年 3 月 5 日已發行股數 769,061,914 股，扣除庫藏股 20,500 股後之股數 769,041,414 股為計算基礎。

說明 2：本公司盈餘分配原則採先分配 98 年度未分配盈餘為優先，若有不足部分，則依盈餘產生之年度，採先進先出之順序分配之。

3.預期股利政策將有重大變動時，應加以說明：股利政策並無重大變動。

(七)與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項 目		年 度	99 年度 (預估)
期初實收資本額			7,689,651 仟元
本年度配股配息情形	每股現金股利		1.8 元 (註 1)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0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0
營業績效變化情形	營業利益		註 2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稅後純益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年平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比倒數)		
擬制性每股盈餘及本益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改配放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且盈餘轉增資改以現金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 1：本年度盈餘分派議案股東之配股及配息比率係依本公司截至 99 年 3 月 5 日已發行股數 769,061,914 股，扣除庫藏股 20,500 股後之股數 769,041,414 股為計算基礎；如嗣後因可轉換公司債債權人執行轉換權利、員工認股權之行使、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轉換及註銷或其他情形，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註 2：本公司九十九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須揭露九十九年度預估資訊。

(八)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依據本公司公司章程第二十條規定：本公司每年結算，如有盈餘，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依下列方式分派之：

- (1) 董事、監察人酬勞金得依每年度稅後純益扣除應提存百分之十之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後剩餘之數提撥百分之二。
- (2) 員工紅利得依每年度稅後純益扣除應提存百分之十之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後剩餘之數提撥，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二十為限。

2. 本期估列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年度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金額，係以當期止之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認列為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而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股東會決議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列為實際分配年度之損益。

3. 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分紅等資訊：

- (1) 擬議配發員工現金紅利新台幣 233,828,887 元，董事、監察人酬勞新台幣 31,177,185 元。
- (2) 擬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金額及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紅利總額合計數之比例：本期無配發員工股票紅利金額之情事，故不適用。

- (3)考慮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不適用。
- 4.九十七年度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
- (1)本公司九十七年盈餘分配決議不發放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
- (2)原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與實際配發情形相同。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99年4月17日

買 回 期 次	第 二 次
買 回 目 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買 回 期 間	97.09.17~97.11.14
買 回 區 間 價 格	30~42 元
已 買 回 股 份 種 類 及 數 量	普通股 4,098 仟股
已 買 回 股 份 金 額	126,229 仟元
已 辦 理 銷 除 及 轉 讓 之 股 份 數 量	4,077.5 仟股
累 積 持 有 本 公 司 股 份 數 量	20.5 仟股
累 積 持 有 本 公 司 股 份 數 量 占 已 發 行 股 份 總 數 比 率 (%)	0.003 %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尚未償還及辦理中之公司債：

99年4月17日

公 司 債 種 類	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 行 (辦 理) 日 期	96年10月31日
面 額	新台幣10萬元整
發 行 及 交 易 地 點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發 行 價 格	依票面金額之101.75%發行
總 額	新台幣1,965,600仟元整
利 率	0%
期 限	5年期 到期日：101年10月31日
保 證 機 構	不適用
受 託 人	玉山銀行信託部
承 銷 機 構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簽 證 律 師	德律聯合法律事務所劉緒倫律師
簽 證 會 計 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溫芳郁、劉銀妃會計師
償 還 方 法	除債券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依本辦法第十九條行使賣回權，或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八條提前收回，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債券到期時依債券面額將債券持有人所持有之本債券以現金一次償還。
未 償 還 本 金	新台幣1,965,600仟元
贖 回 或 之 提 條 前 款	<p>(一)本債券發行滿一個月翌日起至到期前四十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在證交所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五十(含)以上者，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一份一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債券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且函知櫃檯買賣中心公告並於該期間屆滿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流通在外之本債券。</p> <p>(二)本債券發行滿一個月翌日起至到期日前四十日止，若本債券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面額之10%者，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一份一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債券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且函知櫃檯買賣中心公告並於該期間屆滿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流通在外之本債券。</p>

限制條款	不適用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不適用	
附其他權利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0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參考發行及轉換辦法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依目前已發行股本 769,126 仟股，現在轉換價格每股新台幣 108.4 元計算，若本次轉換公司債在外流通餘額全數轉換為普通股，則增加股數為 18,133 仟股稀釋比率約為 2.30%，對於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應尚屬有限。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不適用	

轉換公司債資料

公司債種類		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年度		97年	98年	當年度截至99年3月31日
轉 換 公 司 債 市 價	最 高	110.00	116.70	116.90
	最 低	86.40	92.30	103.00
	平 均	97.64	104.03	107.41
轉 換 價 格		113.45	108.40	108.40
發行(辦理)日期及發行時轉換價格		96年10月31日發行 發行時轉換價格：新台幣 150 元		
履行轉換義務方式		發行新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項 目		發行（辦理）日期	
		98年9月22日	
發行（辦理）日期		98年9月22日	
發行及交易地點		盧森堡證券交易所	
發行總金額（美金）		351,000,000	
單位發行價格（美金）		13.00	
發行單位總數		27,000,000	
表彰有價證券之來源		本公司普通股	
表彰有價證券之數額		135,000,000 股普通股	
存託憑證持有人的權利與義務		權利義務與普通股相同	
受託人		無	
存託機構		Citibank, N.A.	
保管機構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	
截至99年3月31日止未兌回餘額（單位）		4,884,111	
發行及存續期間相關費用之分攤方式		發行相關費用由發行公司及承銷團負擔，存續期間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存託契約及保管契約之重要約定事項		存託憑證表彰之原有價證之存託、兌回及交付，暨存託憑證之再發行等，係依中華民國相關法令、存託契約及保管契約有關規定辦理。	
每單位市價（美金）	98年	最高	18.88
		最低	14.87
		平均	16.94
	當年度截至99年3月31日	最高	18.72
		最低	13.42
		平均	15.77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尚未屆期之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99年4月17日

員工認股權憑證種類	第四次(註1) 員工認股權憑證	第五次(註2) 員工認股權憑證	第七次 員工認股權憑證
主管機關核准日期	95.06.22	95.09.08	98.1.10
發行日期	95.07.11	95.09.21	98.1.13
發行單位數	3,240,000	1,244,737	21,000
發行得認購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42%	0.16%	2.73%
認股存續期間	七年	六年	五年
履約方式	發行新股	發行新股	發行新股
限制認股期間及比率(%)	屆滿2年：50% 屆滿3年：100%	屆滿2年：100%	屆滿2年：30% 屆滿3年：60% 屆滿4年：100%
已執行取得股數	718,044 股	346,343 股	0 股
已執行認股金額	61,339 仟元	16,763 仟元	0 仟元
未執行認股數量	570,544 股	65,251 股	19,127,300 股
未執行認股者其每股認購價格	新台幣 85.4 元	新台幣 48.4 元	新台幣 29.15 元
未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07%	0.008%	2.49%
對股東權益影響	本認股權憑證於發行日屆滿二年後，分五年執行，對原股東權益逐年稀釋，故其稀釋效果尚屬有限。	本認股權憑證於發行日屆滿二年後，分四年執行，對原股東權益逐年稀釋，故其稀釋效果尚屬有限。	本認股權憑證於發行日屆滿二年後，分三年執行，對原股東權益逐年稀釋，故其稀釋效果尚屬有限。

註1：本公司合併元矽光電科技(股)公司繼受民國95年度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餘額為8,122單位。依換股比例調整每股認股價格以每股93.9元認購本公司普通股324股，因認股權憑證而須發行之普通股新股總數為2,632仟股。

註2：本公司合併連勇科技(股)公司繼受民國95年度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餘額6,856單位，依換股比例調整每股認股價格為55元認購本公司普通股181股。因認股權憑證而須發行之普通股新股總數為1,241仟股。

(二)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且得認購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

99年4月17日

單位：仟元；仟股

	職稱	姓名	取得認股數量	取得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已執行				未執行			
					已執行認股數量	已執行認股價格	已執行認股金額	已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未執行認股數量	未執行認股價格	未執行認股金額	未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經理人	策略長	李秉傑	4,061	0.53	0	0	0	0	(1)3,858 (2)203	(1)29.15 (2)85.4	129,763	0.53
	總經理	周銘俊										
	副總經理	陳金源										
	副總經理	吳仁釗										
	副總經理	陳國華										
	副總經理	黃兆年										
	副總經理	黃榮義										
	副總經理	謝明勳										
	副總經理	張世賢										
	副總經理	翁博裕										
	協理	歐震										
	協理	金明達										
	協理(註)	葉永茂										
	協理	張中英										
	協理	楊凌典										
	協理	林道榕										
	協理	劉修仁										
	協理	范進雍										
	協理	洪詳竣										
	協理	賴韓棕										
	協理(註)	吳伯仁										
	協理	段樹立										
	協理	徐宸科										
協理	張家宏											
協理	周明勇											
協理	莊繡華											
協理	呂志強											
員工	-	-	-	-	-	-	-	-	-	-	-	-

註：經理人葉永茂、吳伯仁解任情形請參閱第18頁。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前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尚未完成或最近三年內已完成且計劃效益尚未顯現者

(一)九十六年度辦理之現金增資及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1.計劃內容：

(1)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6 年 10 月 11 日金管一字第 0960054693 號及 09600546931 號函。

(2)本計畫所需資金總額：9,200,000 仟元。

(3)資金來源：

a.現金增資 60,000,000 股，每股發行價格 120 元，總金額 7,200,000 仟元：

b.發行公司債 1,999,998 仟元，年期 5 年，利率 0；

c.其他：2 仟元，方式：自有資金

(4)輸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資訊申報網站日期：96.10.15

(5)計畫項目、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九十七年度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償還銀行借款	98.12.31	2,000,000	109,660	809,460	109,660	109,660
購置廠房	97.6.30	340,000	-	340,000	-	-
購置機器設備及廠務設備	99.06.30	6,860,000	100,000	650,600	1,193,691	462,000
合 計	-	9,200,000	209,660	1,800,060	1,303,351	571,660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九十八年度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償還銀行借款	98.12.31	2,000,000	109,660	94,140	70,220	587,540
購置廠房	97.6.30	340,000	-	-	-	-
購置機器設備及廠務設備	99.06.30	6,860,000	1,368,855	396,000	396,000	66,000
合 計	-	9,200,000	1,478,515	490,140	466,220	653,540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九十九年度	
			第一季	第二季
償還銀行借款	98.12.31	2,000,000	-	-
購置廠房	97.6.30	340,000	-	-
購置機器設備及廠務設備	99.06.30	6,860,000	1,368,855	857,999
合 計	-	9,200,000	1,368,855	857,999

(6)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a.償還借款

本公司本次籌資計畫所募集資金預計償還銀行借款 2,000,000 仟元，以強化公司財務結構、節省利息支出。依據本公司目前實際借款利率計算，預計本公司未來三年度約可節省利息支出 132,491 仟元。

b.購買廠房、機器設備及廠務設備

本公司為提高產能以因應未來高亮度 LED 市場持續成長之需求，預計於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內購置廠房以擴充生產線，並購買 MOVPE 磊晶設備、晶粒製程設備、其他相關附屬及廠務設備，進行高亮度 LED 晶粒生產，其預計未來可能效益如下：

單位：仟顆；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產品項目	生產量增加	銷售量增加	銷售值增加	毛利增加	營業利益增加
97	高亮度 LED 晶粒	1,470,516	1,400,496	1,596,185	558,665	399,046
98	高亮度 LED 晶粒	6,059,808	5,771,256	5,592,341	1,761,587	1,202,353
99	高亮度 LED 晶粒	10,099,692	9,618,756	7,922,483	2,246,024	1,453,776
100	高亮度 LED 晶粒	11,053,104	10,526,760	7,369,811	1,880,407	1,143,426
101	高亮度 LED 晶粒	11,053,104	10,526,760	6,264,339	1,438,512	812,078

2.執行情形：

截至 99 年 3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劃項目	執行狀況		進度超前或落後之原因及改進計劃
	預定	實際	
償還銀行借款	支用金額	2,000,000	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廠房，其實際拍賣價格較當初估計為低，惟由於該廠房已閒置多年，仍需要維修以達可使用狀態，故未來將投入剩餘預算以進行廠房維修；購置機器設備及廠務設備預定支用金額與原定計畫差異不大。整體而言，執行進度係配合公司營運狀況，尚屬合理並無重大異常。
		2,000,000	
	執行進度%	100.00%	
		100.00%	
購置廠房	支用金額	340,000	
		272,940	
	執行進度%	100.00%	
		80.28%	
購置機器設備及廠務設備	支用金額	6,002,001	
		5,777,967	
	執行進度%	87.49%	
		84.22%	
總計	支用金額	8,342,001	
		8,050,907	
	執行進度%	90.67%	
		87.51%	

(二)九十七年度辦理之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

1.計劃內容：

- (1)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8 年 9 月 8 日金管證發字第 0980043936 號函。
- (2)本計畫所需資金總額：美金 345,000 仟元，折合新台幣 11,316,000 仟元(以美金兌新台幣 1:32.80 估算)。
- (3)資金來源：現金增資 110,000~135,000 股，每股暫定發行價格 84 元，總金額 11,316,000 仟元。
- (4)輸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資訊申報網站日期：98.09.17
- (5)計畫項目、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劃項目	預計完成時間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時間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海外購料	100 年第四季	美金	345,000	24,970	29,146	34,939	37,073	33,720	37,469	48,933	51,921	46,829	
		新台幣	11,316,000	819,000	956,000	1,146,000	1,216,000	1,106,000	1,229,000	1,605,000	1,703,000	1,536,000	

(6)預計產生效益

- a.挹注中長期營運所需之資金，增加營運獲利能力。
本公司本次募集所得資金將全數用於海外購料，有助於未來年度營運發展，提昇公司市場競爭力。
- b.降低匯率變動風險，減少因海外購料之外幣付款而造成之匯率風險。
本公司海外購料款以支付美元為主，為避免因匯率波動造成匯兌損失侵蝕公司獲利，透過本次募集之美元資金直接支應海外購料款，將有助於降低匯率風險。
- c.節省利息支出，增加獲利能力
本公司本次募集資金將全數用以支付海外購料款，募集所得資金預計支應 98 年第四季起至 100 年第四季止海外購料所需資金，以本公司美元借款之資金成本約 2.52%估算，每年可節省利息支出新台幣 318,413 仟元，可減輕利息支出，增加獲利能力。

2.執行情形：

截至 99 年 3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劃項目	執行狀況			進度超前或落後之原因及改進計劃
海外購料	支用金額	預定	1,775,000	本公司截至 99 年第一季止，海外購料預定支用金額與原定計畫差異不大。整體而言，其執行進度係配合公司營運狀況，尚屬合理並無重大異常。
		實際	1,672,491	
	執行進度%	預定	15.69%	
		實際	14.78%	
總計	支用金額	預定	1,775,000	
		實際	1,672,491	
	執行進度%	預定	15.69%	
		實際	14.78%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本公司所營業之主要內容

研究、開發、製造、銷售下列產品

- (1)磷化鋁鎵銦磊晶片及晶粒(AlGaInP Epi Wafer & Chips)
- (2)砷化鋁鎵磊晶片及晶粒(AlGaAs Epi Wafer & Chips)
- (3)氮化銦鎵磊晶片及晶粒(InGaN Epi Wafer & Chips)
- (4)假晶高電子移動率場效電晶體磊晶片(PHEMT)
- (5)異質接面雙載子電晶體磊晶片 (InP-based HBT)
- (6)磷砷化鎵 GaAsP 磊晶片及晶粒
- (7)磷化鎵 GaP 磊晶片及晶粒
- (8)氮化鋁鎵銦 AlGaInN 磊晶片及晶粒
- (9)磷砷化鎵銦 GaInAsP 磊晶片及晶粒
- (10)光電偵測元件
- (11)微波通訊用磊晶片
- (12)光纖通訊用磊晶片及晶粒
- (13)發光二極體及其模組
- (14)上述各產品之系統及應用零組件
- (15)螢光粉

2.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98 年度銷售實績	佔全年度銷售%
高亮度發光二極體磊晶片(Epi Wafer)	175,384	1.38
高亮度發光二極體晶粒(Chip)	12,516,107	98.51
其他營業收入	14,139	0.11
合 計	12,705,630	100.00

3.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本公司目前之主要商品為高亮度磷化鋁鎵銦(AlGaInP)發光二極體的磊晶片(Epi Wafer)及晶粒(Chip)、氮化銦鎵磊晶片與晶粒(InGaN Epi Wafer & Chip)，紅外線砷化鋁鎵磊晶片及晶粒(AlGaAs Wafer & Chip)。依發光顏色及材料之不同，其產品種類如下：

發光顏色	材料名稱	產品種類
高亮度紅色	AlGaInP	磊晶片、晶粒
高亮度橙色	AlGaInP	磊晶片、晶粒
高亮度黃色	AlGaInP	磊晶片、晶粒
高亮度黃綠色	AlGaInP	磊晶片、晶粒
高亮度藍色	InGaN	磊晶片、晶粒
高亮度綠色	InGaN	磊晶片、晶粒
紫外線	InGaN	磊晶片、晶粒
紅外線	AlGaAs	磊晶片、晶粒

4. 計畫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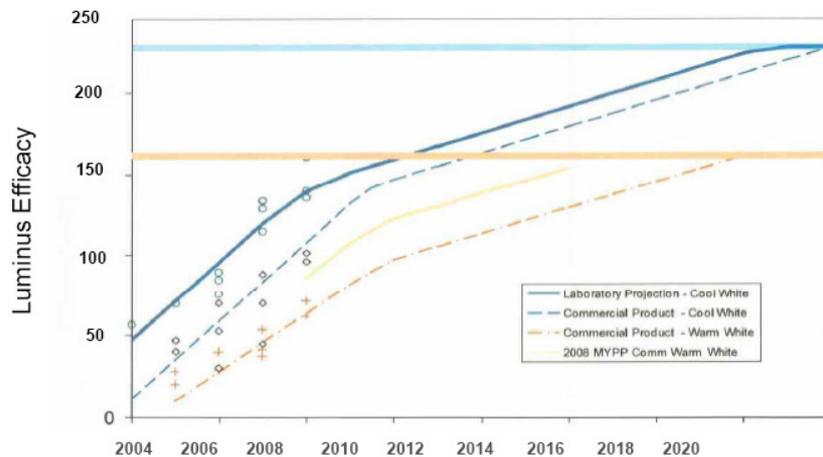
- (1) 照明用暖白光高效率藍、紅光 conventional and HV LED
- (2) 照明用白光高效率藍光 AC/HVLED
- (3) 光學式 Touch Panel 使用之 IRLED
- (4) III-V 族 1000suns 聚光多接面太陽能電池
- (5) 照明與背光模組用之螢光粉於 LED 上之直接塗佈技術
- (6) 鏡面基板晶圓接合之高效率藍綠光及近紫外光 LED
- (7) 高量子效率之氮化物 LED 磊晶技術

(二) 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國內在 LED 產業的競合發展過程中，已在國際總產值的表現上備受矚目，本公司已成為獨樹一幟且具強大技術優勢的代表性公司。若針對 LED 光源系統所涉及技術領域與層次分析之，發展中高功率 LED 高效率乃是首要關鍵。若以產品開發時程作為規畫軸向，初步將 LED 本身即具備之點光源本質設計出符合光場分布集中與可占空間小等需求之光電系統，例如投影機用之光源與汽車頭燈等。再將此些 LED 串組成線後，配合其模組體積小與電能消耗低等優點，可取代現有燈管作為次世代之照明設備。線型光源搭配多種光學組件的作用後可再將其光場重塑成一面射型光源，除亦可作為照明裝置外，又因 LED 本身應答速度快且波長組合之色域涵蓋分布範圍廣，可取代冷陰極螢光管(Cold Cathode Fluorescent Lamp, CCFL)作為平面顯示器之背光模組。

由於世界各國之環保意識抬頭，無污染且省能之電子產品將會愈來愈受重視。LED 的發光效率不斷提高，導光技術也持續進步，目前高演色性 LED 發光效率已可達 100lm/W，市場公認 2015 年效率將提高到 150lm/W。而美國能源部更預估 2025 年將可達 200 lm/W 以上，如下圖所示。



Source: US DOE

國際各大廠為積極研發各種 LED 照明應用產品以分享每年數千億美元的市場效益，紛紛採取策略聯盟或組併的方案因應之。例如 Philips Lighting 和 HP 公司合組 Lumileds 公司（現已轉由 Philips 100% 擁有）、OSRAM GmbH 和 Infineon Tech. A.G.（原屬 Siemens 的分公司）合組 OSRAM Opto Semiconductors 公司（德國）、GE Lighting 和 Emcore 公司合組 Gelcore 公司（美國）（現已轉由 GE 100% 擁有，更名為 Lumination）、Nichia 公司和 Citizen 公司的合作伙伴關係（日本）等。而台灣為全球光電產品主要生產國之一，如何幫助整體 LED 產業上、中與下游之零組件的供需自主化、掌握其中多數關鍵技術、降低整體的開發成本，進而大幅提升國際競爭力乃為目前刻不容緩的課題。

目前台灣受到全球經濟環境的競爭壓力實無可言喻。尤其在照明產業，台灣一直只有零星代工與少數的設計能力。如何在此產業剛露出希望的曙光時即掌握發展契機並與國際大廠競爭，以提升我國的經濟實力咸認是一極為重要的佈局。近十年來台灣 LED 技術的大幅進步，雖逐漸能因重要物料之供應力上而在產業有立足之地，唯目前在光源應用端之關鍵元件以及整合技術的開發速度相對各國際大廠尚有一段落差。所幸 LED 的應用發展方揭開序幕，國內若能及時利用足夠的光電研發人力，並結合具開創力的重要技術以及台灣向來引以為傲之模組化與量產管理能力，相信有朝一日定能與國際大廠並駕齊驅甚至獨占鰲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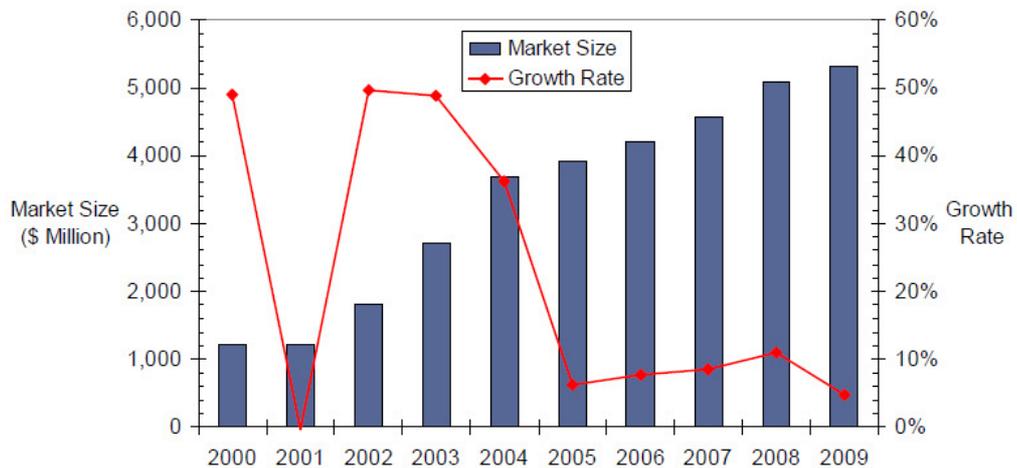
現今電子產品背光板（如 Notebook、PDA 與 LCD TV 等）多數以冷陰極管(CCFL)作為光源，其缺點有含汞且耗電高，新世代小尺寸的面板已開始採用白光 LED 為其背光源。根據市調機構調查，LED 之背光模組並於 2009 年快速漫延至一般 NB，預估 2010 筆記型電腦滲透率超過 80%。有鑑於此，本公司將致力發展 LED 背光模組所需之晶粒，對其具備無污染、低耗電、信賴性優以及高色彩飽和度等需求提供使用者最佳的解決方案。

2004 年，Intel 開始推廣其數位家庭的概念，其中投影設備亦是一員；投影機設備如 DLP、LCoS 等；現今光源具有高單價、散熱、及佔空間的缺點。如能更換成 LED 作為其光源，將改善上述所訴之問題。如 DLP 投影機若以 LED 作為光源，可將投影機體積縮小至掌上型。因此，本公司針對磊晶及晶粒製程持續增加其效率並加大其功率以符合未來產品之需求。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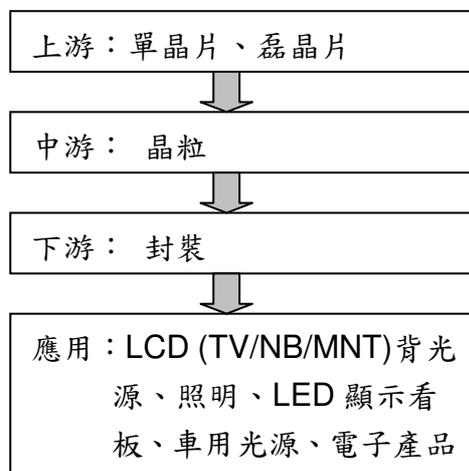
我國發光二極體(LED)產業發展迄今已有二十多年的歷史，整體產業依據製程區分為上游單晶片 (Single Crystal) 與磊晶片 (Epi-wafer) 製造、中游晶粒的製造、下游封裝業及顯示系統應用業 (詳見圖一)。在發展的過程中，最先由下游開始，漸往中游，而至上游。以往我國LED產業以下游封裝業者為主力，產值最大，中游產值次之，上游產值最小。近幾年來，國內LED產業結構已逐漸改變，國內廠商紛紛投入上、中游，使得上、中游發展較以往熱絡。隨著LED應用多元化，高亮度發光二極體(HB LED) 市場變化及成長率如下圖所示。2008年底全球金融風暴影響下，造成2009成長率下降，隨著全球的經濟的復甦，相較於2009年，各LED相關市場預估將恢復成長動力。

HB Market size & Growth History



Source: Strategies in Light, 2010

圖一：LED 產業結構示意圖



(3)產品之應用發展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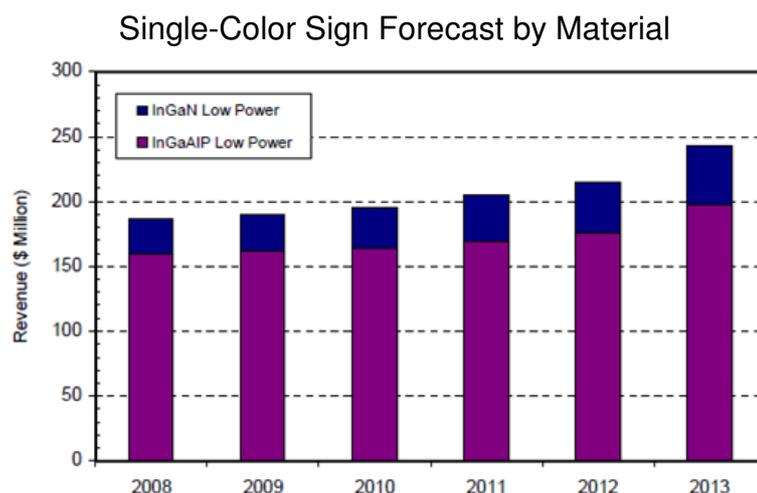
LED技術的進步，使得LED應用在資訊、通訊、消費性電子產品將更為普及。可見光LED應用在這些領域中所帶來的最大功效應為高功率化、均勻化、以及高效率化。而紅外線LED則藉由小型化封裝高功率晶片及整合性設計的發展，在遙控器、感測器、編碼器、光纖通訊、IrDA、汽車導航器、家庭自動化/保全、生產/檢測自動化等領域迅速普及。據光電產業協進會(PIDA)預估，在全球戶內/外顯示幕持續成長、車用霧燈/煞車燈、室內照明等需求擴大，以及國內LED技術成熟，廠商得以大量生產因素影響下，預估今年LED上中下游產值均將大幅增加。而下一波產業發展重點，則將逐漸導入超高亮度及紅外線產品，同時白光LED技術日趨成熟，更是取代傳統照明最佳方案。

(3.1)產品現有應用

「超高亮度化」及「全彩化」是可見光LED未來市場應用及發展主流。高亮度發光二極體(HB LED)較傳統LED的亮度高出許多，在戶外日光照射下仍然有明顯的對比，其應用市場自室內擴展至戶外領域。自高亮度發光二極體(HB LED)產品問世之後，已大大地擴展其下游市場各種應用領域，脫離以往傳統LED僅適用於室內指示之用的狹窄範圍，進而能廣泛地應用在戶外的使用上，例如道路交通號誌、汽車指示燈、單色及全彩LED戶外顯示看板等；未來甚至可取代目前白熾鎢絲燈泡，而成為室內照明的光源。茲將產品應用發展逐一說明：

(3.1.1) LED 大型顯示看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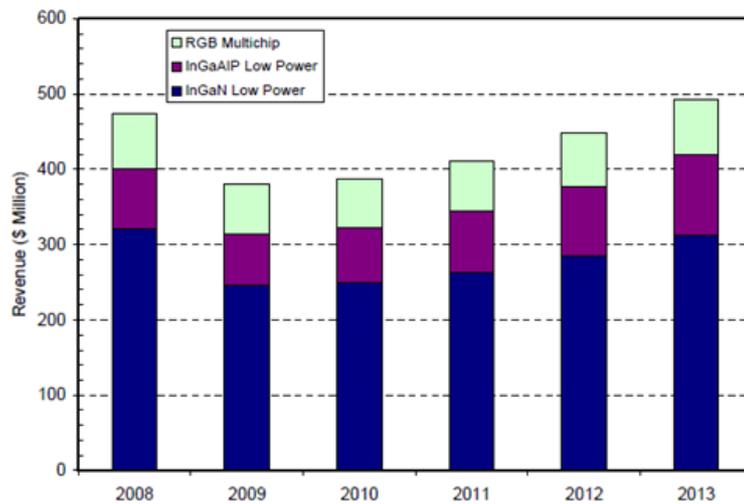
隨著高亮度發光二極體(HB LED)成功開發，帶動LED顯示看板在各種商業上的應用，其生動靈活的表現方式，帶給民眾各種相關的訊息，便利人們的生活，逐漸成為一般生活中不可或缺的多媒體媒介。下圖為單色顯示看板成長預估。



Source: Strategies Unlimited, 2009

隨著高亮度紅、綠、藍 LED 成功開發，LED 的顯示看板更進入了全彩動畫的世界，其活潑的表現方式，擴大了看板的應用領域，帶給人們新的視覺效果。顯示看板從以往單色文字表現，到目前進入全彩動畫的顯現，使得大型 LED 顯示看板，逐漸應用在戶外的廣告宣傳及大型活動的現場轉播上。近年來，政府公共建設的使用及交通方面的應用，如高速公路的即時路況及訊息播報，都有擴大使用的趨勢。尤其是 2008 年北京奧運大量使用 LED 顯示屏營造各式聲光效果，引起全世界之注目，且隨著未來技術的提昇與價格合理化，彩色 LED 大型顯示看板使用率將更普及化，其成長趨勢如下圖所示。

Full-Color Sign Forecast by Materi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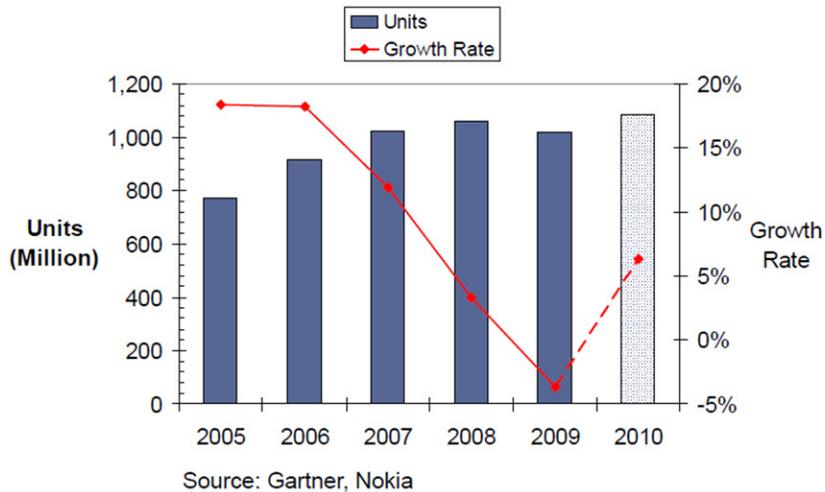
Source: Strategies Unlimited, 2009

(3.1.2) 電子產品光源及 LCD 背光

隨科技的進步，HB LED 也應用在許多手持式消費性電子產品之光源，如手機、衛星導航設備、PDA 等產品按鍵及 LCD 螢幕背光。由於外觀設計趨勢朝輕薄短小，故 HB LED 擁有其優勢進入相關背光源市場。以目前手機市場而言，在手機競爭愈趨激烈情況下，手機廠商無不絞盡腦汁設計新穎炫麗的外觀吸引消費者，如手機按鍵背光源及訊息顯示面板顏色的變化。目前各廠商已大量使用 HB LED 作為訊息顯示面板背光源。因此隨著各種可攜式無線通訊產品普及，對 HB LED 的需求亦快速成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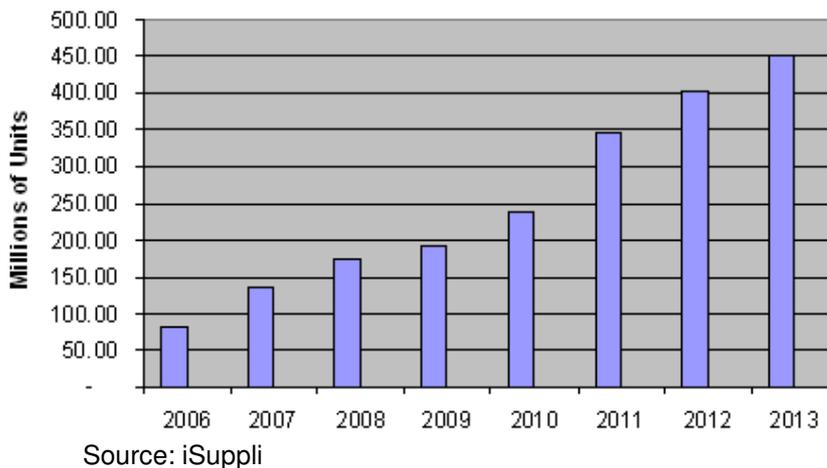
以手機市場為例，2009 年因全球金融風暴影響手機的銷售數量，但 2010 預估 YoY 將超過 5%，恢復成長的動力。

Mobile Phone Handset History and Forecast



由於 Apple iPhone 熱賣帶動 Smart-phone 的興起，而 LCD 顯示幕平均尺寸設計亦逐漸放大，進而增加 LED 背光的需求量。智慧型手機銷售量在 2009 年的成長率下降，但銷售總量仍然維持小幅度成長，達到一億七千多萬支，後續隨民眾使用手機習慣的改變，加上電話系統業者科技的進步，促進智慧型手機快速成長，2010 預估智慧型手機銷售量將上看 2 億 4 千萬支。

iSuppli Figure: Optimistic Global Smart Phone Unit Shipment Forecast (Millions of Units)



(3.1.3) 交通號誌燈的應用

在全球能源危機共識下，省能源的 LED 交通號誌燈亦受到各國的重視。日本早於 1987 年在仙台市開始設立 LED 號誌燈，而名古屋、德島市目前已設置全彩的 LED 信號燈。而國內方面，近年來亦已開始陸續汰換 LED 號誌燈，未來國內對 HB LED 市場需求將逐漸增加。日本 Nikkei Electronics 指出目前全球約有 2,000 萬交通號誌。若全球交通號誌皆換成 LED 則其潛在需求量將高達

120 億顆高亮度 LED，市場相當可觀。而臺灣「綠色能源產業旭昇計劃」中亦政策決定將在 2011 年領先全球，全國 70 萬盞交通號誌燈全數使用 LED。更換為 LED 號誌燈已經是未來必然之趨勢。

(3.1.4)一般指示應用

高亮度LED在一般指示上較傳統LED亮度高10至100倍，或者在相同亮度需求上僅需使用1/10至1/20之電力，因此在許多家電及OA辦公用品，Notebook或隨身資訊及通信產品上，開始被大量使用，有逐步取代傳統LED的趨勢，此為高亮度LED用量能持續以超過25%之成長率不斷增加的重要因素之一。

(3.2)產品之未來發展

(3.2.1)投影顯示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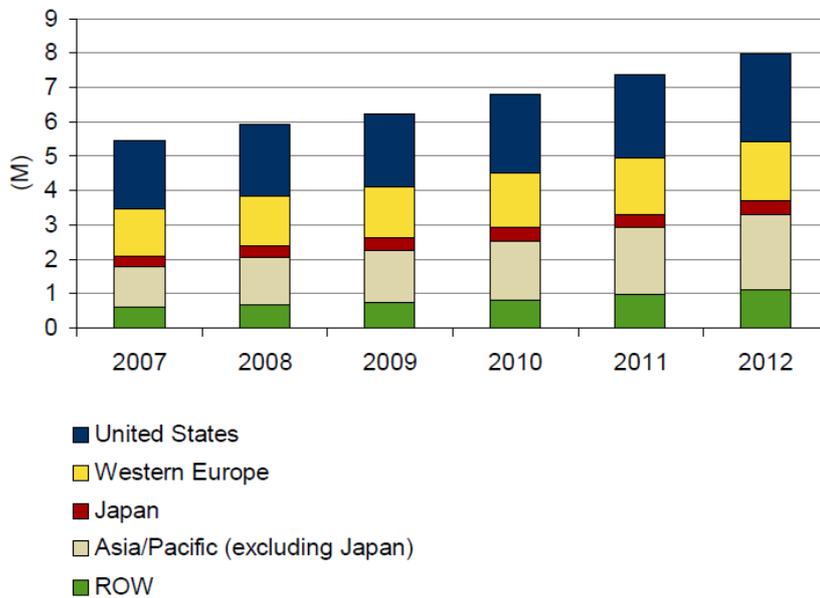
①現有市場說明

投影顯示器(以下簡稱投影機)是將微型顯示器的影像放大百倍以上投射至螢幕而成。由於現階段技術較成熟的微型顯示器所使用之液晶不能自行發光，且要將影像放大倍數愈高時，所需要光源之輸出亮度愈大。燈泡作為投影機的消耗材料，是消費者選購投影機時評估的重要層面。早期燈源使用的是鎢絲鹵素燈(tungsten halogen lamp)，其有重量輕、體積小、價格合理與色彩再現性高等優點。然而在亮度、色溫、發光效率與使用壽命等方面的表現卻不理想。之後又有氙氣電弧燈(Xenon Arc lamp)的出現，雖其有色彩再現性、可立即啟動與消耗功率低的優點。然而燈泡使用時內壓高達50-60atm，有安全上之顧慮，且發光效率低(25-30 lm/W)，再加上壽命僅2000小時，導致採用率已快速下滑。目前投影機普遍採用的是金屬鹵素燈泡(metal halide lamp)以及超高壓汞燈(ultra high pressure mercury lamp)，因製作技術的不同又分為UHE：EPSON系與UHP：PHILIPS系二種)。它的優點是色溫與發光效率二方面均較鎢絲鹵素燈與氙氣電弧燈優。但缺點是半衰期短，一般使用1000小時左右亮度就會降低到原先的一半左右。由於其產生熱量多，對投影機的散熱系統要求高，不宜做長時間(連續4小時以上)投影使用。UHE燈泡的優點是價格適中，在使用4000小時以前亮度幾乎不衰減。此外又具備色溫範圍適當、色彩再現性佳、體積小、重量輕、耗能少與產生熱量少等多項優勢，UHE燈泡已是目前中檔投影機中廣泛採用的光源。而UHP燈泡除了UHE燈泡所具備的優點外，使用壽命更長，一般正常使用可達6000小時以上，故UHP燈泡也是一種合適的光源。但由於價格較高，一般應用於高價投影機上。LED具備體積小、省電、壽命長之優點，隨著LED亮度不斷快速的提昇，讓LED成為新一代的投影機光源的優質選擇。

②未來市場說明

隨著市場簡報設備認知度與大眾接受度的提升，投影機使用者逐漸增加。根據IDC的統計，投影機市場規模逐年增大，LED夾帶著其多種優勢將成為投影機光源新一代的選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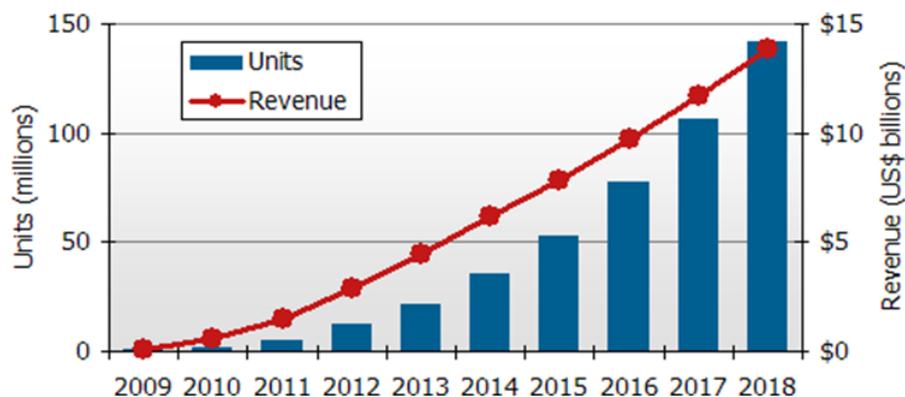
Projector Market Forecast by Region



Source: IDC, 2008

3M於2008年正式推出『MPro』超小型投影機，重量僅有5.6盎司，由於體積與電力的限制，LED光源是其最優先選擇。同時Dell亦推出『M109S』攜帶型（重0.8磅）小型投影機。再再顯示，利用LED產品獨特的優勢與特性-體積小、省電，為小(微)型投影機市場開拓另一片天空。

Pocket Projector Forecast



Source: DisplaySearch

(3.2.2) 汽車照明市場

近年來，因 LED 壽命長、省電、反應快的特性，使高亮度 LED 在汽車指示燈的應用上加速普及。汽車的應用市場，可分為汽車外部使用及汽車內部使用。汽車內部使用包括儀表板、空調、音響等所有指示燈。據估計，一部車大概需用掉 100 顆 LED，就目前市場，包括奧迪、寶馬、賓士、豐田、福斯... 等車廠全車系內部採用高亮度 LED；汽車外部使用方面，第三煞車燈、尾燈、方向燈、側燈等應用市場也快速發展。HB LED 在新推出車款之滲透率與比重逐漸提高，加速對高亮度 LED 的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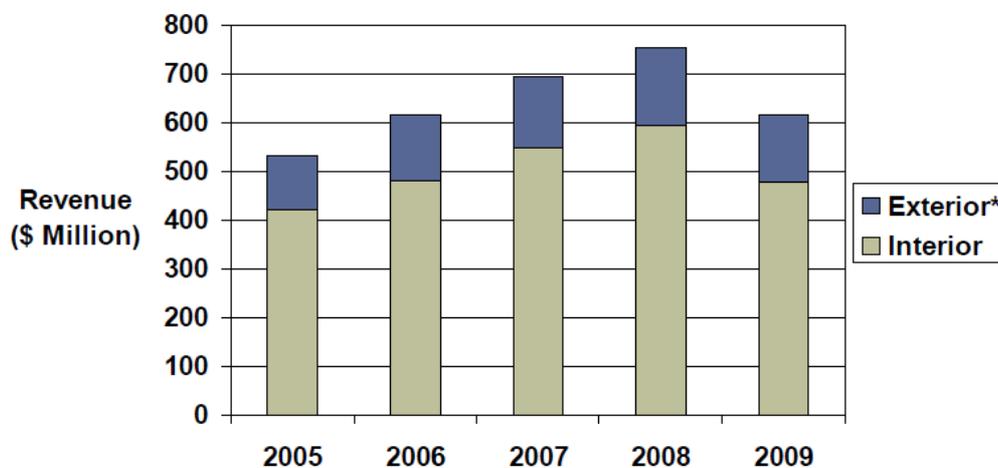
① 現有市場說明

汽車用光源主要功能在於照明與警示，依其應用區域之不同，大致可分為車內與車外照明。車內照明包括車內各種儀表與控制單元所需之光源，例如儀表燈、閱讀燈(vanity light)、車門燈(door light)、車內圓頂燈(dome light)、車廂行李燈等。車外照明包括在夜間或不良視線的天氣環境下起照明作用的汽車前頭燈(headlight)、霧燈(fog light)、牌照燈(license-plate lamp)等，以及做為信號燈用之煞車燈(stop light)、方向燈(turn-signal light)、車尾燈(tail light)、第三煞車燈(center high-mounted stop lamps, CHMSLs)與倒車燈(backup lamp)等。而根據Freedonia公司估計，平均每台汽車使用約100顆LED光源。早在1980年代末期，LED便已應用於汽車中。首先使用LED為汽車光源為Nissan 300ZX與Pulsar、Toyota MR2以及Isuzu Impulse等車款，當時主要是利用LED反應速度快的優點，做為汽車第三煞車燈使用。目前HB LED已陸續大量應用在車內各類照明及指示燈號，白光LED亦已被使用於車頭燈的附屬小燈及閱讀燈。

② 未來市場說明

根據Strategies in Light最新資料，2008年全球汽車用HB LED市場規模達750百萬美元，2008年底全球金融風暴影響下，2009的營收數量下降，見下圖。

Automotive HB LED Market Tren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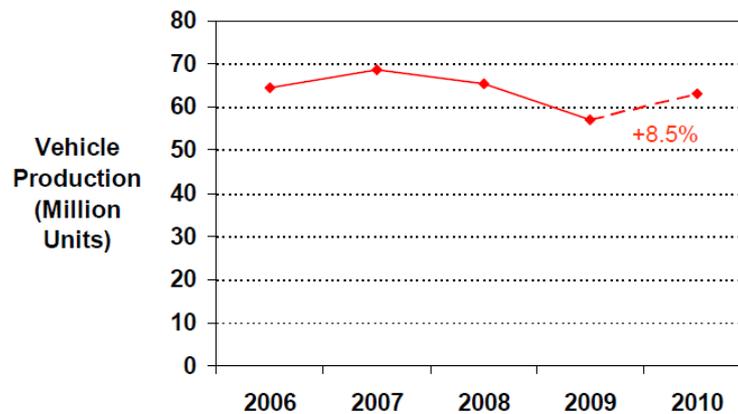


*Includes trucks, buses and emergency vehicles

Source: Strategies in Light, 2010

隨著全球的經濟慢慢復甦，汽車相關市場預估較2009年成長，銷售數量回復至2008之水準。另外，就汽車內外的應用市場分析來看，雖然汽車銷售量有所漲跌，但是LED應用在汽車上之滲透率不斷提昇，故整體而言，LED車用市場將大於汽車之成長率。目前車內光源的應用仍為HB LED的主要市場，但車外光源應用市場亦有大幅成長的趨勢，主要的成長動力為車尾燈應用比重大幅成長所致。

Worldwide Light Vehicle Production Forecast



Source: CSM Worldwide

就供應體系分析，由於LED於汽車領域的應用仍屬於導入期階段，產品標準化的程度低，需要車廠及零組件廠共同開發，因此目前主要的供應商仍以一線零組件廠為主，相對的與其合作的LED廠也是全球一線的供應商，台灣LED廠在此市場的經營仍偏低。整體而言，HB LED於車外光源的應用，將朝向應用比重及應用領域同步成長的趨勢發展。在應用領域方面，HB LED尾燈及方向燈部分，各車廠新發表之車種陸續採用LED尾燈總成設計，預計不久將來LED燈組將成為車輛標準配備。前端照明部分，首先在車頭燈部分，已有Lexus LS 600h、TOYOTA Prius及Audi R8等車輛導入市場，其次日行燈方面，Audi所有新上市車型已將LED日行燈列為標準配備，成為車廠獨特之識別標示，其他車廠如Porsche、BMW等亦陸續跟進。歐盟也因安全因素計畫全面使用車用日行燈，規定歐盟的車輛必須在白天也開日行燈(非車用大燈)，目前規劃的法規內容是2011年2月開始所有新出廠的一般小型車、輕型卡車都必須使用日行燈，而2012年8月開始，重型卡車與巴士也要全面使用日行燈，預期其他國家將陸續跟進，車用市場將展開另一波成長動力

(3.2.3)大尺寸TFT-LCD-TV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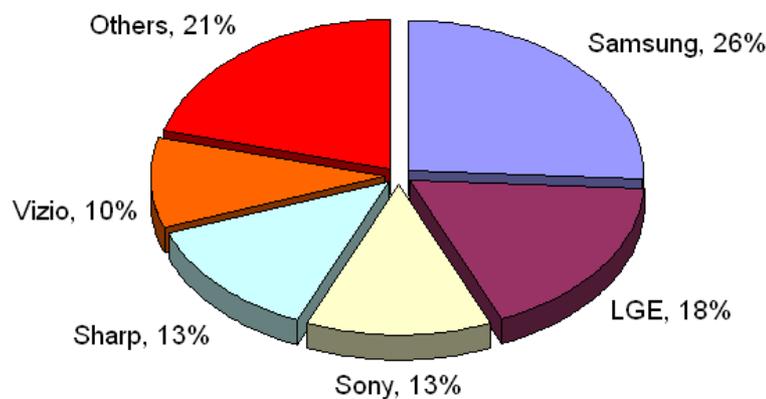
①LCD市場說明

2009年初 Samsung 將其 LED TV 之概念大力推廣後，創造 LCD TV 新的賣點，市場對於以 LED 為背光之新世代電視展開新一代的換機熱潮。根據 LED

inside 最新推出的 LED 背光市場趨勢報告指出，2009 年全球 LED 背光電視出貨總量約 350 萬台，其中 Samsung 出貨超過七成位居銷售冠軍寶座，其次依序為 Sharp 與 LG。

隨著各電視大廠陸續加入這場新世代產品競爭，LED inside 預估 2010 年 LED 背光電視出貨量將到達 3900 萬台，其中韓系與日系廠商分佔 40% 與 30%；換算成 LED 封裝顆數來推算，2010 年的需求約落在 93.6 億顆，年增率高達 4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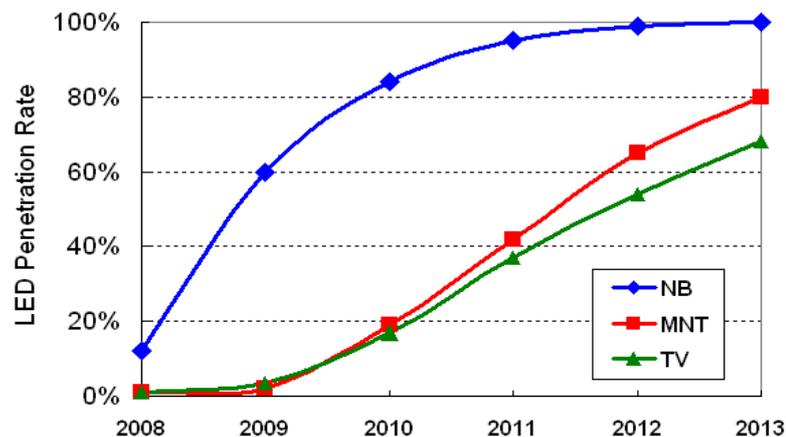
2010 LED Usage Share for TV



Source: LED insid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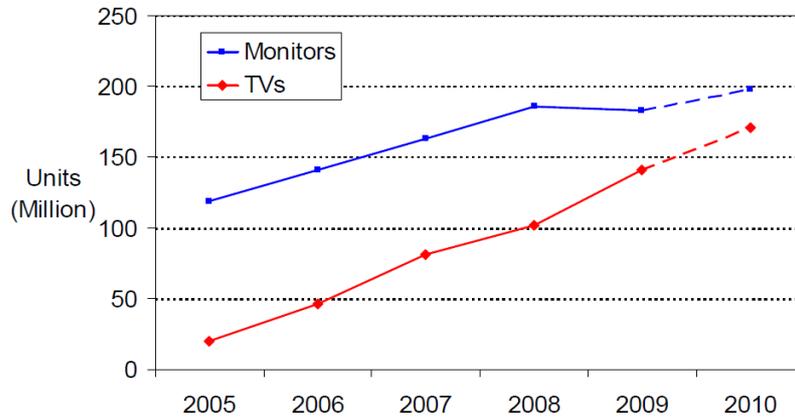
LCD TV 在價格成本的部份，以 46 吋電視背光模組為例，隨著 LED 發光效率不斷的提升、相關製程技術的演進，使得 light bar 使用 LED 封裝數量得以減少，讓 LED 與 CCFL 的價差持續縮減，預計到 2010 年底二者差距將小於 1.5 倍（現階段價差約在 2.4 倍）；再加上 LED 省電、環保、封裝體積小... 等特性，2010 年將是 LED 背光電視取代傳統液晶電視的最大競爭優勢，其滲透率將較去年預估調高至 18.5% 左右。而顯示器與筆記電腦部分亦依此趨勢成長，筆記電腦更是在 2013 年達到 100% 滲透率

LED Backlight Penetration Rate



Source: LED inside, 2010

Worldwide LCD TV & Monitor History & Forecast



Source: DisplaySearch

(3.2.4) 照明產品

照明應用市場是HB LED另外一個高度成長市場。LED成為新一代的照明解決方案已經是定局的趨勢，其市場前景可期。以2010年的上海世博會為例，世博夜景將由節能、長壽的LED來點亮，園區中的城市最佳實踐區-「一軸四館」的景觀照明全部採用LED，整個園區80%以上夜景照明採用LED，世博園區內的主幹道為LED路燈，成為全球有史以來最大的LED秀場，大大地減少了能耗以及二氧化碳排量。

目前在照明應用上發展快速的白光LED，主要的生產方式有兩種，一種是藍光加上螢光粉，另一種則是用混光的模式，做成白光。由於白光LED省電、照明效果佳，光線自然又不會發燙發熱，因此將成為未來照明光源的主流。預計白光LED短期內將可進入下列應用市場：閃光燈(手機)、手電筒、霓虹燈替代品、裝飾燈、汽車內部照明、密封光束燈、鹵素燈、及放電燈燈。因此，就未來整個HB LED市場發展，白光LED將是最具潛力的產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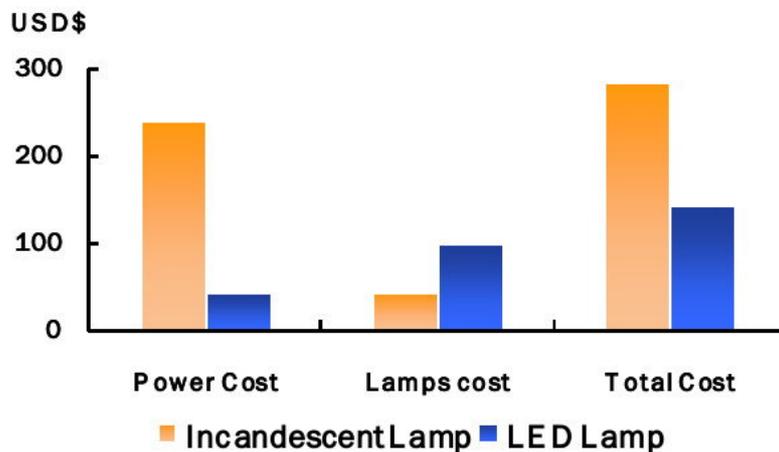
①現有市場說明

依現階段照明占全球電力消耗的比重達 19%，耗能總量達到 2651 TWH/year。如果能夠將現有的光源替換成節能光源，預計將可以省下 30%能源消耗，假設全世界均採用 LED 做為照明光源，更可節省 1325 TWH/year，節省 50%能源消耗，以每座核能電廠每年發電量 10TWH/year 計算，總共可少蓋 132 座核能電廠。故各國政府致力推廣節能政策時，均將 LED 照明發展列為重要解決方案之一。隨著各國白熾燈泡的禁用之政策制定與時程表陸續到期，10W 以下的 LED 燈泡商機將先出現，特別是日本政府於 1997 年簽訂京都議定書，目標希望在 2012 年以前相較 1990 年減少將近 3 億噸的二氧化碳排放。隨著 2012 年的逼近，LED 燈泡取代白熾燈泡的需求將會大量湧現，各照明大廠紛紛推出更合理的價格來搶攻每年將近 200 億顆的白熾燈泡商機。

雖然 LED 燈泡目前的零售價格仍有偏高問題，但是透過電費的節省與使用壽命的延長，加上環保議題之考量，將會抵銷部分價格偏高的問題，根據日前 Lighting Japan 展覽會場透露出之概念，LED 燈泡價格將以更快速之趨勢下跌，提高消費者對於 LED 照明的接受度。

以 7W 的 LED 燈泡為例，2009 年初，一顆 7W LED 燈泡成本將近 15 美元到 20 美元，零售價格多半在 50 美元以上。不過隨著 LED 成本的降低，目前 7W LED 燈泡成本下降至 12 元美金左右。零售價格也壓低到 30 美元附近，隨著 LED 燈泡成本下降，LED 燈泡替代白熾燈泡的優勢越趨明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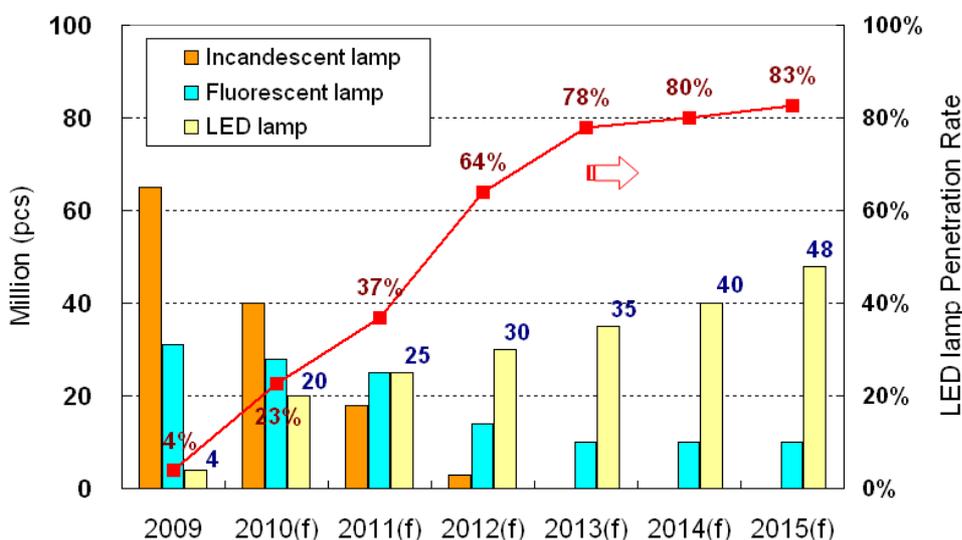
LED 燈泡與白熾燈泡成本比較
(日本市場，使用一萬小時)



Source: LED inside

目前日本市場對LED lamp接受度最高，以現有日本市場為例，目前日本照明市場主要光源為螢光燈、白熾燈、鹵素燈...等產品，2010年開始，隨各種相關品牌與產品上市，市場的LED lamp成長預期將快速上升，估計在2013~2014年可達到80%市場佔有率。

日本電球型LED、螢光燈及白熾燈泡市場變化



Source:東芝 Lighting & Technology, 2010/3

②未來市場說明

另一未來LED照明重要市場為路燈，LED路燈標準目前全球各地都還在制定當中，而台灣地區進度最快，2008年底推出CNS 15233的LED路燈標準，產品規格及市場規則明確定義，在這些因素驅動下，將加速國內LED路燈相關產業的發展，對於LED路燈使用晶粒需求量成長寄予厚望。

針對未來LED路燈發展，LED產業研究機構LED inside表示，儘管各國路燈標準尚未完備，產品規格仍需依各地不同需求而制定，但LED路燈走向模組化，且LED路燈智能控制系統將更加完備，估計2010年全球LED路燈裝置數量約87萬盞，較2009年61萬盞成長43%。

近年來中國大陸因經濟快速成長，導致能源有短缺疑慮，所以最積極推廣LED路燈，例如“十城萬盞”計劃，路燈為其重點發展項目，LED inside的數據顯示，2009年中國地區裝置LED路燈數量約25萬盞，預估至2010年中國LED路燈市場將增長60%達到40萬盞以上的規模。

(4)產品之競爭情形

國內、外各LED大廠在LED結構、元件、磊晶及製程技術都有一定的專利保護。參考各公司所發表的專利及產品型錄，分別將重要的技術項目說明如下：

- (4.1) Philips Lumileds 擁有透明基板 TS (transparent substrate) 及 flip-chip 型態 LED 的專利與技術，在高效率、高功率 LED 部分佔一定的技術優勢。
- (4.2) Nichia 擁有 InGaN LED 大部分的專利與技術，在高效率 LED 部分佔一定的技術優勢。
- (4.3) Osram Opto Semiconductor 公司擁有 buried micro-reflector type LED 及 thin GaN LED 專利與技術，在高效率 LED 部分佔某些的技術優勢。

(4.4) Cree 在 InGaN 大功率晶粒上，使用垂直型黏合技術且整合封裝技術，也屢創發光效率記錄。

雖然各公司在某些方面都有各種技術的領先及優勢，但是科技日新月異，利用不同領域的「技術平台」交流及人類創新發展的能力，許許多多的 LED 新結構、元件、製程技術推陳出新，各公司的技術、專利的量產可轉移性及投資報酬回收的考量都會使其降低利潤沒有市場競爭力，所以 LED 專利技術的優勢維持不會很久，是一個競爭激烈的技術市場。唯有持續不斷的改進，才有生存的機會。

LED 產業為一技術密集之產業，且有許多技術專利之限制，本公司晶元光電截至 99 年 4 月 20 日止，共取得國內外專利權 1159 件，為國內晶粒製造商擁有最多專利權之廠商。其中在 AlGaInP LED 結構上所擁有之專利與 Toshiba、HP 之專利為目前世界上無侵權疑慮之 AlGaInP LED 結構專利。由於所生產之產品特性優異，品質形象佳，使得本公司在國際市場的佔有率快速提昇，目前已成為日本最大之 AlGaInP LED 晶粒供應商，並積極進入歐美等市場。此外，本公司擁有以 4 英吋基板生產磊晶片之磊晶量產技術，能有效降低成本並提升規模經濟效益，更強化了本公司之競爭力。

在 InGaN 藍光及綠光 LED 方面，本公司研發團隊針目前市場既有之結構技術專利，進行迴避設計，已成功開發出自有之專利，在磊晶方面，目前已發展成功多片式 (Multi-wafer) 量產型系統，可一次成長 42 片 2 英吋之晶片，為目前世界上最先進之 InGaN 磊晶量產系統；在晶粒製程方面，本公司亦已針對多項特殊製程發展完成量產技術。因此，本公司在 InGaN 藍光及綠光 LED 的生產技術上已居國內領先之地位。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1.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98 年度	99 年 3 月 31 日
研發費用	432,852	147,608
營收金額	12,705,630	4,030,106
佔營收金額比例	3.41%	3.66%

2.最近年度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度	具體研發成果
98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成功開發 ELO 技術，應用在 AlGaInP LED，可重複使用磊晶基板。2. 利用 TSB 技術成功開發 UV non-sensitive AlGaInP LED，可應用於戶外全彩看板、照明或 LCD TV 領域。3. 高效率紅光 LED 在 20mA 操作下已達 130lm/W 以上。4. III-V 族聚光型多接面太陽能電池 IMM 結構效率聚光 386 倍達到 40% 以上。5. 高功率白光在 350mA 操作下已達 130lm/W 以上。6. 高效率交流操作之 AC-LED，在 1W 操作下白光效率已達 90lm/W 以上。7. 高效率高壓 HVLED 結合具透明基板的紅光 LED，產生高效率的暖白色光源，效率可達 110 lm/W。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期計畫

- (1)持續拓展歐、美、日等地區行銷通路，提高外銷比重，立足國際市場。
- (2)進行新一代企業資源規畫(Enterprise Resource Planning) SAP 之建置，藉此以達成公司組織重整與作業流程再造，可降低營運成本，提昇本公司在全球之競爭力。
- (3)提供高效率、低成本的產品，以 lm/\$ 當成核心競爭力，並以節省能源，開創新能源為己責。
- (4)加速 III-V 族聚光型多接面太陽能電池。
- (5)投入高比例的研發費用，提高公司長期國際競爭力。

2.中長期計畫

- (1)本公司藉著持續改進生產技術，以降低生產成本、提高產品品質、縮短產品交期，提供客戶最滿意的服務。
- (2)除提高公司自行研發能力外，並與國內外研究機構及客戶進行技術合作，共同行新產品或技術的開發。
- (3)提升 LED 效率，減少發熱進而節省能源，並致力發展 III-V 族 Solar Cell，提供無污染、高效率的太陽能電池，使公司成為綠色能源公司。
- (4)致力於成為世界領先之綠色能源中心，不斷研發新產品，讓 LED 效率不斷提昇節省能源。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地 區	98 年度銷售金額	銷售百分比%
內 銷	4,127,673	32.49
亞 洲	7,947,816	62.55
其 他	630,141	4.96
合 計	12,705,630	100.00

2.主要產品市場佔有率

根據研究機構 LEDinside 統計，2009 年全球 HB LED 封裝廠的營收總合為至 54.74 億美元，當中最引人注目的發展為 Samsung LED，在三星集團的支援下，營收排名由 2008 年的 10 名以外竄升到 2009 年的第 3 名，成為全球成長最快速的 HB LED 封裝廠商。

在營收排名上，2009 年日亞化仍居全球第 1 名。依次是 OSRAM 與 CREE 等傳統 LED 大廠，台灣廠商光寶、億光也都入榜前 10 名。儘管 2009 年上半年產業受到金融風暴影響，多數廠商營收普遍呈現大幅度下滑，但 2009 年 Q2 以後，由於大尺寸背光需求帶動 LED 產業回溫，使多數 LED 廠商去年的營收與 2008 年比較仍能夠持平或是更高。下表為各 LED 封裝廠營收排名，若是將晶電 2009 之營收與世界各大封裝廠比較，晶電排名第 4，以晶電為純晶粒供應商角度看，顯示出晶電在 LED 產業界之重要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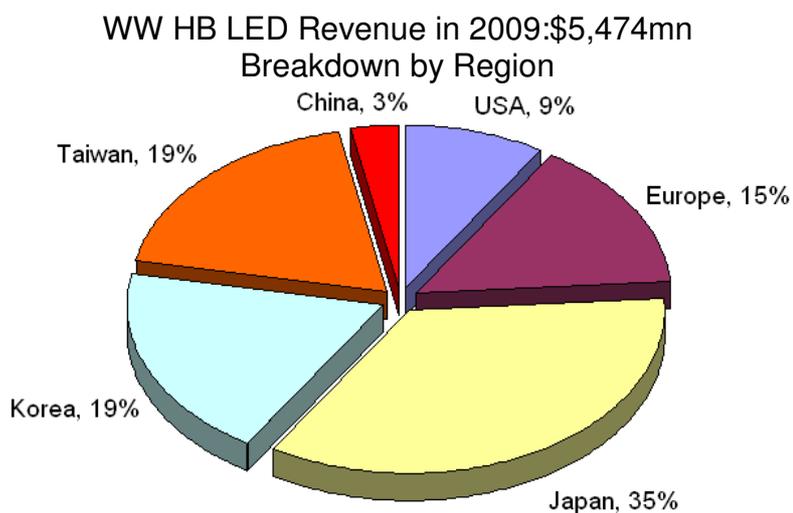
2009 全球 HB LED 封裝廠營收排名 (單位:Million USD)

排名	廠商	2008	2009(f)	YoY
1	Nichia	917	889	-3%
2	OSRAM	483	459	-5%
3	Samsung LED	188	450	139%
(Chip only)	Epistar	323*	397*	23%
4	Seoul Semi	230	385	67%
5	Lumileds	423	370	-13%
6	CREE	297	370	25%
7	Everlight	288	298	3%
8	Stanely	300	243	-19%
9	Liteon	211	218	3%
10	Citizen	252	203	-19%

Source: LED inside, 2010

*1USD=32NTD

如果以地區別做分析，全球高亮度發光二極體(HB LED)產值為美金 54.74 億(不含傳統 LED)，日本 HB LED 在全球的產值居冠，台灣廠商以市佔率 19%排名第二(與韓國並列)。



Source: LED inside, 2010

以國內 LED 晶粒製造商別做分析，根據 LEDinside 資料統計，2010 年第一季台灣主要 LED 晶粒製造商營收新台幣 95.28 億元，晶元光電佔 42.29%排名第一，大幅領先其他國內廠商。

目前大尺寸背光需求強勁，除了韓系電視品牌廠商於近期上調 LED 背光電視的出貨目標外，日系及台系面板廠的 LED 背光液晶面板也開始正式出貨，使得藍光產能供給缺口更加放大。目前 LED 產業上游的能見度至少到 2010 年 6 月左右。隨著生產磊晶的 MOCVD 機台陸續移入與裝機，磊晶廠商的營收將會持續成長。至於四元 LED 晶片，由於 LED 顯示屏與交通號誌燈需求繼續出現，四元產品產能利用率也有提高的情況。

2010/Q1 LED 晶粒廠商營收排名(單位:K NTD)

排名	廠商	2010/Q1	%
1	晶電 Epistar	4,030,106	42.29%
2	光磊 OTC	1,626,202	17.07%
3	廣鎔 Huga	802,926	8.43%
4	璨圓 Forepi	735,879	7.72%
5	鼎元 Tyntek	797,611	8.37%
6	泰谷 Tekcore	485,651	5.10%
7	新世紀 Genesis Photonics	436,847	4.58%
8	華上 Arima	302,786	3.18%
9	聯勝 HPO	145,674	1.53%
10	洲磊 Uni-Light Touchtek	140,421	1.47%
11	隆達 Lextar (chip)	24,696	0.26%
	總計	9,528,799	100%

Source:LED inside、公開資料觀測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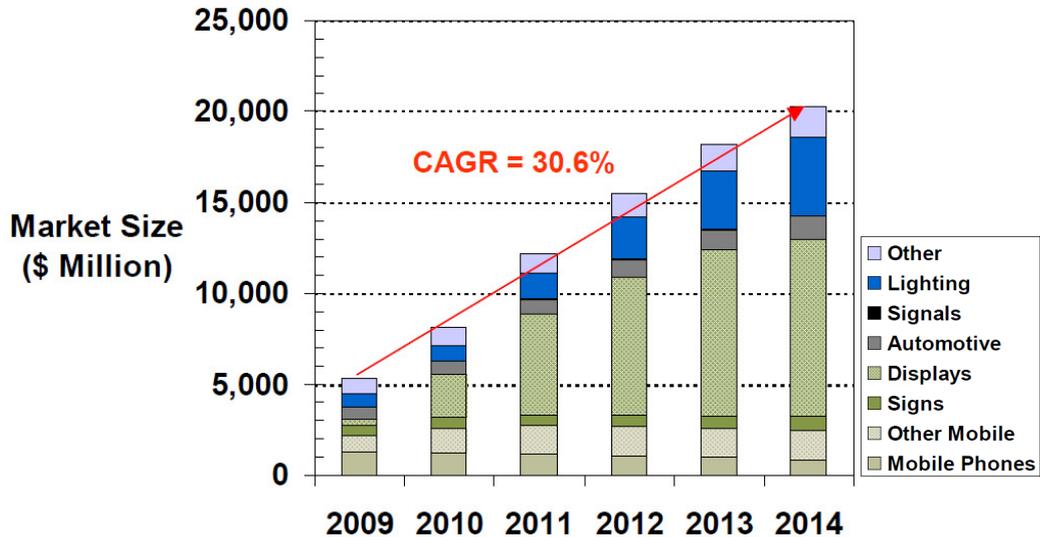
本公司為高亮度 LED 晶片及晶粒專業製造商，本公司目前主要產品為 AlGaInP LED 及 InGaN LED，2009 年本公司 AlGaInP LED 出貨量位居世界第一。InGaN LED 出貨量亦佔全台灣市場第一名。

3. 市場未來供需狀況及成長性

近年來，LED 產業伴隨新產品、新技術之發展而逐漸擴大其應用領域，可見光 LED 已擺脫傳統 LED 因其亮度不足多侷限於室內指示燈之應用，轉向多元化之應用。近年開發成功之高亮度 LED 結合穩定、省電、體積小、多色彩、壽命長等之優點，使其新興之應用層面更加廣泛，成為各國致力推動的重點產業，未來亦有機會取代傳統之照明產業，成為日後照明產品之主力。隨著應用領域的擴大，LED 市場需求將呈現穩定成長之趨勢。

全球 LED 市場之成長主要來自於可見光 LED，而隨著 LED 亮度的不斷提升，高亮度 LED 已成為市場之主流產品，隨著高亮度 LED「超高亮度化」及「全彩化」兩項主要發展潮流，高亮度 LED 已可將其應用範圍擴展至戶外領域，擺脫過去只能應用於室內指示燈之狹小範圍，未來更可能取代傳統照明市場，根據 Strategies in Light 2010 年資料統計，高亮度發光二極體(HB LED)市場至 2014 年之複合成長率達 30.6%。其中主要成長動力為 LCD 背光、照明及汽車應用等。詳如下圖。

HB LED Market Forecast



Source: Strategies in Light, 2010

本公司為國內 LED 上游磊晶片之生產廠商，主要產品為藍綠光氮化鎵鎵磊晶片與晶粒，以及四元高亮度 LED 磊晶片與晶粒。主要應用於各式 LCD 產品(手機、NB、TV 等)背光源、戶外全彩看板、交通號誌燈、汽車儀表板、第三煞車燈、車尾燈、方向燈等產品。主要受惠於背光源應用 LED 之滲透率提升與 LED 照明應用的掘起，再加上公司競爭力提升使市場佔有率擴大，致需求增加。

4. 競爭利基

(1) 堅強的研發能力、擁有自有專利結構

本公司自成立以來，即積極改良製程技術及研發新產品，截至 99 年 04 月 30 日止本公司工程研發人員超過 950 人。其主要成員來自工研院光電所、留美光電專家與國內 LED 業界之專才，具備 LED 研發與製作經驗。在 AlGaInP LED 產品技術方面，成功研發出自有的技術結構專利，與 HP 及 Toshiba 並列為全世界無專利侵犯疑慮之高亮度發光二極體專利。在 InGaN 藍光及綠光 LED 技術專利方面，本公司對於各項存在之 InGaN LED 相關專利提出迴避設計及新設計，並提出專利申請，亦積極參與光電所科專計畫，獲得授權使用光電所各項專利。

1999 年獲得新竹科學園區「關鍵性零組件計畫」的補助完成「氮化鎵藍色 LED」的開發，並於 2000 年進入量產。2001 年更進一步獲得經濟部技術處「業界科專計畫」的補助，以二年時間致力「氮化鎵綠色 LED 及白光 LED」的開發。2003 年獲得經濟部科專計畫補助，以二年間致力「高效率高功率發光元件關鍵技術發展計畫」。同年又與十家 LED 同業合作業界聯合科專「次世代照明計畫」，2005 年參與 TDMMA 之業界聯合科專「平面顯示前瞻材料與元件整合性計畫」，2007 年執行經濟部業界科專之聚光型多接面太陽能電池元件關鍵技術發展計畫，研發能力深受業界肯定。並於 2001 年、2003 年及 2005 年先後獲得傑出光電產品獎，2007 年獲得第十五屆經濟部產業科技發展獎「傑出創新企業獎」。2009 年李秉傑董事

長以 ITO 專利族群產業加值應用，促使 LED 普及化，應用於車輛及交通號誌領域內，突破美、日技術限制，使台灣 LED 產業出口量成為第一，讓臺灣 LED 產業在全球大放異彩，讓 LED 世界中心從臺灣起算，榮獲行政院頒發「2008 年傑出科技貢獻獎」，同年晶元光電因研發成果可觀，屢獲各種獎項外，專利件數申請累積高達 1159 件，大幅領先同業，創造公司專業核心技術，加上精確掌握生產成本，使人員、物料、生產機台及產品等資訊緊密整合，提昇營運效率，自 2007 年起營業額均超過百億元，是為 LED 業界之領導廠商及楷模，故再次榮獲經濟部的肯定獲頒 98 年度「工業精銳獎」。一再獲獎與肯定，證明晶元光電的實力與在 LED 業界不可動搖之領導地位。

(2)先進的量產技術

晶元光電自成立以來一直致力磊晶技術的提昇，除積極提昇 LED 亮度製程外，更努力開發量產技術，以降低成本。本公司首先進入 4 英吋磊晶製造之廠商。相較於目前國內外廠商使用 2、3 英吋晶片生產，使用 4 英吋晶片生產，可提高產能、降低單位成本。另外成功發展多項技術平臺、使 AlGaInP 黃色(591nm)及紅色(615nm) 亮度達 850mcd(世界第一)。此外，本公司所發展之 InGaN LED 生產技術，可一次長 42 片之晶片，為目前世界生產 InGaN LED 最先進量產技術。晶元光電 InGaN LED 產品在市場上，更具有低成本的優勢。從 91 年開始陸續成功開發 ITO InGaN LED 及 Venus InGaN LED，讓本公司能力已接近國際大廠。從 92 年開始陸續成功開發出水平 OMA、垂直 OMA、次世代水平 PH 及垂直 PN、直至 99 年最新之 AX 及 PX AlGaInP LED 晶圓接合技術，其發光效率分別可達到 123lm/W 及 133lm/W，是為目前全世界效率最高之四元 LED 產品。

(3)提供 LED 高亮度全色系列產品線

本公司在 AlGaInP LED 方面開發出發光色系涵蓋黃綠色、黃色、橘、紅色等高亮度晶片及晶粒；而在 InGaN LED 方面開發出發光色系包含紫色、藍色及綠色晶片及晶粒；在 AlGaAs LED 則開發出 LED printer head 之 6 英吋磊晶晶片；在塑膠光纖使用有 50 Mbps 產品符合汽車之使用。

(4)產品品質具競爭力

本公司自成立以來，即以提供高品質之產品自許，因此致力於產品品質的提昇。本公司分別於 1999 年 2 月及 5 月通過 UL ISO9002 與 IEQC 認證，並於 2000 年 3 月通過 UL ISO9001 認證，更為了因應未來汽車工業品質管理系統的要求，開始導入 TS16949，於 2006/1 獲得認證，同年 7 月取得 ISO 14001 認證。2008 年進一步取得 OHSAS 18001 認證，2009 年分別取得 TOSHMS、QC 080000 認證與 SONY Green Partner 認證，顯示晶元不但對產品品質之重視與要求，對地球環境維護更是不遺餘力。

除此之外，本公司主要市場定位於一向對產品品質極為挑剔之日本市場。以日本市場而言，要取得日本市場訂單，其產品驗證期間需長達 18 個月以上。本公司經過長時間努力下，產品品質已得到日本市場肯定，目前正大量供應中。以目前日本前十大 LED 製造商，至少有過半數為晶元光電之主要客戶，未來將繼續努力爭取其他日本及歐美有潛力之客戶。

(5)掌握核心 MOVPE 技術，開發高技術層次 LED 及雷射二極體 (LD) 產品，發展新商機。晶元光電經營及技術團隊擁有多年 MOVPE 磊晶成長技術開發之豐富經

驗亦有雷射二極體 (LD) 專業經驗，因此本公司除了陸續開發高亮度藍綠及綠色 InGaN LED、高亮度具透明基板 LED、高亮度單一半導體 InGaN 白光 LED 外並積極開發高功率 RGB 及紫外光。

- (6)LED 之效率越來越高，陸續應用在照明用途上，除了高功率 LED 及照明用之特殊 AC LED 外，晶元光電今年在照明應用上開發成功並量產的產品為 HV LED 及結合紅光 LED 之暖白照明解決方案，以不同的概念，提供客戶更高效率及完整產品組合，滿足照明市場需求。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有利因素

(1.1)產品應用廣泛，市場發展潛力大

高亮度 LED 磊晶片及晶粒，由於具備體積小、耗電量少、發熱量少、壽命長等之特點，應用範圍非常廣泛，舉凡戶外大型顯示幕、交通用情報板、汽車內用如駕駛面板之背光源；汽車外用如第三煞車燈、霧燈、尾燈、方向燈或警示燈等；交通號誌，如紅綠燈、行人專用燈；背光光源如 LCD、行動電話、筆記型電腦背光光源等，均為其應用方向。自去年以來由於藍光 LED 效能大幅提升，已開始進入 LCD-TV 背光領域，今年更是形成風潮造成藍光 LED 晶粒之缺貨。此外也因環保節能議題，LED 也開始導入路燈及部分室內照明，未來市場需求已非常明確。

(1.2)LED 產業結構完整，行銷通路迅速通暢

台灣 LED 產業發展已二十餘年，產業結構完整，中下游之技術成熟穩定、生產效率高。目前台灣整體 LED 產值佔世界第二(傳統 LED+高亮度 LED)，僅次於日本。因此對上游製造商而言，擁有龐大的中、下游作為基礎，於接近客戶行銷上具有相當大的競爭優勢。本公司是由國內中下游 LED 同業集資而成立，故結合 LED 中下游廠商策略聯盟為本公司的主要特色之一，藉由專業分工與策略聯盟，以迅速掌握中下游的市場脈動，並調整產品的生產方向，提升公司的競爭力。

(1.3)MOVPE 核心技術之未來應用

由於 MOVPE 磊晶系統對材料純度的控制、磊晶層的厚度、及均勻性的掌握均較 LPE、VPE 磊晶技術佳，因此被應用於生產高亮度 LED 及雷射二極體(LD)晶片，亦是光纖通訊用各式光纖元件和偵測器製造、微波通訊用各種發射元件的主要磊晶技術。例如光纖通訊用長波長雷射二極體、面射型雷射二極體 (VCSEL)、太陽能電池(Solar Cell)、無線通訊用異質雙極單晶體(HBT)均利用 MOVPE 技術成長磊晶片。本公司經營及技術團隊擁有多多年 MOVPE 磊晶成長技術開發之豐富經驗，對於 MOVPE 系統設計及改良更具有獨家經驗；因此對未來跨足光纖通訊及無線通訊元件之生產製造，具有相當的競爭力。

(2)不利因素與因應措施

(2.1)專利侵權的訴訟風險

在高亮度AlGaInP LED產品技術，美國LumiLeds及日本Toshiba各自擁有其技術上之專利結構，因此生產高亮度AlGaInP LED廠商若無法發展出與LumiLeds及Toshiba不同製程技術專利，將有專利侵權之疑慮。另外，高亮度InGaN藍光、綠光LED由日本日亞化學(Nichia)開發成功後，國外五個主要藍光LED供應商也互於專利上形成策略結盟，使專利侵權成為世界各LED廠商在發展全彩化製程技術上最易遭遇的課題。

因應措施：

本公司在高亮度AlGaInP LED與InGaN LED上均擁有自有專利，且不斷積極研發，增進專利之深度與廣度。並爭取與國際廠商合作，維持良好互動關係。

(2.2)高亮度LED高獲利的特性及未來於背光、照明之廣大市場，吸引不少廠商加入，尤其是異業集團也積極參與LED之生產。市場的競爭狀況加劇由於傳統亮度LED產品價格低落，且未來LED發展方向將以高亮度及全彩化為主，因此後來加入市場競爭廠商多以高亮度LED為目標，加之台灣廠商習慣以價格競爭的手段爭取訂單，使得市場的競爭狀況加劇。

因應措施：

本公司在經營策略上，以專注於LED專業的研發及量產技術能力提升生產良率、加強產品的穩定性、擴大生產規模，以降低製造成本，使得產品無論在質與量上都能保持競爭優勢。此外，積極開發新的產品，如發展高亮度InGaN紫外光LED、未來用在照明設備之白光及塑膠光纖通訊用的AlGaInP LED，以最新的技術及產品，搶得市場商機。並維持LED晶之專業製造商，避免與客戶競爭，以爭取並加強客戶合作。

(2.3)勞工短缺，工資成本上揚

台灣勞動意願隨年平均所得逐年增加而逐漸低落，製造業勞工招募不易的現象普遍存在。

因應對策：

本公司自動化程度高，研發人員積極從事產品之研發與技術創新，更不斷從事製程與設備之改善，將製程標準化，提高員工工作效率；同時加強福利措施招募優秀的人才，已適時引進外勞，以輔助勞力來源，節省人力成本。

(2.4)各廠商大量擴爭產能，恐有供過於求

由於前述LED市場的前景看好，不管是既有LED廠商或新進廠商皆大舉擴充產能，以爭取最大商機。若國際政治情勢改變，或整體經濟不如預期成長，將造成整體LED產能過剩。

因應對策：

本公司除自建產能外，也透過與其他LED晶粒供應商合作，避免過度擴產，降低未來面臨大幅供過於求之風險。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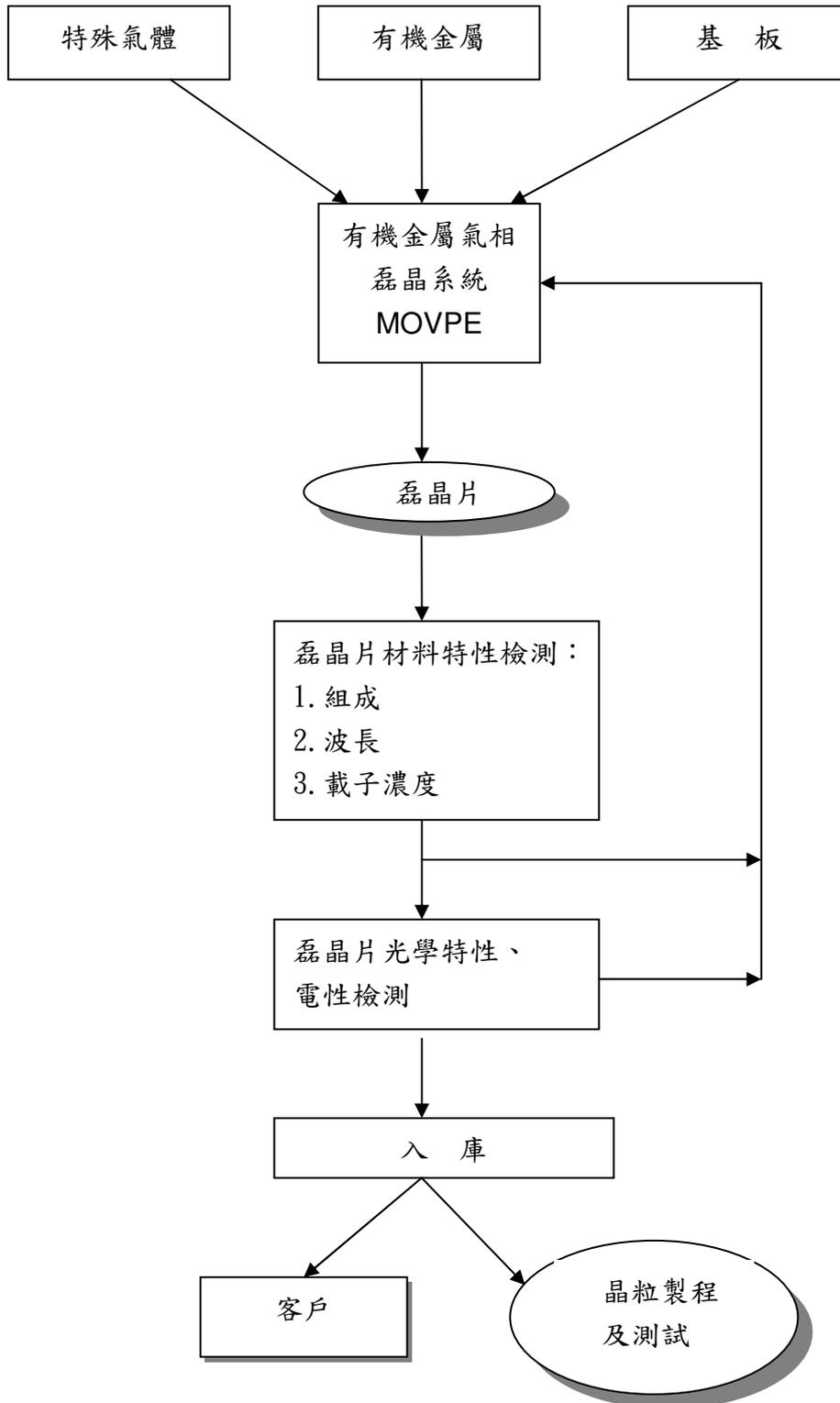
本公司目前所生產之高亮度 LED 磊晶片及晶粒，由於具備體積小、耗電量少、發熱量少、壽命長等之特點，其應用範圍非常廣泛如下：

- (1)戶外大型顯示幕，交通號誌/交通資訊看板。
- (2)汽車業：
 - (2.1)汽車內用，如儀表板之背光源、閱讀燈。
 - (2.2)汽車外用，如第三煞車燈、霧燈、尾燈、方向燈或警示燈等。
- (3)消費性電子產品：各式家電產品之指示燈、頻道數字顯示等。
- (4)通訊業：電話、無線電話、行動電話等數字按鍵背光源及行動電話訊息顯示面板之背光源。
- (5)資訊業：個人電腦及電腦周邊設備等之指示燈，小型液晶顯示器之背光源，影印機之文件掃描光源，傳真機輸入感測器 CIS 光源等。
- (6)工業/儀表用之指示燈與簡單的訊息顯示等。
- (7)TFT-LCD 背光源之應用及 Projector 之光源等。
- (8)戶外景觀及建築照明、路燈、戶內儲櫃燈、特殊功能照明及取代傳統燈泡之 LED 照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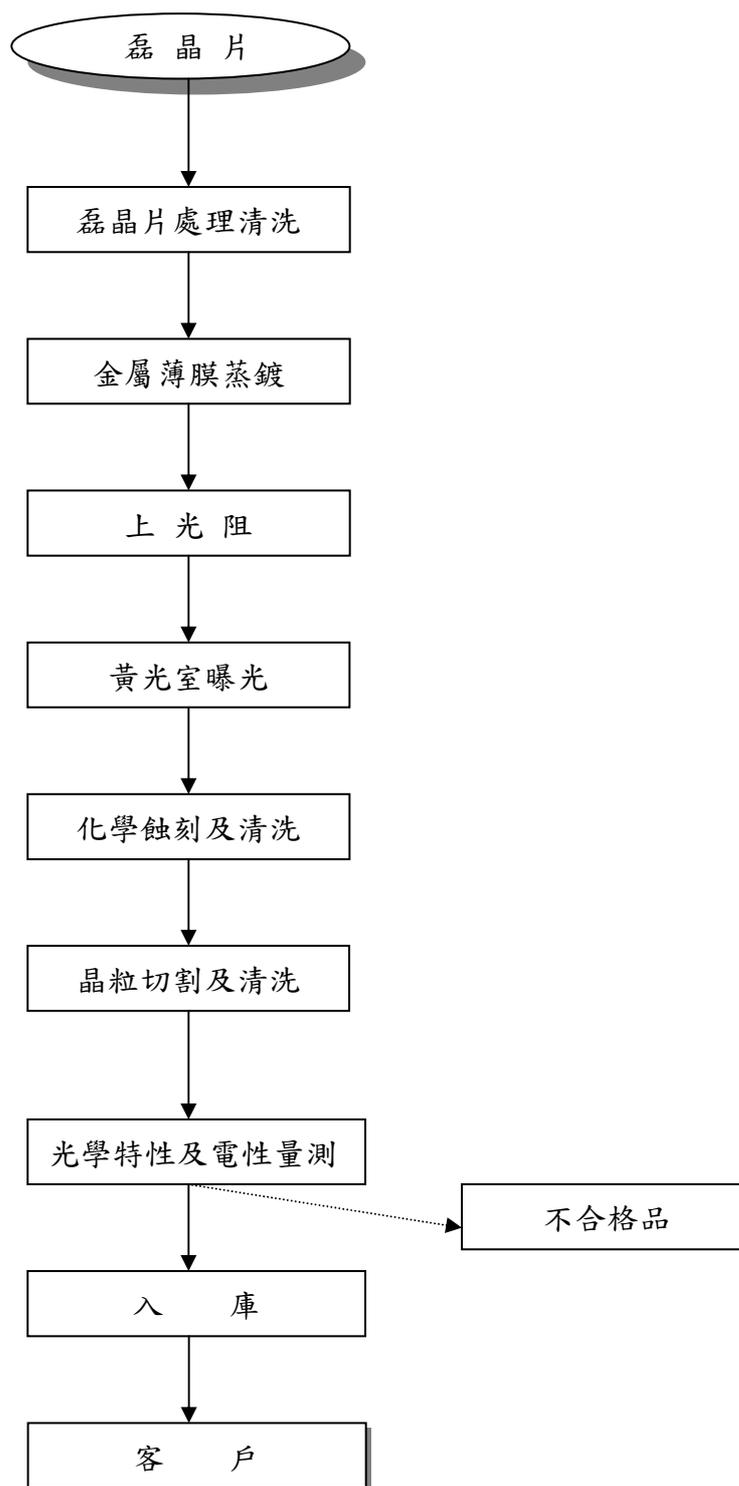
2. 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本公司主要產製過程分別為磊晶（即晶片製造）及晶粒製程，分別如下：

(1) 磊晶製程



(2)晶粒製程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原料名稱	供應來源	供應國	供應狀況
基板 (Substrate)	兆遠(CWT)、NAMIKI、住電	台灣、日本	良好
有機金屬氧化物	羅門哈斯、凱信(AKZO)	台灣	良好
特殊氣體	三福氣體、中普氣體	台灣	良好

(四)最近二年度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主要銷貨客戶名單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金額與比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98年				97年			
	名稱	金額	占全年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C 客戶	2,065,506	16.26	本公司之子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A 客戶	1,370,963	13.28	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副董事長
2	F 客戶	1,525,046	12.00	無	B 客戶	1,052,919	10.20	為本公司董事
3	E 客戶	1,500,740	11.81	無	-	-	-	-
4	A 客戶	1,217,809	9.58	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副董事長	-	-	-	-
	其他	6,396,529	50.35	-	其他	7,896,752	76.52	-
	銷貨淨額	12,705,630	100.00		銷貨淨額	10,320,634	100.00	

增減變動原因：

- 98年本公司整合二家大陸代理商成為C客戶，致使98年C客戶銷售額超過10%，而原B客戶因本公司98年營業額大幅成長，致其佔本公司銷售額之比重下降。
- 本公司因98年來自背光源訂單增加，致使98年對E及F客戶之銷售額大幅增加。

2.主要進貨供應商名單：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金額與比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98 年				97 年			
	名稱	金額	占全 年 進 貨 淨 額 比 率 (%)	與發行人 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 年 進 貨 淨 額 比 率 (%)	與發行人 之關係
1	A 供應商	404,338	11.79	無	-	-	-	-
	其他	3,025,995	88.21	-	其他	-	-	-
	進貨 淨額	3,430,333	100.00	-	進貨 淨額	3,519,783	100.00	-

增減變動原因：

98 年因銷售量增加，故 A 供應商之基板量供應量亦相對提高。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晶片：平方英吋/晶粒：仟顆；仟元

年 度 生 產 量 值 主要商品 (或部門別)	98 年度			97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高亮度 LED 晶 片	386,419	261,715	163,585	751,985	477,497	341,957
高亮度 LED 晶 粒	46,890,000	44,196,764	9,649,437	39,720,000	39,195,707	9,444,846
合計	-	-	9,813,022	-	-	9,786,803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晶片：平方英吋/晶粒：仟顆；仟元

銷 售 量 值 主要商品 (或部門別)	98 年度				97 年度			
	內 銷		外 銷		內 銷		外 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高亮度 LED 晶片	31,091	12,905	150,164	162,479	157,208	154,018	119,500	170,391
高亮度 LED 晶粒	8,379,292	4,100,629	32,244,207	8,415,478	10,640,041	4,410,365	22,604,715	5,585,860
其他	-	14,139	-	-	-	-	-	-
合計	-	4,127,673	-	8,577,957	-	4,564,383	-	5,756,251

三、從業員工資料：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年度		97 年度	98 年度	99 年 3 月 31 日
員工 人數	管理人員	245	341	365
	研發、技術人員	982	952	959
	直接人工	1,650	1,833	1,844
	合 計	2,877	3,126	3,168
平 均 年 齡		30.22	30.66	30.78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3.69	3.93	4.02
學 歷 分 佈 比 率	博 士	1.6	1.3	1.4
	碩 士	12.2	12.6	13.1
	大 專	50.7	53.2	52.7
	高中及以下	35.5	32.9	32.8

四、環保支出資訊：

(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及處分之總額：新台幣 17 萬元。

(二)未來因應對策及可能之支出：

身為地球村的成員之一，本公司創立至今依循著環境管理系統之生命週期概念，從原物料的使用、生產、流通與廢棄等各階段，秉持主動與持續改善之精神努力降低對環境的衝擊與影響，並在建廠階段引進國際最新污染防治技術。且以減量 (Reduce)、再使用(Reuse)、再生利用(Recycle)之 3R 模式努力，並以提高能資源使用效能、營造舒適生活環境與追求企業永續發展為目標。本公司所有台灣廠區均已取得 ISO 14001：2008 認證。此外，對於污染控制相關經費支出於 98 年投入近億元之設備設置及維護該費用佔營業額比例高達約 1%。

另因應國際碳管理趨勢，本公司始於 97 年度推動 ISO 14064-1 組織型溫室氣體盤查，至今分別取得 2007 年及 2008 年度盤查資料並取得 BSI 查證認證通過。且於 98 年度配合經濟部工業局與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之碳足跡輔導計畫，協同光寶科技/工研院/綠基會輔導進行產品型碳足跡盤查試行計畫及查證能力建立。

為了深化環境保護意識，延續節能減碳精神推動多項節能措施，其累積年度減量成效約達 12,000 噸 CO₂e 排放量，約當 64 座大安森林公園且節電目標達成率達 148%。且為求對於廠內廠務設備之耗能情形作一盤查，公司與安衛中心/台灣光電半導體產業協會(TOSIA)合作，依 SEMI S23-0705 半導體製造設備之能源、電力、原料節約基準，取得公司各廠區之廠務系統能源消耗基線及轉換因數，並據此設定各廠年度節能目標，為環境永續發展善盡企業社會責任。其中，N6 廠區代表公司參予 98 年國家節約能源績優獎表揚活動並取得”節能菁英、卓越創新”獎座。

對於客戶關切的禁限用有害物質 (RoHS)，除訂定「禁限用物質管理辦法」要求原物料供應商確保管控，以符合歐盟與客戶要求。另於 98 年導入「QC080000 危害物質流程管理系統」並訂定「無有害物質政策」(Hazardous Substance Free Policy)。

在「電子行業行為準則」(Electronic Industry Code of Conduct, EICC) 要求上，已將環保要求事項納入環境管理系統，同時也著手關切供應商在環境面向的表現。

本公司深知在環保的各個層面上，還有很多值得追求的目標，未來將持續朝向企業永續發展與善盡企業社會責任邁進並致力達成利害相關者對於我們的期望。

五、勞資關係

(一)員工福利措施、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

本公司為充分照顧員工，保障其生活條件，除依法提供基本保障外，並特別提供或贊助各項有關福利計劃之推展，並組織職工福利委員會組織，負責各項職工福利事項之規劃與執行，現行福利措施要項如下：

- (1)員工分紅入股及認股
- (2)三節獎金、績勵獎金、員工專利申請獎勵、員工提案獎勵
- (3)參加勞工保險、全民健保及員工團體保險
- (4)結婚賀禮、喪葬禮儀、生育補助、住院慰問金等
- (5)年終尾牙及摸彩、慶生、社團補助、國內外旅遊補助、提供書報雜誌、舉辦各類體育、休閒等活動。

2、退休制度

本公司訂有員工退休辦法,依勞基法規定按月提撥薪資總額 2%儲存於臺灣銀行信託專戶保管或依勞工退休金條例提撥員工投保薪資 6%儲存於員工個人勞退金專戶。

3、勞資間之協議

和諧之勞資關係一直是本公司人力資源管理策略上重要工作方針，因此依據政府相關法令執行內部管理工作、尊重員工專業與員工的意見蒐集等皆採開放溝通之方式進行，期望提供所有員工最佳之工作環境。

(二)員工進修、訓練及其實施情形：

為確保公司產品之品質，新進員工除皆需參加新人訓練外，特定員工尚需經過資格鑑定與定期再鑑定，以確保員工的能力能符合執行該項工作應具有之資格。

為達到公司營運目標持續發展員工工作績效，以訓練藍圖方式展開一系列之訓練課程包括：管理才能系列、品質系列、技術專業系列、環安衛系列及各功能專業課程系列等。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期，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無。

(四)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保護措施：

- 1、本公司為保障生產環境及員工之安全，有設立專責的環安人員，制訂職業災害防止計畫，並指導相關部門落實執行。
- 2、針對新進及在職員工實施相關安全衛生訓練。
- 3、每年定時進行作業區域之環境測定，以確保作業環境品質。
- 4、每年實施特殊作業員工之健康檢查，每兩年針對全體在職員工實施健康檢查。
- 5、各廠區設置保健室提供提供保健相關諮詢外並作為廠內緊急意外狀況發生時初步處理及等待醫療救護之處所。
- 6、依法具危險性之機械設備訂有入廠檢查辦法，並有專責部門實施設施及設備的保養及檢查。
- 7、各部門實施部門環境及安全衛生自主管理制度，另針對環境及安全規劃有主管級人員實施巡視檢查及安全觀察。
- 8、各作業現場規劃有緊急應變組織，並於現場設置緊急應變器材，定期實施各種狀況的演練。
- 9、依法各廠區設有安全監控管制系統，如有意外發生同仁及公司財產設有產險作後續補償。

六、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專利授權	工研院	92/12~102/12	發光二極體元件及其製造方法相關專利	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將其在本契約中之權利義務轉讓予第三人
委託開發	工研院	92/12~102/12	低缺陷密度之 ELOG 及 LEPS 基板技術開發	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將其在本契約中之權利義務轉讓予第三人
委託開發	國立台灣大學嚴慶齡工業發展基金會	97/06~98/05	導電薄膜技術研發	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將其在本契約中之權利義務轉讓予第三人
委託開發	財團法人成大研究發展基金會	96/10~98/09	新太陽電子材料與元件結構開發	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將其在本契約中之權利義務轉讓予第三人
專利授權	工研院	95/03~109/01	專利專屬授權契約	本公司於國內外販售時應在產品或包裝上附加專利標示與專利證書號數，於行使本契約之權利不得違反中華民國相關法令之規定
專利授權	工研院	95/02~112/02	專利非專屬授權契約	本公司於國內外販售時應在產品或包裝上附加專利標示與專利證書號數，本公司不得將本專利再授權予第三人，非經經濟部事先核准不得在我國區域外使用本專利製造產品。
委託研究	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	98/01~98/12	氮化鎵系列材料之摻雜效率與結構分析	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將其在本契約中之權利義務轉讓予第三人
委託開發	國立台灣大學嚴慶齡工業發展基金會	9803~9902	電極製程研發	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將其在本契約中之權利義務轉讓予第三人
產學研究技術移轉	交通大學、王興宗教授	9803~10302	應用奈米科技製作節能與新穎高效能發光二極體	產品或包裝上附加專利標示與專利證書號數，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將其在本契約中之權利義務轉讓予第三人
合作研究計畫補助	交通大學	9512~9810	應用奈米科技製作節能與新穎高效能發光二極體	本契約中之權利義務，除國科會另有規定外不得轉讓予任何第三人
委託開發	國立台灣大學嚴慶齡工業發展基金會	9807~9906	紫外光發光二極體激發之螢光粉開發及發光特性改進	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將其在本契約中之權利義務轉讓予第三人
委託開發	國立台灣大學嚴慶齡工業發展基金會	9807~9906	可適用於白光發光二極體之全固態式 LiCoO ₂ 鋰離子電池製程開發	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將其在本契約中之權利義務轉讓予第三人
合作研究計畫補助	國立交通大學	9812~9912	具晶圓級封裝技術之高內部量子效率與低效率下降率之氮化鎵發光二極體開發計畫	不得將其在本契約中之權利義務轉讓予第三人
長期借款	台灣企銀	95/04~99/10	中長期貸款	無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一)					當年度截至 99年3月31 日財務資料 (註二)
		94年	95年	96年	97年	98年	
流動資產		4,880,629	6,057,284	15,851,191	12,509,583	28,792,768	28,948,164
基金及長期投資		224,779	117,490	419,181	589,164	2,214,921	2,577,243
固定資產		5,419,056	6,235,002	12,960,177	12,427,157	13,840,070	14,858,595
無形資產		36,509	136,677	141,954	132,604	171,596	160,490
其他資產		276,734	155,447	409,221	458,984	444,682	166,062
資產總額		10,859,707	12,701,900	29,781,724	26,117,492	45,464,037	46,710,554
流動負債	分配前	2,129,262	1,981,298	4,416,820	2,293,253	9,629,841	9,945,111
	分配後	2,690,215	2,989,730	6,092,524	2,368,728	(註三)	(註三)
長期負債		1,290,012	2,024,656	1,683,890	1,717,238	110,051	107,277
其他負債		74,366	50,476	28,657	15,099	21,887	17,290
負債總額	分配前	3,493,640	4,056,430	6,129,367	4,025,590	9,761,779	10,069,678
	分配後	4,054,594	5,064,862	7,805,071	4,101,065	(註三)	(註三)
股本		3,301,808	3,619,683	6,204,664	6,330,615	7,690,923	7,690,912
資本公積		3,088,067	3,542,640	14,999,626	15,161,391	25,208,388	25,230,384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045,714	1,520,721	2,449,786	692,472	2,349,062	3,352,328
	分配後	280,992	356,334	650,033	616,997	(註三)	(註三)
金融商品未實現 損益		-	(1,856)	(2,888)	-	441,194	354,547
累積換算調整數		-	(234)	1,169	33,653	17,344	13,336
未認列為退休金 成本之淨損失		-	-	-	-	(4,022)	-
股東權益 總額	分配前	7,366,067	8,645,470	23,652,357	22,091,902	35,702,258	36,640,876
	分配後	6,805,114	7,637,038	21,976,653	22,016,426	(註三)	(註三)

註一：民國九十四年至九十八年度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二：民國九十九年第一季之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核閱。

註三：民國九十八年度之盈餘分配，尚待股東常會決議分配。

(二)簡明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一)					當年度截至99 年3月31日財 務資料(註二)
	94年	95年	96年	97年	98年	
營業收入	3,361,174	6,290,480	10,205,874	10,320,634	12,705,630	4,030,106
營業毛利	953,298	1,919,421	3,139,301	1,310,312	3,078,920	1,441,476
營業損益	546,216	1,150,659	1,991,045	(33,543)	1,672,814	1,032,481
營業外收入及 利	126,164	258,201	343,612	347,758	345,815	152,856
營業外費用及 損	87,617	140,875	109,755	227,995	173,844	53,318
繼續營業部門 稅前損益	584,763	1,267,985	2,224,902	86,220	1,844,785	1,132,019
繼續營業部門 損益	642,644	1,239,729	2,093,608	42,439	1,732,065	1,003,266
停業部門損益	-	-	-	-	-	-
非常損益	-	-	-	-	-	-
會計原則變動 之累計影響數	-	-	-	-	-	-
本期損益	642,644	1,239,729	2,093,608	42,439	1,732,065	1,003,266
每股盈餘(元) (追溯後)	3.48	3.34	3.85	0.07	2.59	1.30

註一：民國九十四年至九十八年度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二：民國九十九年第一季之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核閱。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份	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審查意見
94年	資誠會計師事務所	王偉臣、溫芳郁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95年	資誠會計師事務所	王偉臣、溫芳郁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96年	資誠會計師事務所	溫芳郁、劉銀妃	無保留意見
97年	資誠會計師事務所	劉銀妃、曾國華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98年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劉銀妃、曾國華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截至 99 年 3 月 31 日止	
		94 年	95 年	96 年	97 年	98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32.17	31.94	20.58	15.41	21.47	21.56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159.73	171.13	195.49	191.59	258.76	247.32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229.22	305.72	358.88	545.50	299.00	291.08	
	速動比率	172.71	212.58	277.20	427.52	275.30	264.12	
	利息保障倍數	28.31	42.21	24.68	1.88	20.39	43.77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2.11	2.72	3.17	2.70	3.00	3.11	
	平均收現日數	173	134	115	135	122	117	
	存貨週轉率（次）	1.68	2.18	2.41	2.65	3.60	4.38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6.54	7.83	8.74	11.82	12.83	10.86	
	平均銷貨日數	217	167	151	138	101	83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0.80	1.08	1.06	0.81	0.97	1.12	
	總資產週轉率（次）	0.40	0.53	0.48	0.37	0.35	0.35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7.83	10.78	10.27	0.33	5.09	2.23	
	股東權益報酬率（%）	11.85	15.49	12.96	0.19	5.99	11.09	
	占實收資本 比率（%）	營業利益	16.54	31.79	32.09	(0.53)	21.75	53.70
		稅前純益	17.71	35.03	35.86	1.36	23.99	58.88
	純益率（%）	19.12	19.71	20.51	0.41	13.63	24.89	
每股盈餘（元）（追溯後）	3.48	3.34	3.85	0.07	2.59	1.30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44.10	84.5	(12.09)	203.12	26.67	10.53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55.34	70.66	35.10	55.71	63.61	61.05	
	現金再投資比率（%）	8.51	9.12	(5.06)	10.96	5.82	2.37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2.73	2.23	1.88	(81.95)	3.13	1.70	
	財務槓桿度	1.04	1.03	1.05	0.25	1.06	1.03	

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者可免分析)

1. 負債占資產比率：主係 98 年度發行 GDR 使現金部位提高及調整資金結構而提高借款部位所致。
2.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主係 98 年度獲利提高及發行 GDR 致相關股本相對提高所致。
3. 償債能力：主係 98 年度發行 GDR 使現金部位提高及調整資金結構而提高借款部位，致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相對增加及獲利提高，故 98 年度流動比率、速動比率下降，利息保障倍數上升。
4. 存貨週轉率／平均銷貨日數：98 年度因應景氣回升營收提高，相對存貨去化速度亦大幅提升所致。
5. 獲利能力：主係受 98 年度產業景氣回復，使獲利提高之影響，致毛利／營業利益／稅前純益／稅後淨利均上升，故獲利能力上升。
6. 現金流量比率：主係 98 年提高金融資產部位，致營業活動現金較 97 年度淨流入減少及調整財務結構而提高借款部位，致流動負債增加所致。
7. 現金再投資比率：主係 98 年提高金融資產部位，致營業活動現金較 97 年度淨流入減少及增加長投與資本支出所致。
8. 槓桿度：主係 98 年度營收提高致營業利益上升，使營運槓桿度及財務槓桿度上升。

註 1：民國九十四年至九十八年度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民國九十九年第一季之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核閱。

註 3：計算公式如下：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 (股東權益淨額 + 長期負債) / 固定資產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6) 固定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固定資產淨額。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2) 股東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4) 每股盈餘 = (稅後淨利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 4)

5. 現金流量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固定資產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資產 + 營運資金)。(註 5)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註6)。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4：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5：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 5.固定資產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的固定資產總額。

註6：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表冊，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劉銀妃會計師、曾國華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復經本監察人等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提出報告，敬請 鑒核。

此 致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九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誼德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安宙

監察人：江惠中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九 年 四 月 十 二 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99)財審報字第 09002834 號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九十八年度及民國九十七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分別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及修正式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劉銀妃

會計師

曾國華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95577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4)台財證(六)第64706號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十五日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 98 年及 9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98 年 12 月 31 日		97 年 12 月 31 日			98 年 12 月 31 日		97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負債及股東權益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一))	\$ 18,098,051	40	\$ 4,410,920	17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十)及六)	\$ 4,402,822	10	\$ 524,762	2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流動(附註四(二))	3,729,865	8	2,217,199	9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 流動(附註四(十一))	3,990	-	95,705	1
112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三))	160,600	-	166,530	1	2120 應付票據	3,097	-	2,715	-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四))	2,310,388	5	1,829,650	7	2140 應付帳款	973,076	2	521,677	2
1150 應收帳款 - 關係人淨額(附註五)	2,057,488	5	1,123,332	4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四(十九))	121,105	-	59,647	-
1160 其他應收款	42,185	-	31,828	-	2170 應付費用	1,244,792	3	780,435	3
1180 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附註五)	112,011	-	20,677	-	2210 其他應付款項(附註五)	1,081,340	2	255,795	1
1190 其他金融資產 - 流動(附註六)	-	-	4,000	-	2260 預收款項	18,786	-	5,048	-
120X 存貨(附註四(五))	1,946,109	4	2,458,762	9	227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四(十二))	1,765,031	4	29,990	-
1260 預付款項	76,437	-	53,300	-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15,802	-	17,479	-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 - 流動(附註四(十九))	259,634	1	193,385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9,629,841	21	2,293,253	9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8,792,768	63	12,509,583	48	2100 長期負債				
基金及投資					2410 應付公司債(附註四(十二))	-	-	1,699,240	6
14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非流動(附註四(六))	1,159,771	3	-	-	2420 長期借款(附註四(十二))	-	-	17,998	-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附註四(七))	4,039	-	4,039	-	2460 長期遞延收入(附註五)	110,051	-	-	-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四(八))	1,051,111	2	585,125	2	24XX 長期負債合計	110,051	-	1,717,238	6
14XX 基金及投資合計	2,214,921	5	589,164	2	2810 其他負債				
固定資產(附註四(九)及六)					282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十三))	6,113	-	9,765	-
成本					28XX 存入保證金	15,774	-	5,334	-
1521 房屋及建築	5,186,130	12	4,675,759	18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21,887	-	15,099	-
1531 機器設備	12,872,634	28	11,274,149	43	3110 負債總計	9,761,779	21	4,025,590	15
1551 運輸設備	1,329	-	1,329	-	股東權益				
1561 辦公設備	170,752	-	161,043	1	股本				
1631 租賃改良	47,137	-	47,275	-	3110 普通股股本(附註四(十四))	7,689,651	17	6,330,615	24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18,277,982	40	16,159,555	62	3140 預收股本	1,272	-	-	-
15X9 減：累計折舊	(7,150,236)	(15)	(5,226,238)	(20)	資本公積(附註四(十五))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2,712,324	6	1,493,840	6	3211 普通股溢價	24,818,372	55	14,859,416	57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13,840,070	31	12,427,157	48	3220 庫藏股票交易	26,768	-	-	-
無形資產					3271 員工認股權(附註四(十八))	61,273	-	-	-
1720 專利權	16,997	-	18,354	-	3272 認股權(附註四(十二))	301,975	1	301,975	1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附註四(十三))	494	-	-	-	保留盈餘(附註四(十六))				
1780 其他無形資產	154,105	-	114,250	-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65,137	1	560,893	2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171,596	-	132,604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1,719	-
其他資產					3350 未分配盈餘	1,783,925	4	129,860	1
1820 存出保證金	4,099	-	4,751	-	3450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441,194	1	-	-
1830 遞延費用	71,603	-	46,773	-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17,344	-	33,653	-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 - 非流動(附註四(十九))	368,980	1	407,460	2	3430 未認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附註四(十三))	(4,022)	-	-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444,682	1	458,984	2	3480 庫藏股票(附註四(十七))	(631)	-	(126,229)	-
					3XXX 股東權益總計	35,702,258	79	22,091,902	85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七)				
1XXX 資產總計	\$ 45,464,037	100	\$ 26,117,492	100	1XXX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45,464,037	100	\$ 26,117,492	100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秉傑

經理人：周銘俊

會計主管：張世賢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 98 年及 9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98 年 度			97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五)								
4110 銷貨收入	\$	12,936,024	102	\$	10,700,206	104		
4170 銷貨退回	(99,549)	(1)	(187,426)	(2)		
4190 銷貨折讓	(130,845)	(1)	(192,146)	(2)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u>12,705,630</u>	<u>100</u>		<u>10,320,634</u>	<u>100</u>		
營業成本(附註四(二十一)及五)								
5110 銷貨成本	(9,626,710)	(76)	(9,010,322)	(87)		
5910 營業毛利		<u>3,078,920</u>	<u>24</u>		<u>1,310,312</u>	<u>13</u>		
營業費用(附註四(二十一))								
6100 推銷費用	(193,312)	(2)	(187,389)	(2)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779,942)	(6)	(681,593)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32,852)	(3)	(474,873)	(5)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406,106)	(11)	(1,343,855)	(13)		
6900 營業淨利(損)		<u>1,672,814</u>	<u>13</u>		<u>(33,543)</u>	<u>-</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72,553	1		94,697	1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附註四(二))		-	-		17,201	-		
7320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附註四(十一))		91,715	1		-	-		
71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附註四(八))		79,022	1		-	-		
7122 股利收入		-	-		69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附註四(二))		26,722	-		44,778	-		
7160 兌換利益		-	-		97,672	1		
7210 租金收入(附註四(二十一))		20,763	-		24,069	-		
7250 壞帳轉回利益		12,353	-		-	-		
7480 什項收入(附註五)		42,687	-		69,272	1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u>345,815</u>	<u>3</u>		<u>347,758</u>	<u>3</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95,149)	(1)	(98,498)	(1)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附註四(二))	(12,415)	-	(-	-		
7650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附註四(十一))		-	-	(22,880)	-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附註四(八))		-	-	(78,364)	(1)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附註五)	(7,573)	-	(25,560)	-		
7560 兌換損失	(58,695)	-		-	-		
7880 什項支出	(12)	-	(2,693)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173,844)	(1)	(227,995)	(2)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1,844,785	15		86,220	1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十九))	(112,720)	(1)	(43,781)	(1)		
9600 本期淨利	\$	<u>1,732,065</u>	<u>14</u>	\$	<u>42,439</u>	<u>-</u>		
基本每股盈餘(附註四(二十))								
9750 本期淨利	\$	<u>2.76</u>	\$	<u>2.59</u>	\$	<u>0.14</u>	\$	<u>0.07</u>
稀釋每股盈餘(附註四(二十))								
9850 本期淨利	\$	<u>2.60</u>	\$	<u>2.44</u>	\$	<u>0.14</u>	\$	<u>0.07</u>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秉傑

經理人：周銘俊

會計主管：張世賢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98年及9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股本			保 留 盈 餘			金融商品之 未實現損益	累積換算調 整 數	未認列為退 休金成本之 淨 損 失	庫 藏 股 票	合 計
	普通股股本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 公 積	特別盈餘 公 積	未分配盈餘					
97 年 度											
97年1月1日餘額	\$ 6,204,664	\$ -	\$14,999,626	\$ 351,532	\$ 2,090	\$ 2,096,164	(\$ 2,888)	\$ 1,169	\$ -	\$ -	\$23,652,357
96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209,361	-	(209,361)	-	-	-	-	-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	(371)	371	-	-	-	-	-
董監事酬勞	-	-	-	-	-	(56,533)	-	-	-	-	(56,533)
股票股利	62,049	-	-	-	-	(62,049)	-	-	-	-	-
現金股利	-	-	-	-	-	(1,489,171)	-	-	-	-	(1,489,171)
員工現金紅利	-	-	-	-	-	(130,000)	-	-	-	-	(130,000)
員工紅利轉增資	62,000	-	-	-	-	(62,000)	-	-	-	-	-
員工行使認股權	1,902	-	4,812	-	-	-	-	-	-	-	6,714
公司債重設轉換價格	-	-	156,953	-	-	-	-	-	-	-	156,953
購買庫藏股票	-	-	-	-	-	-	-	-	(126,229)	(126,229)	-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	-	-	32,484	-	-	32,48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	-	-	-	-	2,888	-	-	-	2,888
97年度淨利	-	-	-	-	-	42,439	-	-	-	-	42,439
97年12月31日餘額	<u>\$ 6,330,615</u>	<u>\$ -</u>	<u>\$15,161,391</u>	<u>\$ 560,893</u>	<u>\$ 1,719</u>	<u>\$ 129,860</u>	<u>\$ -</u>	<u>\$ 33,653</u>	<u>\$ -</u>	<u>(\$ 126,229)</u>	<u>\$22,091,902</u>
98 年 度											
98年1月1日餘額	\$ 6,330,615	\$ -	\$15,161,391	\$ 560,893	\$ 1,719	\$ 129,860	\$ -	\$ 33,653	\$ -	(\$ 126,229)	\$22,091,902
97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4,244	-	(4,244)	-	-	-	-	-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	(1,719)	1,719	-	-	-	-	-
現金股利	-	-	-	-	-	(75,475)	-	-	-	-	(75,475)
現金增資	1,350,000	-	9,902,204	-	-	-	-	-	-	-	11,252,204
員工行使認股權	9,036	1,272	56,752	-	-	-	-	-	-	-	67,06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61,137	-	-	-	-	-	-	-	61,137
庫藏股轉讓員工酬勞成本	-	-	27,291	-	-	-	-	-	-	-	27,291
轉讓庫藏股票	-	-	(387)	-	-	-	-	-	-	125,598	125,211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	-	-	(16,309)	-	-	(16,309)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	-	-	-	-	(4,022)	-	(4,02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	-	-	-	-	441,194	-	-	-	441,194
98年度淨利	-	-	-	-	-	1,732,065	-	-	-	-	1,732,065
98年12月31日餘額	<u>\$ 7,689,651</u>	<u>\$ 1,272</u>	<u>\$25,208,388</u>	<u>\$ 565,137</u>	<u>\$ -</u>	<u>\$ 1,783,925</u>	<u>\$ 441,194</u>	<u>\$ 17,344</u>	<u>(\$ 4,022)</u>	<u>(\$ 631)</u>	<u>\$35,702,258</u>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秉傑

經理人：周銘俊

會計主管：張世賢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98 年及 9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98 年 度	97 年 度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本期淨利	\$ 1,732,065	\$ 42,439
調整項目		
(壞帳轉回利益)呆帳費用	(12,353)	87,880
折舊費用	2,088,615	1,908,210
各項攤提	126,924	110,194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利益)	12,415	(17,201)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損失	(91,715)	22,88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374,099	691,999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損失	(79,022)	78,364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7,573	25,560
應付公司債折價攤銷	65,790	63,338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88,428	-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525,081)	1,861,769
應收票據	4,031	(42,116)
應收帳款	(1,392,822)	632,577
其他應收款	(1,550)	93,553
存貨	138,554	(12,276)
預付款項	(23,137)	182,645
遞延所得稅資產	(27,769)	(4,801)
應付票據	382	893
應付帳款	451,399	(497,170)
應付所得稅	63,549	(104,568)
應付費用	530,296	(104,742)
其他應付款	30,592	(344,939)
預收款項	13,738	(8,844)
其他流動負債	1,677	2,694
應計退休金負債	(8,168)	(10,17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568,510</u>	<u>4,658,167</u>

(續次頁)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98 年及 9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98 年 度	97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受限制資產減少	\$ 4,000	\$ 4,01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增加	(722,400)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	(148)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399,450)	(212,826)
購置固定資產	(2,775,310)	(2,486,176)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55,639	5,656
存出保證金減少	652	156
遞延費用及無形資產增加	(254,022)	(105,84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090,891)	(2,795,164)
<u>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增加	3,878,060	146,953
長期借款本期償還數	(47,988)	(29,99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10,440	(3,387)
現金增資	11,252,204	-
員工行使認股權	67,060	6,714
董監事酬勞	-	(56,533)
現金股利	(75,475)	(1,489,171)
員工紅利	-	(130,000)
購買庫藏股票	-	(126,229)
轉讓庫藏股票	125,211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5,209,512	(1,681,64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	13,687,131	181,36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410,920	4,229,56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8,098,051	\$ 4,410,920
<u>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u>		
本期支付利息	\$ 20,537	\$ 32,029
本期支付所得稅	\$ 79,030	\$ 153,151
<u>僅有部分現金支出之投資活動</u>		
購買固定資產	\$ 3,566,286	\$ 1,406,405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253,457	1,333,228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1,044,433)	(253,457)
本期支付現金	\$ 2,775,310	\$ 2,486,176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秉傑

經理人：周銘俊

會計主管：張世賢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98 年及 9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設立於民國 85 年 9 月 19 日，並於民國 86 年 8 月開始營業，主要營業項目為研發、製造、銷售磷化鋁鎵銻、砷化鋁鎵及氮化銻鎵磊晶片與晶粒。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90 年 5 月起在臺灣證券交易所買賣。

本公司於民國 92 年 10 月 1 日合併晶茂達半導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94 年 12 月 30 日吸收合併國聯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96 年 3 月 1 日吸收合併元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連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民國 9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為 3,206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外幣交易

1. 本公司之會計記錄係以新台幣為記帳單位。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成記帳單位入帳，其與實際收付時之兌換差異，列為當年度損益。
2. 期末就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
3. 期末就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餘額，屬依公平價值衡量且變動列入損益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屬依公平價值衡量且變動列入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非依公平價值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二)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
 - (1) 因營業所產生之資產，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變現、消耗或意圖出售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除外。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 (1) 因營業而發生之債務，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者。
 - (3) 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清償之負債。

(三)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同時具備下列條件之短期且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1. 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者。
2. 即將到期且利率變動對其價值之影響甚少者。

本公司現金流量表係以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基礎所編製。

(四)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與負債

1. 屬衍生性商品交易者採交易日會計，屬受益憑證者係採交割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平價值評價且其價值變動列為當期損益。上市/上櫃股票、封閉型基金及存託憑證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開市場之收盤價為公平價值。開放型基金係以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淨資產價值為公平價值。
3. 未符合避險會計之衍生性商品，屬選擇權交易者，於交易日以當日之公平價值認列；非屬選擇權交易者，於交易日認列之公平價值為零。
4. 嵌入本公司發行應付公司債之賣回權、買回權及價格重設權，請詳附註二(十五)說明。

(五)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 係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以公平價值評價，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累積之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除列時，列入當期損益。上市/上櫃股票、封閉型基金及存託憑證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開市場之收盤價為公平價值。受限制之上市/上櫃股票係以相同未受限商品之活絡

市場公開報價，再適當調整受限影響方式估計其公平價值。

3.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屬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債務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若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

(六)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七) 應收帳款

係因出售商品或勞務而發生之應收帳款，按設算利率計算其折現值為入帳基礎，惟到期日在一年以內者，其折現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按帳載金額評價。

(八) 備抵呆帳

備抵呆帳係依據過去實際發生呆帳之經驗，衡量資產負債表日應收票據及帳款等各項債權之帳齡情形及其收回可能性，予以評估提列。

(九) 存貨

存貨採永續盤存制，成本結轉按加權平均法計算，民國 98 年 4 月 1 日起，原物料以實際進貨成本加權平均計算，在製品及製成品按標準成本入帳，每月底將各項差異分攤至銷貨成本及期末存貨中，俾反映實際成本。固定製造費用按生產設備之正常產能分攤，因各期中期間產量波動所產生之成本差異，於編製期中報表時予以遞延。期末存貨採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推銷費用後之餘額。

(十)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 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比例達 20% 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權益法評價。
2. 海外投資按權益法評價時，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轉換所產生之「累積

換算調整數」，本公司依持股比例認列之，並作為本公司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十一) 固定資產

1. 固定資產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
2. 折舊按估計經濟耐用年限加計一年殘值，按平均法計提。

各項資產耐用年數如下：

房屋及建築(含附屬設備)	10年~40年
機器設備	5年~8年
運輸設備	5年
辦公設備	5年
租賃改良	5年~10年

3. 凡支出效益及於以後各期之重大改良或大修支出列為資本支出，經常性維護或修理支出則列為當期費用。

(十二) 無形資產

1. 專利權以取得成本為列帳基礎，自取得後按法定享有之年限平均攤銷。
2. 專門技術以取得成本為列帳基礎，並在其經濟效益年限內平均攤銷。

(十三) 遞延費用

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按其估計效益年數平均攤提，攤提年數如下：

1. 電力線路裝配費：按5年平均攤銷。
2. 電腦軟體：按2~5年平均攤銷。

(十四) 非金融資產減損

1.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淨公平價值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再存在時，則在以前年度提列損失金額之範圍內予以迴轉。
2. 商譽、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無形資產，應定期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商譽減損之減損損失於以後年度不得迴轉。

(十五)應付公司債

1. 民國 95 年 1 月 1 日後發行嵌入具轉換權、賣回權、買回權及因轉換標的市場價值變動而重設轉換價格之應付公司債，於原始認列時將發行價格依發行條件區分為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股東權益（資本公積－認股權），其處理如下：
 - (1) 應付公司債之溢價與折價為應付公司債之評價科目，列為應付公司債之加項或減項，於債券流通期間採利息法攤銷，作為利息費用之調整項目。
 - (2) 嵌入本公司發行應付公司債之賣回權、買回權與重設權，淨額帳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負債」；續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當時之公平價值評價，差額認列「金融資產或負債之評價損益」。於約定賣回期間屆滿日，若可換得普通股之市價高於約定賣回價格，則將賣回權之公平價值一次轉列資本公積；若可換得普通股之市價不高於約定賣回價格，則將賣回權之公平價值認列為當期利益。於轉換價格重設時，因重設導致之公平價值減少數轉列為股東權益。
 - (3) 嵌入本公司發行應付公司債之轉換權，符合權益定義者，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當持有人要求轉換時，就帳列負債組成要素（包括公司債及分別認列之嵌入式衍生性商品）於轉換當時依當日之帳面價值予以評價認列當期損益，再以前述依負債組成要素帳面價值加計認股權之帳面價值作為換出普通股之發行成本。
 - (4)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成本，按原始認列金額比例分攤至各負債及權益組成要素。
2. 當公司債持有人得於未來一年內執行賣回權，則該應付公司債應轉列流動負債；若賣回權行使期間結束後，未被行使賣回權部分之應付公司債，其到期日超過一年，則予以轉回非流動負債。

(十六)退休金

退休金辦法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者，係依據精算結果認列淨退休金成本，淨退休金成本包括當期服務成本、利息成本、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及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與退休金損益之攤銷數。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按 15 年攤提。退休金辦法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者，則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

(十七)所得稅

1. 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採跨期間與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以前年度溢、

低估之所得稅，列為當年度所得稅費用之調整項目。當稅法修正時，於公布日之年度按新規定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重計算，因而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之變動影響數，列入當期繼續營業部門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2.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支出、人才培訓支出及股權投資等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3. 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百分之十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後列為當年度所得稅費用。

(十八)庫藏股

1. 本公司收回已發行股票時，其屬買回者，將所支付之成本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
2. 庫藏股票轉讓給員工之給與日在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含)以後者，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處理。
3. 註銷庫藏股票時，貸記「庫藏股票」，並按股權比例借記「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與「股本」。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如高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沖銷同種類庫藏股票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再借記保留盈餘；反之，其差額貸記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4. 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係按加權平均法計算。

(十九)股份基礎給付-員工獎酬

1. 員工認股權證之給與日於民國 93 年 1 月 1 日(含)至民國 96 年 12 月 31 日(含)者，係依民國 92 年 3 月 17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2)基秘字第 070、071、072 號函「員工認股權證之會計處理」之規定，採用內含價值法認列費用，並揭露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衡量之擬制本期淨利及每股盈餘資訊。
2.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給與日於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含)以後者，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平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並於既得期間認列為薪資費用。

(二十)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自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起，本公司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成本，依民國 96 年 3 月 16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 052

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之規定，於具法律義務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另依民國 97 年 3 月 31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7)基秘字第 127 號函「上市上櫃公司員工分紅股數計算基準」，本公司以財務報告年度之次年度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每股公平價值(收盤價)，並考慮除權除息影響後之金額，計算股票紅利之股數。

(二十一)收入及成本

收入於獲利過程大部份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時認列；另依據過去實際發生銷貨退回及折讓之經驗，予以評估提列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相關成本配合收入於發生時承認。費用則依權責發生制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二十二)會計估計

本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或有事項，作必要之衡量、評估與揭露，其中包括若干假設及估計之採用，惟該等假設與實際結果可能存在差異。

(二十三)交割日會計

採用交割日會計時，對於交易日及交割日/資產負債表日間公平價值之變動，屬以成本或攤銷後成本衡量者不予認列，屬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者，認列為當期損益，屬備供出售者，則認列為業主權益調整項目。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一)存貨

本公司自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存貨之續後衡量因改採逐項比較法，致存貨跌價損失增加\$242,064，復因依規定將存貨跌價損失等認列於銷貨成本項下，致此項會計原則變動使民國 97 年度之銷貨成本與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分別增加及減少\$691,999，淨利減少\$242,064，每股盈餘減少 0.38 元。

(二)股份基礎給付-員工獎酬

本公司自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發佈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此項會計原則變動對本公司民國 97 年度並無影響。

(三)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自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發布之民國 96 年 3 月 16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 052 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之規定，此項會計原則變動對本公司民國 97 年度並無影響。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98年12月31日</u>	<u>97年12月31日</u>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 600,518	\$ 477,520
定期存款	16,349,025	3,933,400
約當現金	<u>1,148,508</u>	<u>-</u>
	<u>\$ 18,098,051</u>	<u>\$ 4,410,920</u>

(二)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u>98年12月31日</u>	<u>97年12月31日</u>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受益憑證	\$ 3,720,011	\$ 2,186,230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u>5,309</u>	<u>22,304</u>
	<u>3,725,320</u>	<u>2,208,534</u>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可轉換公司債	-	8,700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u>-</u>	<u>(35)</u>
	<u>-</u>	<u>8,665</u>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遠期外匯	-	-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u>4,545</u>	<u>-</u>
	<u>4,545</u>	<u>-</u>
	<u>\$ 3,729,865</u>	<u>\$ 2,217,199</u>

1. 本公司於民國98及97年度認列之淨利益分別為\$14,307及\$61,979。
2. 有關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性質及合約資訊請參閱附註十一。

(三)應收票據-淨額

	<u>98年12月31日</u>	<u>97年12月31日</u>
一般客戶	\$ 300,702	\$ 304,733
減:備抵呆帳	<u>(140,102)</u>	<u>(138,203)</u>
	<u>\$ 160,600</u>	<u>\$ 166,530</u>

(四) 應收帳款-淨額

	98年12月31日	97年12月31日
一般客戶	\$ 2,577,517	\$ 2,059,142
減: 備抵呆帳	(206,634)	(211,029)
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	(60,495)	(18,463)
	<u>\$ 2,310,388</u>	<u>\$ 1,829,650</u>

(五) 存貨

	98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價值
原物料	\$ 360,590	(\$ 40,426)	\$ 320,164
在製品	947,199	(83,932)	863,267
製成品	1,017,756	(255,078)	762,678
	<u>\$ 2,325,545</u>	<u>(\$ 379,436)</u>	<u>\$ 1,946,109</u>

	97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價值
原物料	\$ 327,719	(\$ 8,637)	\$ 319,082
在製品	1,041,292	(211,330)	829,962
製成品	1,656,588	(346,870)	1,309,718
	<u>\$ 3,025,599</u>	<u>(\$ 566,837)</u>	<u>\$ 2,458,762</u>

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

	98年度	97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8,982,608	\$ 8,318,323
跌價損失	374,099	691,999
其他	129,258	141,279
	<u>\$ 9,485,965</u>	<u>\$ 9,151,601</u>

本公司民國98年度因閒置產能導致未分攤之固定製造費用認列銷貨成本為\$270,003。

(六)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u>98年12月31日</u>	<u>97年12月31日</u>
非流動項目：		
上市櫃公司股票	\$ 722,400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u>437,371</u>	<u>-</u>
合計	<u>\$ 1,159,771</u>	<u>\$ -</u>

本公司民國98年度取得泰谷光電科技(股)公司股票計\$722,400，屬私募股票，其轉讓之限制係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八規定辦理。

(七)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98年12月31日</u>	<u>97年12月31日</u>
非流動項目：		
E&E Japan Co., Ltd.	\$ 2,143	\$ 2,143
NATEC CORPORATION	1,748	1,748
聯宗光電(股)公司	-	-
Bridgelux, Inc.	-	-
連邦科技(股)公司	-	-
全陽科技(股)公司	-	-
鎮毓科技(股)公司	-	-
Esleds Co., Ltd.	<u>148</u>	<u>148</u>
	<u>\$ 4,039</u>	<u>\$ 4,039</u>

1. 本公司持有之標的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2. 本公司以成本衡量之被投資公司聯宗光電(股)公司、Bridgelux, Inc.、連邦科技(股)公司、全陽科技(股)公司及鎮毓科技(股)公司等，經本公司評估其投資價值業已減損，且回復希望甚小，已全數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

(八)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明細如下：

被 投 資 公 司	<u>98年12月31日</u>		<u>97年12月31日</u>	
	帳列數	持股比例	帳列數	持股比例
UEC Investment Ltd.	\$ 467,955	100.00%	\$ 398,704	100.00%
亮點投資(股)公司	571,516	100.00%	179,706	100.00%
國通創業投資(股)公司	<u>11,640</u>	73.32%	<u>6,715</u>	73.32%
	<u>\$ 1,051,111</u>		<u>\$ 585,125</u>	

2. 民國 98 及 97 年度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及投資損失分別為 \$79,022 及 \$78,364，係依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評價而得。
3. 本公司透過 UEC Investment Ltd. 以現金 USD12,000 仟元間接投資設立持股 100%大陸地區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並於民國 98 年 2 月經經濟部投資審議會核准修改投資架構為 UEC Investment Ltd. 轉投資晶宇光電(香港)有限公司再轉投資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民國 98 年 3 月董事會通過增加此投資案 USD3,000 仟元，截至民國 98 年 12 月 31 日止匯出投資股款計 USD15,000 仟元。
4. 本公司之子公司亮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97 年度經董事會決議，透過 Lighting Investment Ltd. 分別以現金 USD1,064 仟元及 USD6 仟元轉投資設立 28%持股之寶晨光電(香港)及 32%持股之 General Lighting Technology Co., Ltd.，截至民國 98 年 12 月 31 日止已匯出投資股款分別為 USD1,064 仟元及 USD6 仟元。
5. 本公司於民國 98 年度經董事會決議，對亮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增資 \$300,000，並透過 Lighting Investment Ltd. 以現金 RMB21,500 仟元轉投資設立 43%持股之晶田科技(大連)有限公司，截至民國 98 年 12 月 31 日止已匯出投資股款為 RMB10,000 仟元。
6. 本公司對持股比例超過 50%以上及具重大控制力之轉投資公司，已依規定納入本公司民國 98 及 97 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

(九)固定資產

	98 年	12 月	31 日
	<u>成 本</u>	<u>累 計 折 舊</u>	<u>帳 面 價 值</u>
房 屋 及 建 築	\$ 5,186,130	(\$ 1,283,436)	\$ 3,902,694
機 器 設 備	12,872,634	(5,731,510)	7,141,124
運 輸 設 備	1,329	(1,079)	250
辦 公 設 備	170,752	(89,391)	81,361
租 賃 改 良	47,137	(44,820)	2,317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2,712,324	-	2,712,324
	<u>\$ 20,990,306</u>	<u>(\$ 7,150,236)</u>	<u>\$ 13,840,070</u>

	97 年	12 月	31 日
	成 本	累 計 折 舊	帳 面 價 值
房 屋 及 建 築	\$ 4,675,759	(\$ 935,341)	\$ 3,740,418
機 器 設 備	11,274,149	(4,187,438)	7,086,711
運 輸 設 備	1,329	(772)	557
辦 公 設 備	161,043	(61,145)	99,898
租 賃 改 良	47,275	(41,542)	5,733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1,493,840	-	1,493,840
	<u>\$ 17,653,395</u>	<u>(\$ 5,226,238)</u>	<u>\$ 12,427,157</u>

(十)短期借款

	98年12月31日	97年12月31日
無擔保銀行借款	\$ 4,026,103	\$ 426,362
擔保銀行借款	376,719	98,400
	<u>\$ 4,402,822</u>	<u>\$ 524,762</u>
利率區間 (日幣、美金、英鎊)	<u>0.80%~2.39%</u>	<u>1.39%~3.91%</u>

(十一)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項 目	98年12月31日	97年12月31日
交易目的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之投資人賣回權	\$ 126,486	\$ 126,486
交易目的金融負債評價調整	(122,496)	(30,781)
合計	<u>\$ 3,990</u>	<u>\$ 95,705</u>

本公司於民國 98 及 97 年度認列之淨利益及淨損失分別為\$91,715 及 \$22,880。另因市價調整轉換價格之重設權，於民國 97 年度轉列「資本公積－認股權」金額為\$156,953。

(十二)長期負債

1. 長期借款

借 款 銀 行 及 性 質	還 款 期 間	98年12月31日	97年12月31日
台灣企銀中長期放款(註)	95.04~99.10	\$ -	\$ 47,988
減:一年到期之長期借款		-	(29,990)
		<u>\$ -</u>	<u>\$ 17,998</u>
利率區間		-	<u>1.00%</u>

註：已於民國98年1月提前清償完畢。

2. 應付公司債

	<u>98年12月31日</u>	<u>97年12月31日</u>
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 1,965,000	\$ 1,965,60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199,969)	(266,360)
小計	1,765,031	1,699,240
減：一年內可賣回之公司債	(1,765,031)	-
	<u>\$ -</u>	<u>\$ 1,699,240</u>

3. 本公司於民國 96 年 8 月 21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該項發行案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並於民國 96 年 10 月 31 日發行，其發行條件之內容說明如下：

- (1) 發行金額：發行總額為 1,965,600 仟元。
- (2) 發行價格：依票面金額之 101.75% 訂定，每張金額為新台幣 101,750 元。
- (3) 發行期間：5 年，自民國 96 年 10 月 31 日開始至民國 101 年 10 月 31 日到期。
- (4) 債券票面利率：票面年利率 0%
- (5) 還本日期及方式：除到期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者，或由本公司提前贖回或由債權人提前賣回外，到期時依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 (6) 轉換期間：債權人得以發行日後屆滿一個月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止，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請求轉換為本公司發行之普通股票。
- (7) 轉換價格及其調整與重設：發行時之轉換價格訂為每股 150 元，惟本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數發生變動時，轉換價格依發行條款規定公式調整之。另若遇本公司普通股於集中交易市場連續二十個營業日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低於或等於當時轉換價格之 90% 時，應依發行辦法規定之計算方式向下調整重設，惟新訂之轉換價格，不得低於發行時之轉換價格（可因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而調整）之 80%。本公司於民國 97 年 5 月 1 日重設轉換價格至每股 120 元。復於民國 97 年 8 月 19 日因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及民國 98 年 9 月 22 日因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調整轉換價格至每股 108.40 元。
- (8) 轉換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相同。
- (9) 本公司買回權：債券發行滿一個月翌日起至到期前四十日止，若遇本公司普通股於集中市場連續三十個營業日收盤價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 50%(含)以上，或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面額之 10% 者，本公司得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

- (10) 債券持有人賣回權：本債券以民國 99 年 10 月 31 日(發行滿 3 年之日)為本債券持有人提前賣回之基準日，本公司應於賣回基準日之四十日前通知債券持有人，本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民國 99 年 11 月 5 日前以現金贖回本債券，另本債券發行後屆滿六個月起至賣回基準日之前二個月之日止期間，若遇本公司之普通股於集中交易市場之連續二十個營業日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高於或等於當時轉換價格之 130%時，本公司有權公告取消債券持有人於首次賣回基準日之賣回權。
4. 本公司於民國 96 年度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規定，將屬權益性質之轉換權與各負債組成要素分離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145,022，另因民國 97 年 5 月 1 日市價調整轉換價格之重設權轉列資本公積計\$156,953，故截至民國 98 及 97 年 12 月 31 日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均為\$301,975。另所嵌入之贖回權、賣回權與因轉換標的市場價值變動而重設轉換價格之重設權，經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之規定，因其與主契約債務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非緊密關聯，故予以分離處理，並以其淨額帳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負債」。經分離後主契約債務之有效利率為 2.647%。

(十三)退休金計畫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給付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民國 98 及 97 年度精算假設中之折現率分別為 2.25%及 2.50%，退休基金預期報酬分別為 2.00%及 2.50%，薪資調整率分別為 3.00%及 2.00%。依精算法計算之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按 15 年平均分攤。

退休金主要內容如下：

(1) 退休基金提撥狀況表

	(衡 量 日) 98 年 12 月 31 日	(衡 量 日) 97 年 12 月 31 日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1,657)	\$ -
非既得給付義務	(107,896)	(87,972)
累積給付義務	(109,553)	(87,972)
未來薪資增加影響數	(93,994)	(46,029)
預計給付義務	(203,547)	(134,001)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u>103,440</u>	<u>91,213</u>
提撥狀況	(100,107)	(42,788)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494	702
未認列退休金損失	98,016	32,324
補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	(4,516)	-
應計退休金負債	<u>(\$ 6,113)</u>	<u>(\$ 9,762)</u>
遞延退休金成本	<u>\$ 494</u>	<u>\$ -</u>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u>\$ 4,022</u>	<u>\$ -</u>
既得給付	<u>(\$ 1,978)</u>	<u>\$ -</u>

(2)淨退休金成本包括

	98 年 度	97 年 度
服務成本	\$ 1,633	\$ 1,145
利息成本	3,349	3,643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報酬	(2,455)	(2,034)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之攤銷	208	208
退休金損失攤銷數	701	-
淨退休金成本	<u>\$ 3,436</u>	<u>\$ 2,962</u>

2.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民國 98 及 97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76,549 及 \$74,068。

(十四)股本

1. 截至民國 9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 \$13,000,000，分為 1,300,000 仟股(含員工認股權憑證 35,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 \$7,689,651，每股面額十元。
2. 本公司以現金增資參與海外存託憑證 1,350,000 仟元，發行普通股 135,000 仟股，於民國 98 年 9 月 22 日於盧森堡證券交易所上市，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單位總數為 27,000 仟單位，單位發行價格為美金 13 元，海外存託憑證總金額為 USD 351,000 仟元，每單位海外存託憑證表彰本公司普通股伍股。此項現金增資已於民國 98 年 10 月 16 日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十五)資本公積

1. 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資本公積除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之限額撥充資本外，餘均僅能彌補虧損。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2. 有關資本公積-認股權請詳附註四(十二)之說明。

(十六)保留盈餘

1.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於完納一切稅捐後，分派盈餘時，應先提列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撥充資本外，不得使用之。

2. 依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每屆決算所得稅後純益，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1) 彌補虧損。
- (2) 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視需要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3) 員工紅利係就一至二款規定數額扣除後剩餘之數提撥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二十。
- (4) 董事、監察人酬勞金係就第一至二款規定數額扣除後剩餘之數提撥百分之二。
- (5) 除酌予保留盈餘外，餘額為股東紅利按股份總數比例分配之。

3. 本公司產業發展階段屬於成長期，將視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與資本適足率，盈餘分配除依前項規定辦理外，當年度股東股利分配，現金股利之分派比例不低於分派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4. 本公司於民國98年6月10日及民國97年6月13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97及96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97年度		96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4,244		\$ 209,361	
特別盈餘公積	(1,719)		(371)	
股票股利	-	\$ -	62,049	\$ 0.10
現金股利	75,475	0.12	1,489,171	2.40
董監事酬勞	-		56,533	
員工股票紅利	-		62,000	
員工現金紅利	-		130,000	
合計	<u>\$ 78,000</u>		<u>\$2,008,743</u>	

上述民國97及96年度盈餘分配情形與本公司之董事會提議並無差異。本公司民國97年盈餘分配決議不發放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民國98年度盈餘分派議案，截至民國99年3月15日止，尚未經董事會通過，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5. 本公司民國98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233,829及\$31,177，係以截至當期止之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分別以15%及2%估列)，認列為營業成本與營業費用。

本公司民國97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以民國97年度之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分別以15%及2%估列)，因民國97年度盈餘分配決議不擬分配盈餘，故民國97年度未認列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費用。

(十七)庫藏股

1. 民國98及97年度庫藏股票數量變動情形如下：

9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收回原因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4,098仟股	-	4,077仟股	21仟股

9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收回原因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	4,098仟股	-	4,098仟股

- 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金額。截至民國98及97年12月31日，本公司買回庫藏股票餘額分別為\$631及\$126,229。
-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亦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 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因供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回之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三年內將其轉讓，逾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應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而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所買回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六個月內辦理登記銷除股份。

(十八) 股份基礎給付-員工獎酬

1. 截至民國98年12月31日，本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仟股)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本期 實際 離職率	估計 未來 離職率
第一次酬勞性員工認股權計畫	91.10.29 (註1)	4,713	6年	服務屆滿2年既得50% 服務屆滿3年既得75% 服務屆滿4年既得100%	-	-
第二次酬勞性員工認股權計畫	93.01.02 (註2)	80	7年	服務屆滿2年既得60% 服務屆滿3年既得100%	-	-
第三次酬勞性員工認股權計畫	93.08.06 (註2)	136	7年	服務屆滿2年既得60% 服務屆滿3年既得100%	-	-
第四次酬勞性員工認股權計畫	95.07.11 (註2)	2,632	7年	服務屆滿2年既得50% 服務屆滿3年既得100%	7%	-
第五次酬勞性員工認股權計畫	95.09.21 (註3)	1,241	至民國 101年8月 31日	服務屆滿2年既得100%	11%	-
第七次酬勞性員工認股權計畫	98.01.13 (註4)	21,000	5年	服務屆滿2年既得30% 服務屆滿3年既得60% 服務屆滿4年既得100%	8%	8%
庫藏股票轉讓予員工	98.01.20	4,098	NA	服務至民國98年 10月15日既得100%	NA	NA

註1: 係民國94年12月30日合併國聯光電科技(股)公司而繼受。

註2: 係民國96年3月1日合併元矽光電科技(股)公司而繼受。

註3: 係民國96年3月1日合併連勇科技(股)公司而繼受。

註4: 本公司於民國98年1月13日發行第七次酬勞性員工認股權計畫取代民國96年12月21日發行之第六次酬勞性員工認股權計畫。

2. 上述認股權計畫之詳細資料如下：

認股權	98年度		97年度	
	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期初流通在外	1,844	76.17元	23,664	113.70元
本期給與	21,000	29.15元	-	
本期行使	(904)		(190)	
本期沒收	(1,752)		(3,331)	
本期放棄	-		(18,299)	
期末流通在外	<u>20,188</u>	31.18元	<u>1,844</u>	76.17元
期末可行使之認股權	<u>798</u>		<u>1,154</u>	

3. 截至民國98年12月31日酬勞性員工認股權計畫流通在外之資訊如下表：

行使價格 之範圍	期末流通在外之認股權			期末可行使認股權	
	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 剩餘存續期限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85.4元	695	3.54年	85.4元	695	85.4元
48.4元	103	2.75年	48.4元	103	48.4元
29.15元	<u>19,390</u>	4.02年	29.15元	-	-
	<u>20,188</u>			<u>798</u>	

4. 民國98及97年度執行之認股權於執行日之加權平均股價分別為90.24元及67.33元。

5. 本公司第七次認股選擇權計畫採Black-Scholes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認股選擇權之公平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給與日：民國98年1月13日

	屆滿2年	屆滿3年	屆滿4年
履約價格(元/股)	29.15元	29.15元	29.15元
股利率	0%	0%	0%
預期價值波動性	48.3122%	47.8234%	49.0024%
無風險利率	1.1224%	1.1422%	1.2038%
預期存續期間	913天	1,278天	1,643天
公平價值(元/股)	8.9632元	10.4528元	12.0449元

6. 本公司使用庫藏票股轉讓予員工採Black-Scholes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認股選擇權之公平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 類型	給與日	股價	履約 價格	預期 波動率	預期存 續期間	預期 股利	無風 險利率	每單位 公平價值
庫藏股 票轉讓 予員工	民國 98年 1月 20日	29.95 元	30.81 元	65.6016%	295天	0.1941%	0.7051%	6.6597元

7.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如下：

	98 年 度	97 年 度
權益交割	\$ 88,428	\$ -

8. 本公司於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39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適用日前未依其規定認列所取得之勞務者，如採用公平價值法認列酬勞成本之擬制淨利及每股盈餘資訊如下：

		98年度	97年度
本期淨利	報表認列之淨利	\$ 1,732,065	\$ 42,439
	擬制淨(損)利	1,493,541	(241,449)
基本每股盈餘	報表認列之每股盈餘	2.59元	0.07元
	擬制每股(虧損)盈餘	2.24元	(0.38元)
完全稀釋每股盈餘	報表認列之每股盈餘	2.44元	0.07元
	擬制每股(虧損)盈餘	2.10元	(0.38元)

(十九)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及應付所得稅：

	<u>98 年 度</u>	<u>97 年 度</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461,186	\$ 21,545
永久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	(43,749)	(3,528)
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	(112,707)	(230,664)
備抵評價之所得稅影響數	(238,734)	268,593
當期暫時性差異當期稅率與實現年 度稅率差異影響數	(19,475)	-
稅法修正之所得稅影響數	54,051	-
分離課稅	23	17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3,820	8,471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高)估數	4,540	(20,653)
所得稅核定應補繳稅款	<u>3,765</u>	<u>-</u>
所得稅費用	112,720	43,781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高估數	(4,540)	20,653
所得稅核定應補繳稅款	(3,765)	-
加：遞延所得稅資產淨變動數	27,768	4,801
減：分離課稅	(23)	(17)
減：扣繳稅款	(11,055)	(9,571)
應付所得稅	<u>\$ 121,105</u>	<u>\$ 59,647</u>

2.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u>98年12月31日</u>	<u>97年12月31日</u>
遞延所得稅資產總額-流動	<u>\$ 438,126</u>	<u>\$ 615,590</u>
遞延所得稅資產總額-非流動	<u>\$ 374,596</u>	<u>\$ 504,315</u>
遞延所得稅負債總額-流動	<u>\$ 28,985</u>	<u>\$ 17,226</u>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備抵評價金額	<u>\$ 155,123</u>	<u>\$ 501,834</u>

3. 因暫時性差異及投資抵減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科目餘額如下：

	98 年 12 月 31 日		97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所得稅 影響數	金額	所得稅 影響數
流動項目：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存貨損失	\$ 1,014,240	\$ 202,848	\$ 1,399,806	\$ 349,951
未實現兌換利益	(140,131)	(28,026)	(68,903)	(17,226)
未實現兌換損失	249,484	49,897	46,970	11,743
未實現銷貨退回 及折讓	74,399	14,880	44,144	11,036
呆帳超限數	312,126	62,425	332,297	83,074
其他	(4,793)	(959)	43,208	10,802
投資抵減		108,076		148,984
備抵評價		(149,507)		(404,979)
		<u>\$ 259,634</u>		<u>\$ 193,385</u>
非流動項目：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退休金費用	\$ 6,113	\$ 1,223	\$ 9,765	\$ 2,441
權益法投資損失	48,429	9,686	127,451	31,862
備抵資產減損損失	111,135	22,227	163,380	40,845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88,471	17,694	88,471	22,118
遞延收入	54,202	10,840	-	-
虧損扣抵	4,515	903	4,515	1,129
投資抵減		312,023		405,920
備抵評價		(5,616)		(96,855)
		<u>\$ 368,980</u>		<u>\$ 407,460</u>

4. 民國98年12月31日本公司依據促進產業升級條例及所得稅法規定，可享有之所得稅抵減及虧損扣抵明細如下：

抵減項目	可抵減稅額	尚未抵減稅額	最後抵減年度
機器設備	\$ 23,444	\$ -	98年度
機器設備	39,960	26,659	99年度
機器設備	23,195	23,195	100年度
機器設備	119,532	119,532	101年度
機器設備	57,883	57,883	102年度
		<u>227,269</u>	
研究與發展支出	41,908	11,195	98年度
研究與發展支出	24,710	24,710	99年度
研究與發展支出	78,000	37,944	100年度
研究與發展支出	102,242	-	101年度
研究與發展支出	67,235	65,547	102年度
		<u>139,396</u>	
人才培訓支出	1,414	1,414	99年度
人才培訓支出	1,056	1,056	100年度
人才培訓支出	3,940	3,940	101年度
		<u>6,410</u>	
		<u>\$ 373,075</u>	

因合併元碁繼受之投資抵減：

抵減項目	可抵減稅額	尚未抵減稅額	最後抵減年度
機器設備	\$ 20,832	\$ -	98年度
機器設備	18,051	18,051	99年度
		<u>18,051</u>	
研究與發展支出	45,609	-	98年度
研究與發展支出	26,047	26,047	99年度
研究與發展支出	2,926	2,926	100年度
		<u>28,973</u>	
		<u>\$ 47,024</u>	

因合併連勇繼受之虧損扣抵：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可抵減稅額	尚未抵減稅額	最後抵減年度
96年度	申報數	\$ 903	<u>\$ 903</u>	106年度

5.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95 年度。其中民國 95 年度經稅捐稽徵機關調整減列研究發展支出投資抵減

及免稅所得，致民國 95 年度核定後應補繳\$3,765，且通報民國 93 年度重新核定調減研究發展支出投資抵減，本公司對於研究發展支出投資抵減核定結果不服，故該兩年度已申請復查中。

6. 本公司產品符合「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屬於製造業及技術服務業部份獎勵辦法」得享受連續五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獎勵，免稅優惠期間於民國 102 年 3 月到期。
7. 本公司合併繼受元碁已申請核准符合「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屬於製造業及技術服務業部份獎勵辦法」，得享受連續五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獎勵，免稅優惠期間分別於民國 101 年 1 月 25 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屆滿。
8. 截至民國 9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未分配盈餘皆屬於民國 87 年度以後產生為\$1,783,925。
9. 截至民國 9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56,138。民國 98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預計為 3.15%。民國 97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為 43.37%。

(二十)普通股每股盈餘

	98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金 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1,844,785	\$1,732,065	667,539	\$ 2.76	\$ 2.59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 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	-	-	12,467		
員工分紅	-	-	1,982		
可轉換公司債	(25,924)	(24,340)	17,317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加潛在 普通股之影響	\$1,818,861	\$1,707,725	699,305	\$ 2.60	\$ 2.44

97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金 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 86,220	\$ 42,439	632,398	\$ 0.14	\$ 0.07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 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	-	-	179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加潛在 普通股之影響	\$ 86,220	\$ 42,439	632,577	\$ 0.14	\$ 0.07

1. 民國 98 及 97 年度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業已扣除庫藏股票之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2. 民國 97 年度本公司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具反稀釋作用，故不予計算稀釋每股盈餘。
3. 自民國 97 年度起，因員工分紅可選擇採用發放股票之方式，於計算每股盈餘時，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基本每股盈餘時，係於股東會決議上一年度員工分紅採發放股票方式之股數確定時，始將該股數計入股東會決議年度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且因員工紅利轉增資不再屬於無償配股，故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時不追溯調整。惟民國 97 年度分配民國 96 年度員工紅利部分，仍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24 號「每股盈餘」第 19 及 39 段有關員工紅利轉增資之規定處理。

(二十一) 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

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性質別 \ 功能別	98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1,590,680	\$ 385,877	\$ 1,976,557
勞健保費用	109,006	18,335	127,341
退休金費用	66,944	13,041	79,985
其他用人費用	62,778	8,391	71,169
折舊費用(註)	1,895,758	192,421	2,088,179
攤銷費用	52,767	74,157	126,924
性質別 \ 功能別	97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1,295,997	\$ 243,120	\$ 1,539,117
勞健保費用	99,908	17,038	116,946
退休金費用	64,516	12,514	77,030
其他用人費用	64,253	7,534	71,787
折舊費用(註)	1,743,868	163,356	1,907,224
攤銷費用	4,256	105,938	110,194

註：本公司民國98及97年度部分折舊費用係帳列租金收入減項，金額分別為\$436及\$986。

五、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u>
億光電子工業(股)公司及其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副董事長
光寶科技(股)公司及其子公司	本公司董事
E&E Japan Co., Ltd. (註3)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董事
國通創業投資(股)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UEC Investment Ltd.	本公司直接持股100%之子公司
廈門聯廈光電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100%之子公司
晶宇光電(香港)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100%之子公司
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100%之子公司
亮點投資(股)公司	本公司直接持股100%之子公司
Lighting Investment Ltd. (B. V. I)	本公司間接持股100%之子公司
偉智國際發展有限公司(Samoa)(註1)	本公司直接持股100%之子公司
偉智國際發展有限公司(HK)(註2)	本公司間接持股100%之子公司
晶元光電(香港)股份有限公司(註4)	本公司間接持股100%之子公司
General Lighting Technology Co., Ltd. (Samoa)	本公司之子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寶晨光電(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晶田科技(大連)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晶元寶晨光電(深圳)有限公司	寶晨光電(香港)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之子公司
晶亞光電(股)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100%之子公司

註1：民國97年6月已清算註銷。

註2：民國97年4月已清算註銷。

註3：本公司董事長於民國97年度辭任該公司之董事。

註4：民國98年5月已清算註銷。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淨額

	98 年 度		97 年 度	
	金 額	佔本公司 銷貨淨額 百分比	金 額	佔本公司 銷貨淨額 百分比
億光電子工業(股)公司 及其子公司	\$1,217,809	10	\$1,370,963	13
光寶科技(股)公司 及其子公司	809,178	6	1,052,919	10
E&E Japan Co., Ltd.	-	-	24,768	-
General Lighting Technology Co., Ltd. (Samoa)	2,065,506	16	-	-
UEC Investment Ltd.	10,898	-	-	-
	<u>\$4,103,391</u>	<u>32</u>	<u>\$2,448,650</u>	<u>23</u>

上開銷貨除對億光及光寶之收款條件為月結150天外，餘均依一般銷貨價格及條件辦理。

2. 應收帳款

	98年12月31日		97年12月31日	
	金額	佔本公司 應收帳款 百分比	金額	佔本公司 應收帳款 百分比
億光電子工業(股)公司 及其子公司	\$ 809,695	16	\$ 743,733	23
光寶科技(股)公司 及其子公司	466,816	10	425,707	13
General Lighting Technology Co., Ltd. (Samoa)	784,348	16	-	-
UEC Investment Ltd.	10,842	-	-	-
	2,071,701	42	1,169,440	36
減：備抵呆帳	(309)	-	(18,791)	-
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	(13,904)	-	(27,317)	-
	<u>\$2,057,488</u>	<u>42</u>	<u>\$1,123,332</u>	<u>36</u>

民國98及97年12月31日，應收關係人帳款餘額中逾期款項分別為\$5,623及\$699，逾期款項均在積極催收中，逾期帳齡分布情形如下：

逾期天數	98年12月31日	97年12月31日
1~30天	\$ 5,558	\$ -
31~60天	36	-
61天以上	29	699
	<u>\$ 5,623</u>	<u>\$ 699</u>
期後收回款項	<u>\$ 2,253</u>	<u>\$ 639</u>

3. 其他應收款

	98年12月31日		97年12月31日	
	金額	佔本公司 其他應收款 百分比	金額	佔本公司 其他應收款 百分比
UEC Investment Ltd.	\$ -	-	\$ 19,510	37
晶田科技(大連) 有限公司	107,960	70	-	-
其他	4,051	3	1,167	2
	<u>\$ 112,011</u>	<u>73</u>	<u>\$ 20,677</u>	<u>39</u>

本公司民國97年12月31日本公司透過UEC Investment Ltd.之其他應收款係透過UEC Investment Ltd.出售予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設備及耗材之款項。

4. 其它

- (1)民國 98 年度本公司透過 UEC Investment Ltd. 委託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來料加工，發生之加工費用\$18,106，截至民國 98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支付之應付款項為\$7,352。
- (2)民國 97 年度本公司透過 UEC Investment Ltd. 委託廈門聯廈光電有限公司來料加工，發生之加工費用\$13,689，截至民國 97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支付之應付款項為\$0。
- (3)本公司透過 UEC Investment Ltd. 委託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進料加工。本公司出售半成品予 UEC Investment Ltd. 之銷貨收入及銷貨成本於每月底予以迴轉，待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加工製造完成且由 UEC Investment Ltd. 售回予本公司時，以加工費用表達於財務報表，另應付帳款及應收帳款則以淨額列示於財務報表。民國 98 及 97 年度本公司銷售予 UEC Investment Ltd. 之金額分別為\$137,955 及 \$164,381，而 UEC Investment Ltd. 銷售予本公司之金額分別為 \$227,594 及 \$210,848。民國 98 及 97 年度本公司委託 UEC Investment Ltd. 向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下單代工，發生之加工費用分別為 \$103,807 及 \$41,498，截至民國 98 及 97 年 12 月 31 日止以其他應付款淨額列示於財務報表，金額分別為\$27,777 及 \$21,923。
- (4)民國 96 年 8 月起，本公司為間接持股之子公司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提供背書保證額度為 USD 3,000 仟元，截至民國 98 年 12 月 31 日止動用金額為\$0。
- (5)民國 98 年度本公司透過 UEC Investment Ltd. 向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及廈門聯廈光電有限公司購買機器設備一批計\$2,792。

- (6)民國 98 年度本公司透過 UEC Investment Ltd. 出售機器設備予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處分價款及處分利益分別為\$20,780 及\$1,736。
- (7)民國 98 年度本公司出售機器設備予 General Lighting Technology Co., Ltd.(Samoa)，處分價款及處分利益分別為\$195 及\$31。
- (8)民國 98 年度本公司向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收取技術服務收入計\$7,374。
- (9)本公司於民國 98 年度與晶田科技(大連)有限公司簽訂技術許可及技術支持協議，並依據合約有效期限認列技術服務收入，民國 98 年度認列服務收入計\$925，截至民國 98 年 12 月 31 日帳列長期遞延收入計\$110,051
- (10)民國 98 年度本公司向晶田科技(大連)有限公司收取建廠服務收入計\$3,223。

5.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u>98 年 度</u>	<u>97 年 度</u>
薪資	\$ 33,803	\$ 27,609
獎金	3,688	4,328
業務執行費用	2,883	3,015
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	55,004	-
合計	<u>\$ 95,378</u>	<u>\$ 34,952</u>

- (1)薪資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退職退休金及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等。
- (2)獎金包括各種獎金、獎勵金等。
- (3)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
- (4)民國98年度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係估列數，實際金額尚待民國99年度股東常會決議之。民國97年度經股東常會決議不分配董監酬勞及員工分紅。
- (5)相關資訊可參閱本公司股東會年報。

六、質押之資產

截至民國98及97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u>資 產 項 目</u>	<u>98年12月31日</u>	<u>97年12月31日</u>	<u>擔 保 用 途</u>
定期存款 (表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	\$ 4,000	本公司對他人提出假處分 所提供之擔保金
房屋及建築	330,158	365,737	短期借款
	<u>\$ 330,158</u>	<u>\$ 369,737</u>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 (一)截至民國 9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因進口原料及機器設備已開立但未使用信用狀之金額為\$1,056。
- (二)截至民國 9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簽訂合約而尚未支付購置廠房附屬設備及機器設備之款項計\$185,396。
- (三)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方式承租科學工業園區土地及廠房，租賃期間自民國 88 年 7 月 16 日至民國 108 年 11 月 30 日，每年應付租金約計\$25,472。本公司於民國 96 年 3 月 1 日合併繼受元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連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營業租賃方式承租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土地、廠房及南部科學工業園區土地，租賃期間自民國 89 年 9 月 8 日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以及民國 96 年 3 月 1 日至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每年應付租金合計為\$8,031。
- (四)Philips Lumileds Lighting Company (以下簡稱” Lumileds”)於民國 94 年 11 月 4 日分別向美國國際貿易委員會(The United States International Trade Commission, 以下簡稱” ITC”)及美國北加州地方法院提出專利權侵權訴訟。原告 Lumileds 認為本公司 OMA 產品及合併繼受國聯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 GB 及 MB 等發光二極體產品涉及侵犯其專利權，專利權號碼分別為 5,008,718、5,376,580 及 5,502,316。民國 96 年 1 月 8 日，ITC 行政法官作出初步決定，認為本公司的 OMA、GB 或 MB LED 產品均不侵犯 Lumileds 的二件專利(美國專利 5,376,580 號及 5,502,316 號)中的任一權利範圍，僅有舊版 MB 產品侵犯了 5,008,718 專利中的兩項權利範圍。ITC 於民國 96 年 5 月 10 日公告判決，認為本公司的 OMA、GB 及 MB 產品均侵犯了 5,008,718 專利，並同時發佈有限排除令，限制本公司之 OMA、GB 及 MB 產品進入美國，但此項排除令不適用於下游成品及本公司其他產品，且本公司已完成開發取代 OMA、GB 及 MB 之產品，並已開始出貨，本公司亦已向美國聯邦巡迴上訴法院提出上訴。美國聯邦巡迴上訴法院另於民國 98 年 5 月 23 日作出對本公司有利的判決，撤銷了 ITC 於 2007 年所發佈的有限排除令，並將本案發回 ITC 更審。本公司於民國 98 年 9 月 24 日與 Philips 同時宣布雙方就前智慧財產權上之爭議達成和解協議，依據和解協議，所有本訴及反訴均撤回。Philips 另將其 AlInGaP 發光二極體之技術授權予本公司。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

十、其他

(一) 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98年12月31日			97年12月31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 估計之金額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 估計之金額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資產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 相等之金融資產	\$ 22,784,822	\$ -	\$ 22,784,822	\$ 7,591,688	\$ -	\$ 7,591,688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 益之金融資產	3,725,320	3,725,320	-	2,217,199	2,217,199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159,771	-	1,159,771	-	-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039	-	-	4,039	-	-
負債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 相等之金融負債	7,842,006	-	7,842,006	2,150,365	-	2,150,365
長期借款 (含一年內到期)	-	-	-	47,988	-	47,988
應付公司債 (含一年內可賣回)	1,765,031	-	1,812,283	1,699,240	-	1,777,787
<u>衍生性金融商品</u>						
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	\$ 4,545	\$ -	\$ 4,545	\$ -	\$ -	\$ -
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之投資人 賣回權	3,990	-	3,990	95,705	-	95,705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資產，因折現值影響不大，故以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係以投資開放型基金為主，故以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淨資產價值為公平價值。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本公司可取得者。
4. 長期借款：採固定利率，故以其帳面價值估計公平價值。
5. 應付公司債：於民國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為與本公司發行條件類似之應付公司債之當期市場有效利率。
6. 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係假設本公司若依約定在報表日終止合約，預計所能取得或必須支付之金額。一般均包括當期末結清合約之未實現損益。

(二) 本公司民國 98 及 97 年度以評價方法估計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變動，而將其變動列為當期利益及損失之金額分別為\$96,260及\$22,880。

(三) 本公司民國 98 及 97 年 12 月 31 日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15,443,578及\$3,158,465，金融負債分別為\$3,808,686及\$53,321；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2,668,246及\$1,262,988及金融負債分別為\$609,910及\$524,762。

(四) 本公司民國 98 及 97 年 12 月 31 日非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利息收入總額分別為\$72,553及\$94,697；利息費用總額分別為\$95,149及\$98,498。

(五) 本公司民國 98 年度自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當期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金額為\$437,371及依持股比例認列子公司之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金額為\$3,823。

(六) 財務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

本公司利用匯率及利率監控等作業，以期辨認本公司可能產生之所有風險，使本公司之管理階層能有效控制並衡量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風險管理目標，係以適當考慮產業環境變化、公司整體資金需求及市場價值風險之各項影響下，適當調整金融資產及負債部分，以期達到最佳化之風險部位、維持適當流動性部位及集中管理所有市場風險。

(七)重大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 (1) 權益類金融商品：本公司投資之權益商品，雖具市場價格變動之風險，惟本公司業已定期評估投資績效，故預期將不致產生重大之市場風險。本公司帳列之「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因無公開明確之公平價值，故不致產生重大市場風險。
- (2) 債務類金融商品負債：本公司借入之長期借款為固定利率債務，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市場風險。本公司發行之債務類金融商品係屬嵌入轉換權、賣回權及贖回權之零息債券，其公平價值受市場股價波動影響，惟本公司可藉由行使贖回權降低市場風險，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 (3) 短期金融商品：本公司之短期金融商品均為1年內到期，且主要之進銷係以美金及日幣為主要計價單位，外幣部份之公平價值將隨市場匯率波動而改變，惟本公司透過經常評估所持有之外幣資產及負債部位，以檢視外幣淨部位，並據以作為從事外幣借款及遠期外匯合約之風險管理依據，因此預期可將大部份市場風險相互抵銷或進行規避，故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2. 信用風險

- (1) 權益類金融商品：本公司帳列之「以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係與信用良好之交易相對人往來，本公司亦與多家交易相對人往來交易，以分散交易相對人信用風險，故預期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較低。本公司帳列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於投資時業已評估投資對象之信用，且定期取得轉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以評估投資績效，並降低投資對象之信用風險。
- (2) 債務類金融商品負債：無信用風險。
- (3) 短期金融商品：本公司對交易對象訂有授信管理作業，且本公司之短期金融商品交易對手均為知名廠商及金融機構，擁有良好之信用聲譽，因此經評估並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 (1) 權益類金融商品：本公司帳列之「以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均具活絡市場，故預期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該金融資產。本公司帳列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因無活絡市場，故預期受流動性風險之影響較大。惟本公司持有該金融

商品之目的並非以交易為目的，不預期將經常性出售，故受流動性風險之影響應可有效降低。

- (2)債務類金融商品負債：本公司之各項資金需求及支用計劃，足以支應營運資金所需，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 (3)短期金融商品：本公司應收款項之主要債務人為信用良好之國際知名公司，且應收款項多屬一年內到期，收款情形尚無異常，經評估並無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 (1)權益類金融商品：本公司投資之權益類金融商品投資均非屬利率型商品，因此不產生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 (2)債務類金融商品負債：本公司借入之長期借款，係屬固定利率之金融商品，故無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短期借款多為浮動利率之負債，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但本公司將視利率變動之狀況將部份借款轉為固定利率外，本公司營運所產生的資金也足以規避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以下空白)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本公司民國98年度之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情形：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情形：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背書保證對象 公司名稱 與本公司關係	對單一企業保證 保證之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金額	期末背書保證 餘額	以資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註)	累積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 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晶元光電(股)公司	晶宇光電(廈門) 本公司間接持股100%之子公司 有限公司	\$ 768,965	\$ 104,820 (USD3,000,000)	\$ 95,970 (USD3,000,000)	\$ -	\$ 7,689,651	-

註：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規定：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以本公司實收資本額之1/10為限。

(以下空白)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本公司或被投資		有價證券發行人		期		末		備註	
公司名稱	有價證券種類	有價證券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帳列科目	股數 / 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價
晶元光電(股)公司	股票	UEC Investment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 股權投資	17,580,711.76股	\$ 467,955	100.00%	未上市，無市價可詢	子公司
晶元光電(股)公司	股票	國通創業投資(股)公司	''	''	3,666,166股	11,640	73.32%	未上市，無市價可詢	子公司
晶元光電(股)公司	股票	亮點投資(股)公司	''	''	50,000,000股	571,516	100.00%	未上市，無市價可詢	子公司
晶元光電(股)公司	股票	E&E Japan Co. Ltd.	無	以成本衡量之 金融資產	140股	2,143	17.07%	未上市，無市價可詢	
晶元光電(股)公司	股票	NATEC CORPORATION	''	''	120,000股	1,748	6.00%	未上市，無市價可詢	
晶元光電(股)公司	股票	聯宗光電(股)公司	''	''	9,290,785股	-	3.57%	未上市，無市價可詢	
晶元光電(股)公司	股票	Bridgelux, Inc.	''	''	1,675,354股	-	1.96%	未上市，無市價可詢	
晶元光電(股)公司	股票	連邦科技(股)公司	''	''	208,333股	-	0.78%	未上市，無市價可詢	
晶元光電(股)公司	股票	全陽科技(股)公司	''	''	1,173,120股	-	4.99%	未上市，無市價可詢	
晶元光電(股)公司	股票	鎮毓科技(股)公司	''	''	900,000股	-	3.33%	未上市，無市價可詢	
晶元光電(股)公司	股票	Esleds Co., Ltd.	''	''	1,000股	148	10.00%	未上市，無市價可詢	
晶元光電(股)公司	股票	泰谷光電科技(股)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43,000,000股	1,159,771	19.31%	\$ 1,159,771	
晶元光電(股)公司	受益憑證	國泰債券基金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 損益之金融資產	1,673,304.10單位	20,000	不適用	20,000	
晶元光電(股)公司	受益憑證	兆豐國際寶鑽債券基金	''	''	26,859,819.98單位	320,467	不適用	320,467	
晶元光電(股)公司	受益憑證	安泰ING鴻揚債券基金	''	''	4,269,750.65單位	70,001	不適用	70,001	
晶元光電(股)公司	受益憑證	台灣工銀1699債券基金	''	''	21,757,154.94單位	280,578	不適用	280,578	
晶元光電(股)公司	受益憑證	台灣工銀大眾債券基金	''	''	21,426,785.00單位	290,322	不適用	290,322	
晶元光電(股)公司	受益憑證	台新真吉利基金	''	''	17,882,778.80單位	190,081	不適用	190,081	
晶元光電(股)公司	受益憑證	保德信債券基金	''	''	3,968,066.10單位	60,060	不適用	60,060	
晶元光電(股)公司	受益憑證	復華債券基金	''	''	44,922,349.30單位	620,579	不適用	620,579	
晶元光電(股)公司	受益憑證	復華有利基金	''	''	19,239,263.00單位	247,910	不適用	247,910	
晶元光電(股)公司	受益憑證	第一金台灣債券基金	''	''	21,962,663.70單位	320,670	不適用	320,670	
晶元光電(股)公司	受益憑證	第一金全家福基金	''	''	1,967,209.75單位	335,285	不適用	335,285	
晶元光電(股)公司	受益憑證	統一強棒基金	''	''	5,653,138.60單位	90,373	不適用	90,373	
晶元光電(股)公司	受益憑證	華南永昌鳳翔債券基金	''	''	16,711,932.50單位	260,305	不適用	260,305	
晶元光電(股)公司	受益憑證	元大萬泰基金	''	''	25,593,770.70單位	370,332	不適用	370,332	
晶元光電(股)公司	受益憑證	永豐美元貨幣市場基金	''	''	336,210.53單位	120,272	不適用	120,272	
晶元光電(股)公司	受益憑證	US DOLLAR LIQUIDITY FUND	''	''	399,339.19單位	128,085	不適用	128,085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關係股	期		初買		入賣		出期		末	
				數	金額(註)	數	金額	數	金額	數	金額(註)		
晶元光電	兆豐國際寶鑽債券基金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無	-	\$ -	26,859,819.98	\$ 320,000	-	\$ -	\$ -	\$ -	26,859,819.98	\$ 320,467
晶元光電	安泰ING基金	"	無	21,402,395.12	333,081	22,456,482.54	350,000	43,858,877.66	683,601	677,230	6,371	-	-
晶元光電	安泰ING鴻揚債券基金	"	無	10,488,377.88	171,531	10,371,664.82	170,000	16,590,292.05	271,787	270,000	1,787	4,269,750.65	70,001
晶元光電	安泰ING精選基金	"	無	5,149,287.13	60,227	36,695,324.65	430,000	41,844,611.78	490,494	490,000	494	-	-
晶元光電	德盛債券大壩基金	"	無	-	-	34,234,499.47	410,000	34,234,499.47	410,348	410,000	348	-	-
晶元光電	台灣工銀1699債券基金	"	無	13,411,579.46	172,000	31,842,138.79	410,000	23,496,563.31	302,731	300,000	2,731	21,757,154.94	280,578
晶元光電	台灣工銀大眾債券基金	"	無	15,765,565.40	212,391	21,426,785.00	290,000	15,765,565.40	213,308	210,000	3,308	21,426,785.00	290,322
晶元光電	群益安穩基金	"	無	-	-	26,633,321.60	410,000	26,633,321.60	410,123	410,000	123	-	-
晶元光電	友邦巨輪債券基金	"	無	-	-	10,406,400.94	137,000	10,406,400.94	137,041	137,000	41	-	-
晶元光電	台新真吉利基金	"	無	-	-	29,190,547.30	310,000	11,307,768.50	120,066	120,000	66	17,882,778.80	190,081
晶元光電	保德信債券基金	"	無	-	-	7,281,782.30	110,000	3,313,716.20	50,013	50,000	13	3,968,066.10	60,060
晶元光電	宏利萬利債券基金	"	無	2,283,487.34	30,136	5,675,225.75	75,000	7,958,713.09	105,187	105,000	187	-	-
晶元光電	復華債券基金	"	無	2,187,784.90	30,133	66,313,965.00	915,000	23,579,400.60	325,239	325,000	239	44,922,349.30	620,579
晶元光電	保誠威寶基金	"	無	30,068,804.10	389,117	23,539,983.60	305,500	53,608,787.70	695,831	690,500	5,331	-	-
晶元光電	第一金台灣債券基金	"	無	7,565,097.50	110,093	14,397,566.20	210,000	-	-	-	-	21,962,663.70	320,670
晶元光電	第一金全家福基金	"	無	-	-	1,967,209.75	335,000	-	-	-	-	1,967,209.75	335,285
晶元光電	華南永昌鳳翔債券基金	"	無	8,398,366.80	130,387	21,861,505.00	340,000	13,547,939.30	210,791	210,000	791	16,711,932.50	260,305

註：係包含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關係	期		初買		入賣		出期			末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售	價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晶元光電(註1)	華南永昌麒麟債券基金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無	-	\$ -	23,567,357.00	\$270,000	23,567,357.00	\$270,162	\$270,000	\$ 162	-	\$ -	
晶元光電	元大萬泰基金(註1)	"	無	19,577,958.40	282,487	45,641,558.30	660,000	39,625,746.00	573,025	570,000	3,025	25,593,770.70	370,332	
晶元光電(註1)	永豐美元貨幣市場基金	"	無	-	-	716,210.53	259,088	380,000.00	136,651	137,461	(5,544)	336,210.53	120,272	
晶元光電(註1)	US DOLLAR LIQUIDITY FUND(註1)	"	無	-	-	399,339.19	129,384	-	-	-	-	399,339.19	128,085	
晶元光電(註1)	泰谷光電科技(股)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無	-	-	43,000,000股	722,400	-	-	-	-	43,000,000	1,159,771	
晶元光電(註2)	亮點投資(股)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為本公司之子公司	20,000,000股	179,706	30,000,000股	300,000	-	-	-	-	50,000,000股	571,516	

註1：期初及期末金額係包含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註2：包含認列被投資公司投資利益及累積換算調整數。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取得之公司財產名稱	交易日期或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價格決定之取得目的及其他約定							
					所有權人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參考依據	使用情形	事項		
晶元光電(股)公司 房屋及建築	98.12.15	\$ 272,941	已全數支付	台灣新竹地方法院	無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公開拍賣	擴充生產線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			應收(付)票據、帳款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備註
晶元光電(股)公司	億光電子工業(股)公司及其子公司	註1	銷貨	(\$ 1,217,809)	(10%)	月結150天	不適用	註3	\$ 809,695	16%	
晶元光電(股)公司	光寶科技(股)公司及其子公司	為本公司之董事	銷貨	(809,178)	(6%)	月結150天	不適用	註3	466,816	10%	
晶元光電(股)公司	General Lighting Technology Co., Ltd(samoa)	註2	銷貨	(2,065,506)	(16%)	月結90天	不適用	正常	784,348	16%	

註1：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副董事長。

註2：本公司之子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註2：對億光及光寶之授信條件皆為月結150天收款，係因該等公司為本公司之主要客戶，故給予較彈性之收款天數。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年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晶元光電(股)公司	億光電子工業(股)公司及其子公司	註1	\$ 809,695	1.57	\$ 5,494	註3	\$ 129,546	\$ 275
晶元光電(股)公司	光寶科技(股)公司及其子公司	為本公司董事	466,816	1.81	129	註3	83,659	34
晶元光電(股)公司	General Lighting Technology Co., Ltd(samoa)	註2	784,348	2.63	-	註3	198,038	-
晶元光電(股)公司	晶田科技(大連)有限公司	註2	107,960	-	不適用	不適用	46,813	不適用

註1：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副董事長。

註2：本公司之子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註3：逾期款項均在積極催收中，其中億光及光寶部份分別已於期後收回\$2,171及\$82。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1) 持有衍生性金融商品種類、目的：

本公司所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均係為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匯率變動風險，惟未適用避險會計。

(2) 相關之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二。

(3) 截至民國98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尚未到期交易如下，民國97年度未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衍生性 商品名稱	面額、合約金額或 名目本金金額	公平價值及相關 帳面價值	98 年 12 月 31 日		
			交 易 條 件		
			簽 約 日	約 定 匯 率	交 割 日
預售遠期外匯契約	USD 17,000仟元	\$ 4,545	98.12.09~98.12.18	32.27~32.36	99.1.5~99.2.25

(以下空白)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本公司截至民國98年12月31日止之相關資訊如下：

1.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認列之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期損益	投資損益	備註
晶元光電(股)公司	UEC Investment Ltd.	British Virgin Islands	專業投資	\$ 515,966	\$416,516	17,580,711.76股	100%	\$ 467,955	(\$ 17,278)	(\$ 17,278)	
晶元光電(股)公司	國通創業投資(股)公司	台灣	創業投資	29,244	29,244	3,666,166股	73.32%	11,640	1,502	1,102	
晶元光電(股)公司	亮點投資(股)公司	台灣	專業投資	500,000	200,000	50,000,000股	100%	571,516	95,198	95,198	
UEC Investment Ltd.	廈門聯廈光電有限公司	廈門	發光二極體晶片及晶粒之銷售業務	25,327	25,327	現金 USD 500,000 機器設備 USD 289,977.25	100%	22,375	(10,051)	(10,051)	
UEC Investment Ltd.	晶宇光電(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專業投資	490,022	3	15,000,000股	100%	443,374	(14,072)	(14,072)	
晶宇光電(香港)有限公司	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廈門	發光二極體及二極體顯示品之研究生產銷售業務	490,022	390,573	現金USD15,000,000	100%	443,373	(14,072)	(14,072)	
亮點投資(股)公司	Lighting Investment Ltd. (B. V. I)	British Virgin Islands	專業投資	90,578	42,965	27,650股	100%	127,389	40,198	40,198	
亮點投資(股)公司	晶亞光電(股)公司(註)	台灣	發光二極體晶片及晶粒之銷售業務	1,000	-	100,000股	100%	1,000	-	-	
Lighting Investment Ltd(B. V. I)	General Lighting Technology Co., Ltd. (Samoa)	Samoa	發光二極體晶片及晶粒之銷售業務	216	-	6,400股	32%	42,753	140,476	43,945	
Lighting Investment Ltd(B. V. I)	寶晨光電(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	專業投資	34,777	17,583	1,064,000股	28%	34,204	557	156	
Lighting Investment Ltd(B. V. I)	晶田科技(大連)有限公司	大連	發光二極體及二極體顯示品之研究生產銷售業務	48,146	-	現金 RMB 10,000,000	43%	43,389	(8,350)	(3,590)	

註:該公司尚未開始營運。

2. 資金貸與他人情形：無。

3. 為他人背書保證情形：無。

4.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		
國通創業投資(股)公司	凱裕科技(股)公司	無	以成本法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228股	\$ -	0.51%	非上市，無市價可詢		
	聯宗光電(股)公司	"	"	3,807,000股	-	1.46%	"		
	"	Wavesat Wireless Inc.	"	"	39,822股	2,426	0.17%	"	
	"	Lightel Technologies Inc.	"	"	312,400股	-	1.60%	"	
	"	SandCraft, Inc.	"	"	141,700股	-	0.43%	"	
	"	Inapac Technology, Inc.	"	"	444,450股	-	0.43%	"	
	"	Simax Technology, Inc.	"	"	300,000股	-	0.77%	"	
	"	Virtual Silicon Technology, Inc. (特別股)	"	"	120,000股	-	0.37%	"	
	"	Fsona Communication Crop. (特別股)	"	"	50,000股	-	0.55%	"	
	"	Pixelworks, Inc.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28股	100	0.06%	100	
"	福陞科技(股)公司	"	"	12,783股	24	0.01%	24		
"	全智科技(股)公司	"	"	358,809股	8,432	0.33%	8,432		
UEC Investment Ltd.	廈門聯廈光電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認列之長期股權投資	現金 USD 500,000	22,375	100%	非上市，無市價可詢		
	"	晶宇光電(香港)有限公司	"	機器設備 USD 289,977.25					
"	晶宇光電(香港)有限公司	"	"	15,000,000股	443,374	100%	"		
晶宇光電(香港)有限公司	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	"	現金 USD 15,000,000	443,373	100%	"		
	亮點投資(股)公司	Lighting Investment Ltd. (BVI)	"	"	27,650股	127,389	100%	"	
"	晶亞光電(股)公司	"	"	100,000股	1,000	100%	"		
"	艾笛森光電(股)公司	無	以成本法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655,000股	52,400	0.98%	"		
"	兆遠科技(股)公司	該公司董事為晶元光電(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以成本法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500,000股	50,000	5.41%	"		
"	葳天科技(股)公司	無	"	4,250,000股	53,125	15.12%	"		
"	億光三轉換公司債	該公司董事長為晶元光電(股)公司副董事長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70,000單位	34,668	不適用	34,668		
"	久元一轉換公司債	無	"	103,000單位	11,845	"	11,845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未		備註
				股數/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		
亮點投資(股)公司	久元二轉換公司債	無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00,000單位	\$ 22,300	"	\$ 22,300		
	保誠威寶基金	"	"	7,087,922.70單位	92,025	"	92,025		
"	元大萬泰基金	"	"	7,365,957.50單位	106,583	"	106,583		
"	好德科技(股)公司	"	"	763,923股	10,351	"	10,351		
Lighting Investment Ltd. (BVI)	寶晨光電(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認列之長期股權投資	1,064,000股	34,204	28%	非上市，無市價可詢		
"	General Lighting Technology Co., Ltd. (Samoa)	"	"	6,400股	42,753	32%	"		
"	晶田科技(大連)有限公司	"	"	現金 RMB 10,000,000	43,389	43%	"		

5.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關係	期		入賣		出期		未			
				股數	金額(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註)		
晶元光電	元大萬泰基金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無	3,717,140.10	\$ 53,634	11,787,747.20	\$ 170,500	8,138,929.80	\$ 117,740	\$ 116,584	\$ 1,156	7,365,957.50	\$ 106,583

註：期初及期末金額係包含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6.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 與關係人進、銷貨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 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 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 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 據、帳款之比率	
General Lighting Technology Co., Ltd. (Samoa)	晶元光電(股)公司	註1	進貨	\$ 2,065,506	91%	月結90天	不適用	正常	(\$ 784,348)	(99%)	
General Lighting Technology Co., Ltd. (Samoa)	晶元寶晨光電(深圳) 有限公司	註2	銷貨	(1,497,231)	(62%)	月結90天	不適用	正常	837,931	92%	

註1：本公司為該公司間接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註2：同為Lighting Investment Ltd. (B. V. I)直接或間接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9.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年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金 額	處理方式		
General Lighting Technology Co., Ltd. (Samoa)	晶元寶晨光電(深圳) 有限公司	註	\$ 837,931	1.79	\$ 63,148	註2	\$ 175,282	\$ -

註1：本公司之孫公司Lighting Investment Ltd. (B. V. I)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註2：逾期款項均積極催收中。

10.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三)大陸投資資訊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 間接投資之持 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 損益(註2)	投資期末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 匯回投資收益
				金額	匯出	金額	匯出				
廈門聯廈光電 有限公司	發光二極體及二 極體照明之生產 銷售業務	USD 789,977.25	註1	USD 789,977.25	-	-	USD 789,977.25	100%	(\$ 10,051)	\$22,375	\$ -
晶宇光電(廈門) 有限公司	發光二極體及二 極體顯示品之研 究生產銷售業務	USD 15,000,000	註1	USD 12,000,000	USD 3,000,000	-	USD 15,000,000	100%	(14,072)	443,373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經經濟部投審會 出大陸地區投資金額核准投資金額				本公司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	515,349	\$	658,043	\$	21,421,355
(USD 15,789,977.25)		(USD 20,570,266)			

註1：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2：依該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投資損益。

2.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註五(二)及附註十一(一)及(二)。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一)產業別財務資訊

本公司僅經營單一產業，主要營業項目為研發、製造、銷售磷化鋁鎵銻、砷化鋁鎵及氮化銻鎵磊晶片與晶粒。

(二)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無國外營運部門，因此不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20 號「地區別資訊揭露」之規定。

(三)外銷銷貨資訊

<u>地</u>	<u>區</u>	<u>98 年 度</u>	<u>97 年 度</u>
亞	洲	\$ 7,947,816	\$ 5,483,030
其	他	630,141	273,221
		<u>\$ 8,577,957</u>	<u>\$ 5,756,251</u>

(四)重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民國98及97年度收入佔損益表上收入金額10%以上客戶明細如下：

<u>98</u>		<u>年</u>			<u>度</u>	
<u>客</u>	<u>戶</u>	<u>名</u>	<u>稱</u>	<u>銷貨金額</u>	<u>所佔比例</u>	<u>銷貨部門</u>
C	客	戶		\$ 2,065,506	16%	全公司
F	客	戶		1,525,046	12%	全公司
E	客	戶		1,500,740	12%	全公司
A	客	戶		1,217,809	10%	全公司

<u>97</u>		<u>年</u>			<u>度</u>	
<u>客</u>	<u>戶</u>	<u>名</u>	<u>稱</u>	<u>銷貨金額</u>	<u>所佔比例</u>	<u>銷貨部門</u>
A	客	戶		\$ 1,370,963	13%	全公司
B	客	戶		1,052,919	10%	全公司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度（自 98 年 1 月 1 日至 98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李秉傑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九 年 三 月 十 五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99)財審報字第 09002909 號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如合併財報表附註三所述，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劉銀妃

會計師

曾國華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95577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4)台財證(六)第 64706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九 年 三 月 十 五 日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98年及9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98 年 12 月 31 日		97 年 12 月 31 日			98 年 12 月 31 日		97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負債及股東權益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一))	\$ 18,186,939	40	\$ 4,491,400	17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十)及六)	\$ 4,402,822	10	\$ 524,762	2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流動(附註四(二))	4,007,637	9	2,350,070	9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 流動(附註四(十一))	3,990	-	95,705	1
135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流動(附註四(四))	52,400	-	-	-	2120 應付票據	3,097	-	2,715	-
112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五))	162,407	-	166,530	1	2140 應付帳款	985,616	2	505,900	2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六))	2,381,061	5	1,829,650	7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四(十九))	123,802	-	59,647	-
1150 應收帳款 - 關係人淨額(附註五)	2,100,229	5	1,123,332	4	2170 應付費用	1,266,539	3	795,723	3
1160 其他應收款	54,324	-	32,451	-	2210 其他應付款項	1,055,282	2	258,822	1
1180 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附註五)	114,962	-	714	-	2260 預收款項	18,786	-	5,048	-
1190 其他金融資產 - 流動(附註六)	-	-	4,000	-	227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四(十二))	1,765,031	4	29,990	-
120X 存貨(附註四(七))	1,973,974	4	2,469,599	9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15,857	-	17,479	-
1260 預付款項	96,864	-	58,956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9,640,822	21	2,295,791	9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 - 流動(附註四(十九))	259,634	1	193,385	1	長期負債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9,390,431	64	12,720,087	48	2410 應付公司債(附註四(十二))	-	-	1,699,240	6
基金及投資					2420 長期借款(附註四(十二))	-	-	17,998	-
14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非流動(附註四(三))	1,168,327	3	36	-	2460 長期遞延收入(附註五)	110,051	-	-	-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附註四(四))	109,590	-	10,508	-	24XX 長期負債合計	110,051	-	1,717,238	6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四(八))	77,593	-	17,583	-	其他負債				
14XX 基金及投資合計	1,355,510	3	28,127	-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十三))	6,113	-	9,765	-
固定資產(附註四(九)及六)					2820 存入保證金	15,774	-	5,334	-
成本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21,887	-	15,099	-
1521 房屋及建築	5,338,090	12	4,811,185	18	2XXX 負債總計	9,772,760	21	4,028,128	15
1531 機器設備	13,031,569	29	11,393,887	44	股東權益				
1551 運輸設備	1,524	-	1,530	-	股本				
1561 辦公設備	171,408	-	162,782	1	3110 普通股股本(附註四(十四))	7,689,651	17	6,330,615	24
1631 租賃改良	47,137	-	47,275	-	3140 預收股本	1,272	-	-	-
1681 其他設備	33,238	-	32,134	-	資本公積(附註四(十五))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18,622,966	41	16,448,793	63	3211 普通股溢價	24,818,372	55	14,859,416	57
15X9 減：累計折舊	(7,189,680)	(16)	(5,236,223)	(20)	3220 庫藏股票交易	26,768	-	-	-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2,717,133	6	1,509,205	6	3271 員工認股權(附註四(十八))	61,273	-	-	-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14,150,419	31	12,721,775	49	3272 認股權(附註四(十二))	301,975	1	301,975	1
無形資產					3310 保留盈餘(附註四(十六))				
1720 專利權	16,997	-	18,354	-	3320 法定盈餘公積	565,137	1	560,893	2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附註四(十三))	494	-	-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1,719	-
1780 其他無形資產	210,551	1	171,388	1	3350 未分配盈餘	1,783,925	4	129,860	1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228,042	1	189,742	1	3450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441,194	1	-	-
其他資產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17,344	-	33,653	-
1820 存出保證金	4,099	-	5,318	-	3430 未認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附註四(十三))	(4,022)	-	-	-
1830 遞延費用	75,670	-	49,964	-	3480 庫藏股票(附註四(十七))	(631)	-	(126,229)	-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 - 非流動(附註四(十九))	368,980	1	407,460	2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35,702,258	79	22,091,902	85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448,749	1	462,742	2	3610 少數股權	98,133	-	2,443	-
					3XXX 股東權益總計	35,800,391	79	22,094,345	85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七)				
1XXX 資產總計	\$ 45,573,151	100	\$ 26,122,473	100	1XXX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45,573,151	100	\$ 26,122,473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秉傑

經理人：周銘俊

會計主管：張世賢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 98 年及 9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98 年 度		97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五)				
4110 銷貨收入	\$ 13,080,510	102	\$ 10,700,206	104
4170 銷貨退回	(100,248)	(1)	(187,426)	(2)
4190 銷貨折讓	(131,394)	(1)	(192,146)	(2)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12,848,868	100	10,320,634	100
營業成本(附註四(二十一))				
5110 銷貨成本	(9,607,138)	(75)	(9,012,757)	(87)
5910 營業毛利	3,241,730	25	1,307,877	13
營業費用(附註四(二十一))				
6100 推銷費用	(194,326)	(2)	(187,389)	(2)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834,410)	(6)	(719,230)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32,852)	(3)	(474,873)	(4)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461,588)	(11)	(1,381,492)	(13)
6900 營業淨利(損)	1,780,142	14	(73,615)	-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72,940	1	95,749	1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附註四(二))	22,895	-	-	-
7320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附註四(十一))	91,715	1	-	-
7122 股利收入	921	-	1,475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附註四(二)(三))	49,385	-	47,796	-
7160 兌換利益	-	-	89,277	1
7210 租金收入(附註四(二十一))	20,763	-	24,069	-
7250 壞帳轉回利益	12,353	-	-	-
7480 什項收入(附註五)	63,270	-	70,469	1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334,242	2	328,835	3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95,827)	(1)	(98,498)	(1)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附註四(二))	-	-	(8,404)	-
7650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附註四(十一))	-	-	(22,880)	-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附註四(八))	(3,435)	-	-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11,108)	-	(29,269)	(1)
7560 兌換損失	(59,022)	-	-	-
7630 減損損失	-	-	(6,763)	-
7880 什項支出	(495)	-	(4,112)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169,887)	(1)	(169,926)	(2)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1,944,497	15	85,294	1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十九))	(115,500)	(1)	(43,910)	(1)
9600XX 合併總損益	\$ 1,828,997	14	\$ 41,384	-
歸屬於：				
9601 合併淨損益	\$ 1,732,065	13	\$ 42,439	-
9602 少數股權損益	96,932	1	(1,055)	-
	\$ 1,828,997	14	\$ 41,384	-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附註四(二十))				
9750 本期淨利	\$ 2.76	\$ 2.59	\$ 0.14	\$ 0.07
稀釋每股盈餘(附註四(二十))				
9850 本期淨利	\$ 2.60	\$ 2.44	\$ 0.14	\$ 0.07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秉傑

經理人：周銘俊

會計主管：張世賢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98年及9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股 本			保 留 盈 餘			金融商品之 未實現損益	累積換算調 整 數	未認列為退 休金成本之 淨 損 失	庫 藏 股 票	少 數 股 權	合 計
	普 通 股 股 本	預 收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97 年 度												
97年1月1日餘額	\$ 6,204,664	\$ -	\$ 14,999,626	\$ 351,532	\$ 2,090	\$ 2,096,164	(\$ 2,888)	\$ 1,169	\$ -	\$ -	\$ 2,447	\$ 23,654,804
96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209,361	-	(209,361)	-	-	-	-	-	-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	(371)	371	-	-	-	-	-	-
董監事酬勞	-	-	-	-	-	(56,533)	-	-	-	-	-	(56,533)
股票股利	-	-	-	-	-	(62,049)	-	-	-	-	-	(62,049)
現金紅利	62,049	-	-	-	-	(1,489,171)	-	-	-	-	-	(1,427,122)
員工現金紅利	-	-	-	-	-	(130,000)	-	-	-	-	-	(130,000)
員工紅利轉增資	62,000	-	-	-	-	(62,000)	-	-	-	-	-	-
員工行使認股權	1,902	-	4,812	-	-	-	-	-	-	-	-	6,714
公司債重設轉換價格	-	-	156,953	-	-	-	-	-	-	-	-	156,953
購買庫藏股票	-	-	-	-	-	-	-	-	(126,229)	-	-	(126,229)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	-	-	32,484	-	-	-	32,48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	-	-	-	-	2,888	-	-	-	-	2,888
97年度合併總損益	-	-	-	-	-	42,439	-	-	-	-	(1,055)	41,384
少數股權增加	-	-	-	-	-	-	-	-	-	-	1,051	1,051
97年12月31日餘額	\$ 6,330,615	\$ -	\$ 15,161,391	\$ 560,893	\$ 1,719	\$ 129,860	\$ -	\$ 33,653	\$ -	(\$ 126,229)	\$ 2,443	\$ 22,094,345
98 年 度												
98年1月1日餘額	\$ 6,330,615	\$ -	\$ 15,161,391	\$ 560,893	\$ 1,719	\$ 129,860	\$ -	\$ 33,653	\$ -	(\$ 126,229)	\$ 2,443	\$ 22,094,345
97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4,244	-	(4,244)	-	-	-	-	-	-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	(1,719)	1,719	-	-	-	-	-	-
現金股利	-	-	-	-	-	(75,475)	-	-	-	-	-	(75,475)
現金增資	1,350,000	-	9,902,204	-	-	-	-	-	-	-	-	11,252,204
員工行使認股權	9,036	1,272	56,752	-	-	-	-	-	-	-	-	67,06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61,137	-	-	-	-	-	-	-	-	61,137
庫藏股轉讓員工酬勞成本	-	-	27,291	-	-	-	-	-	-	-	-	27,291
轉讓庫藏股票	-	-	(387)	-	-	-	-	-	-	125,598	-	125,211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	-	-	(16,309)	-	-	-	(16,309)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	-	-	-	-	(4,022)	-	-	(4,02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	-	-	-	-	441,194	-	-	-	-	441,194
98年度合併總損益	-	-	-	-	-	1,732,065	-	-	-	-	96,932	1,828,997
少數股權增加	-	-	-	-	-	-	-	-	-	-	(1,242)	(1,242)
98年12月31日餘額	\$ 7,689,651	\$ 1,272	\$ 25,208,388	\$ 565,137	\$ -	\$ 1,783,925	\$ 441,194	\$ 17,344	(\$ 4,022)	(\$ 631)	\$ 98,133	\$ 35,800,391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秉傑

經理人：周銘俊

會計主管：張世賢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98 年及 9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98	年	度	97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損益	\$		1,828,997	\$		41,384
調整項目						
(壞帳轉回利益)呆帳費用	(12,353)			87,880
折舊費用			2,122,666			1,917,765
各項攤提			129,967			112,618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損失	(22,895)			8,404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損失	(91,715)			22,880
處分投資利益	(1,175)			-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3,435			-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11,108			29,269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374,099			691,999
減損損失			-			6,763
應付公司債折價攤銷			65,790			63,338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88,428			-
匯率影響數			25,254			2,916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634,672)			1,905,110
應收票據			2,164	(42,116)
應收帳款	(1,538,332)			632,577
其他應收款	(35,978)			89,702
存貨			120,691	(19,490)
預付款項	(37,908)			177,6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27,769)	(4,801)
應付票據			382			893
應付帳款			479,716	(513,278)
應付所得稅			66,246	(104,568)
應付費用			536,756	(92,659)
其他應付款			4,861	(335,095)
預收款項			13,738	(8,844)
其他流動負債	(1,622)			2,694
應計退休金負債	(8,168)	(10,17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461,711</u>			<u>4,662,770</u>

(續次頁)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98 年及 9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98 年 度	97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受限制資產減少	\$ 4,000	\$ 14,50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155,525)	(14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增加	(722,400)	-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1,912	-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65,341)	(17,583)
購置固定資產	(2,815,842)	(2,652,297)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34,664	7,803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219	(411)
遞延費用及無形資產增加	(258,829)	(109,03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976,142)	(2,757,165)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3,878,060	146,953
長期借款本期償還數	(47,988)	(29,99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10,440	(3,387)
現金增資	11,252,204	-
員工行使認股權	67,060	6,714
董監事酬勞	-	(56,533)
現金股利	(75,475)	(1,489,171)
員工紅利	-	(130,000)
購買庫藏股票	-	(126,229)
轉讓庫藏股票	125,211	-
少數股權增加數	458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5,209,970	(1,681,64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	13,695,539	223,96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491,400	4,267,43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8,186,939	\$ 4,491,400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21,206	\$ 32,029
本期支付所得稅	\$ 79,055	\$ 153,458
僅有部分現金支出之投資活動		
購置固定資產	\$ 3,606,818	\$ 1,572,526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253,457	1,333,228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1,044,433)	(253,457)
本期支付現金	\$ 2,815,842	\$ 2,652,297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秉傑

經理人：周銘俊

會計主管：張世賢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98 年及 9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一)本公司沿革及業務範圍：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設立於民國 85 年 9 月 19 日，並於民國 86 年 8 月開始營業，主要營業項目為研發、製造、銷售磷化鋁鎵銦、砷化鋁鎵及氮化銦鎵等磊晶片與晶粒。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90 年 5 月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買賣。

本公司於民國 92 年 10 月 1 日合併晶茂達半導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94 年 12 月 30 日吸收合併國聯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96 年 3 月 1 日吸收合併元砷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連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民國 9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及列入合併個體財務報表編製之子公司員工人數為 3,400 人。

(以下空白)

(二)列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個體之子公司及其變動情形：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備註
			民國98年 12月31日	民國97年 12月31日	
晶元光電(股)公司	國通創業投資(股)公司	創業投資	73%	73%	
晶元光電(股)公司	亮點投資(股)公司	專業投資	100%	100%	
晶元光電(股)公司	UEC Investment Ltd.	專業投資	100%	100%	
UEC Investment Ltd.	廈門聯廈光電有限公司	發光二極體晶片及二極體照明之生產銷售業務	100%	100%	
UEC Investment Ltd.	晶宇光電(香港)有限公司	專業投資	100%	100%	
晶宇光電(香港)有限公司	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發光二極體晶片及二極體照明之生產銷售業務	100%	100%	註1
亮點投資(股)公司	Lighting Investment Ltd. (B. V. I)	專業投資	100%	100%	
亮點投資(股)公司	晶亞光電(股)公司	發光二極體晶片及二極體照明之生產銷售業務	100%	-	註3
Lighting Investment Ltd. (B. V. I)	General Lighting Technology Co., Ltd. (Samoa)	發光二極體晶片及二極體照明之生產銷售業務	32%	-	註2

註1：民國98年2月經經濟部投資審議會核准修改投資架構為UEC Investment Ltd. 轉投資晶宇光電(香港)有限公司再轉投資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註2：本公司之子公司為其唯一董事對其具有控制能力，故列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個體。

註3：民國98年12月設立完成，尚未開始營運。

(三)未列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個體之子公司：無。

(四)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

(五)國外子公司營業之特殊風險：無。

(六)子公司將資金移轉於母公司之能力受重大限制者，該限制之本質與程度：無。

(七)子公司持有母公司發行證券之內容：無。

(八)子公司發行轉換公司債及新股之有關資料：

1. UEC Investment Ltd.、晶宇光電(香港)有限公司、晶宇光電(廈門)有

限公司、亮點投資(股)公司及 Lighting Investment Ltd. (B. V. I) 於民國 98 年度分別現金增資 USD3,000,000、USD2,999,900、USD3,000,000、\$300,000 及 USD1,465,000。

2. UEC Investment Ltd.、晶宇光電(香港)有限公司、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及 Lighting Investment Ltd. (B. V. I) 於民國 97 年度分別現金增資 USD10,000、USD100、USD6,589,352 及 USD1,300,000。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 合併報表編製原則

本公司對於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 以上之被投資公司及符合有控制能力之條件者將全數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個體。並自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起每季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本公司與合併子公司相互間重大交易事項及資產負債表科目餘額予以沖銷。

(二) 子公司外幣財務報表轉換基礎

海外子公司財務報表於轉換時，所有資產、負債科目均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股東權益中除期初保留盈餘以上期期末換算後之餘額結轉外，其餘均按歷史匯率換算；股利按宣告日之匯率換算，損益科目按加權平均匯率換算。換算所產生之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三) 外幣交易

1. 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之會計記錄分別係以新台幣及其功能性貨幣為記帳單位。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成記帳單位入帳，其與實際收付時之兌換差異，列為當年度損益。
2. 期末就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
3. 期末就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餘額，屬依公平價值衡量且變動列入損益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屬依公平價值衡量且變動列入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非依公平價值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
 - (1) 因營業所產生之資產，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變現、消耗或意圖出售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除外。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 (1) 因營業而發生之債務，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者。
 - (3) 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清償之負債。

(五) 約當現金

係指同時具備下列條件之短期且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1. 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者。
2. 即將到期且利率變動對其價值之影響甚少者。

本公司及子公司合併現金流量表係以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基礎所編製。

(六)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1. 屬衍生性商品交易者採交易日會計，屬受益憑證者係採交割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平價值評價且其價值變動列為當期損益。上市/上櫃股票、封閉型基金及存託憑證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開市場之收盤價為公平價值。開放型基金係以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淨資產價值為公平價值。
3. 嵌入本公司發行應付公司債之賣回權、買回權及價格重設權，請詳附註二(十七)說明。

(七)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4. 係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
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以公平價值評價，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

整項目，累積之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除列時，列入當期損益。上市/上櫃股票、封閉型基金及存託憑證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開市場之收盤價為公平價值。受限制之上市/上櫃股票係以相同未受限商品之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再適當調整受限影響方式，估計其公平價值。

6.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屬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債務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若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

(八)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九)應收帳款

係因出售商品或勞務而發生之應收帳款，按設算利率計算其折現值為入帳基礎，惟到期日在一年以內者，其折現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按帳載金額評價。

(十)備抵呆帳

備抵呆帳係依據過去實際發生呆帳之經驗，衡量資產負債表日應收票據及帳款等各項債權之帳齡情形及其收回可能性，予以評估提列。

(十一)存貨

存貨採永續盤存制，成本結轉按加權平均法計算，民國 98 年 4 月 1 日起，原物料以實際進貨成本加權平均計算，在製品及製成品按標準成本入帳，每月底將各項差異分攤至銷貨成本及期末存貨中，俾反映實際成本。固定製造費用按生產設備之正常產能分攤，因各期中期間產量波動所產生之成本差異，於編製期中報表時予以遞延。期末存貨採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推銷費用後之餘額。

(十二)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 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比例達 20%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權益法評價。
2. 海外投資按權益法評價時，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轉換所產生之「累積換算調整數」，依持股比例認列之，並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十三)固定資產

1. 固定資產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
2. 折舊按估計經濟耐用年限加計一年殘值，按平均法計提。
各項資產耐用年數如下：

房屋及建築(含附屬設備)	10年~40年
機器設備	5年~8年
運輸設備	5年
辦公設備	5年
租賃改良	5年~10年
3. 凡支出效益及於以後各期之重大改良或大修支出列為資本支出，經常性維護或修理支出則列為當期費用。

(十四)無形資產

1. 專利權以取得成本為列帳基礎，自取得後按法定享有之年限平均攤銷。
2. 專門技術以取得成本為列帳基礎，並在其經濟效益年限內平均攤銷。
3. 國有土地使用權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按可使用年數採平均法攤提。

(十五)遞延費用

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按其估計效益年數平均攤提，攤提年數如下：

1. 電力線路裝配費：按 5 年平均攤銷。
2. 電腦軟體：按 2~5 年平均攤銷。

(十六)非金融資產減損

1.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淨公平價值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再存在時，則在以前年度提列損

失金額之範圍內予以迴轉。

2. 商譽、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無形資產，應定期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商譽減損之減損損失於以後年度不得迴轉。

(十七)應付公司債

1. 民國 95 年 1 月 1 日後發行嵌入具轉換權、賣回權、買回權及因轉換標的市場價值變動而重設轉換價格之應付公司債，於原始認列時將發行價格依發行條件區分為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股東權益（資本公積－認股權），其處理如下：
 - (1) 應付公司債之溢價與折價為應付公司債之評價科目，列為應付公司債之加項或減項，於債券流通期間採利息法攤銷，作為利息費用之調整項目。
 - (2) 嵌入本公司發行應付公司債之賣回權、買回權與重設權，淨額帳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負債」；續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當時之公平價值評價，差額認列「金融資產或負債之評價損益」。於約定賣回期間屆滿日，若可換得普通股之市價高於約定賣回價格，則將賣回權之公平價值一次轉列資本公積；若可換得普通股之市價不高於約定賣回價格，則將賣回權之公平價值認列為當期利益。於轉換價格重設時，因重設導致之公平價值減少數轉列為股東權益。
 - (3) 嵌入本公司發行應付公司債之轉換權，符合權益定義者，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當持有人要求轉換時，就帳列負債組成要素（包括公司債及分別認列之嵌入式衍生性商品）於轉換當時依當日之帳面價值予以評價認列當期損益，再以前述依負債組成要素帳面價值加計認股權之帳面價值作為換出普通股之發行成本。
 - (4)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成本，按原始認列金額比例分攤至各負債及權益組成要素。
2. 當公司債持有人得於未來一年內執行賣回權，則該應付公司債應轉列流動負債；若賣回權行使期間結束後，未被行使賣回權部分之應付公司債，其到期日超過一年，則予以轉回非流動負債。

(十八)退休金

退休金辦法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者，係依據精算結果認列淨退休金成本，淨退休金成本包括當期服務成本、利息成本、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及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與退休金損益之攤銷數。未認列過渡性

淨給付義務按 15 年攤提。退休金辦法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者，則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

(十九)所得稅

1. 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採跨期間與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以前年度溢、低估之所得稅，列為當年度所得稅費用之調整項目。當稅法修正時，於公布日之年度按新規定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重計算，因而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之變動影響數，列入當期繼續營業部門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2.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支出、人才培訓支出及股權投資等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3. 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百分之十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後列為當年度所得稅費用。

(二十)庫藏股

1. 本公司收回已發行股票時，其屬買回者，將所支付之成本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
2. 庫藏股票轉讓給員工之給與日在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含)以後者，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處理。
3. 註銷庫藏股票時，貸記「庫藏股票」，並按股權比例借記「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與「股本」。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如高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沖銷同種類庫藏股票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再借記保留盈餘；反之，其差額貸記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4. 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係按加權平均法計算。

(二十一)股份基礎給付－員工獎酬

1. 員工認股權證之給與日於民國 93 年 1 月 1 日(含)至民國 96 年 12 月 31 日(含)者，係依民國 92 年 3 月 17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2)基秘字第 070、071、072 號函「員工認股權證之會計處理」之規定，採用內含價值法認列費用，並揭露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衡量之擬制本期淨利及每股盈餘資訊。
2.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給與日於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含)以後者，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平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並於既得期

間認列為薪資費用。

(二十二)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自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起，本公司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成本，依民國 96 年 3 月 16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 052 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之規定，於具法律義務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另依民國 97 年 3 月 31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7)基秘字第 127 號函「上市上櫃公司員工分紅股數計算基準」，本公司以財務報告年度之次年度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每股公平價值(收盤價)，並考慮除權除息影響後之金額，計算股票紅利之股數。

(二十三) 收入及成本

收入於獲利過程大部份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時認列；另依據過去實際發生銷貨退回及折讓之經驗，予以評估提列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相關成本配合收入於發生時承認。費用則依權責發生制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二十四) 會計估計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或有事項，作必要之衡量、評估與揭露，其中包括若干假設及估計之採用，惟該等假設與實際結果可能存在差異。

(二十五) 交割日會計

採用交割日會計時，對於交易日及交割日/資產負債表日間公平價值之變動，屬以成本或攤銷後成本衡量者不予認列，屬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者，認列為當期損益，屬備供出售者，則認列為業主權益調整項目。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一) 存貨

本公司及子公司自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存貨之續後衡量因改採逐項比較法，致存貨跌價損失增加 \$242,064，復因依規定將存貨跌價損失等認列於銷貨成本項下，致此項會計原則變動使民國 97 年度之銷貨成本與營業外費

用及損失分別增加及減少\$691,999，合併淨利減少\$242,064，每股盈餘減少0.38元。

(二) 股份基礎給付-員工獎酬

本公司自民國97年1月1日起，採用新發佈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此項會計原則變動對民國97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三)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自民國97年1月1日起，採用新發布之民國96年3月16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052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之規定，此項會計原則變動對民國97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u>98年12月31日</u>	<u>97年12月31日</u>
零用金及庫存現金	\$ 117	\$ 123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663,509	557,877
定期存款	16,374,805	3,933,400
約當現金	1,148,508	-
	<u>\$ 18,186,939</u>	<u>\$ 4,491,400</u>

(二)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98年12月31日	97年12月31日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受益憑證	\$ 3,918,574	\$ 2,238,876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u>5,354</u>	<u>23,291</u>
	<u>3,923,928</u>	<u>2,262,167</u>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可轉換公司債	57,363	104,937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u>11,450</u>	<u>(20,196)</u>
	<u>68,813</u>	<u>84,741</u>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上市櫃公司股票	9,849	7,300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u>502</u>	<u>(4,138)</u>
	<u>10,351</u>	<u>3,162</u>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遠期外匯	-	-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u>4,545</u>	<u>-</u>
	<u>4,545</u>	<u>-</u>
	<u>\$ 4,007,637</u>	<u>\$ 2,350,070</u>

1.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民國98及97年度認列之淨利益分別為\$71,105及\$39,392。
2. 有關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性質及合約資訊請參閱附註十一。

(三)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98年12月31日	97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上市櫃公司股票	\$ 725,742	\$ 3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u>442,585</u>	<u>-</u>
合計	<u>\$ 1,168,327</u>	<u>\$ 36</u>

1. 本公司民國98年度取得泰谷光電科技(股)公司股票計\$722,400，屬私募股票，其轉讓之限制係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八規定辦理。
2.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民國98年度處分持有之全智科技(股)公司股票，處分價款計\$1,912，處分投資利益計\$1,175。
3. 本公司及子公司帳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投資標的-福陞科技(股)公司及 Pixelworks, Inc. 經本公司及子公司評估其投資價值業已減損，且回覆希望甚小，故於民國97年度認列減損損失\$4,620。

(四)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98年12月31日	97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艾笛森光電(股)公司	\$ 52,400	\$ -
非流動項目：		
E&E Japan Co., Ltd.	2,143	2,143
NATEC CORPORATION	1,748	1,748
全智科技(股)公司	-	4,043
Wavesat Wireless Inc.	2,426	2,426
Esleds Co., Ltd	148	148
葳天科技(股)公司	53,125	-
兆遠科技(股)公司	50,000	-
其他	-	-
小計	109,590	10,508
合計	\$ 161,990	\$ 10,508

1. 本公司及子公司持有之標的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2.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成本衡量之被投資公司 Bridgelux, Inc.、連邦科技(股)公司、全陽科技(股)公司、鎮毓科技(股)公司、聯宗光電(股)公司、凱裕科技(股)公司、Lightel Technologies, Inc.、Virtual Silicon Technology, Inc.及 Fsona Communication Crop.等，經本公司評估其投資價值業已減損，且回復希望甚小，已全數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

(五) 應收票據

	98年12月31日	97年12月31日
一般客戶	\$ 302,509	\$ 304,733
減:備抵呆帳	(140,102)	(138,203)
	\$ 162,407	\$ 166,530

(六) 應收帳款-淨額

	98年12月31日	97年12月31日
一般客戶	\$ 2,648,190	\$ 2,059,142
減:備抵呆帳	(206,634)	(211,029)
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	(60,495)	(18,463)
	\$ 2,381,061	\$ 1,829,650

(七)存貨

			98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價值
原	物	料	\$ 367,424	(\$ 40,426)	\$ 326,998
在	製	品	959,808	(83,932)	875,876
製	成	品	1,026,178	(255,078)	771,100
			<u>\$ 2,353,410</u>	<u>(\$ 379,436)</u>	<u>\$ 1,973,974</u>

			97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價值
原	物	料	\$ 334,473	(\$ 8,637)	\$ 325,836
在	製	品	1,044,849	(211,330)	833,519
製	成	品	1,657,114	(346,870)	1,310,244
			<u>\$ 3,036,436</u>	<u>(\$ 566,837)</u>	<u>\$ 2,469,599</u>

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

	98年度	97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8,960,402	\$ 8,320,758
跌價損失	374,099	691,999
其他	129,258	141,279
	<u>\$ 9,463,759</u>	<u>\$ 9,154,036</u>

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98年度因閒置產能導致未分攤之固定製造費用認列銷貨成本為\$272,637。

(八)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明細如下：

被 投 資 公 司	98年12月31日		97年12月31日	
	帳列數	持股比例	帳列數	持股比例
寶晨光電(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 34,204	28%	\$ 17,583	28%
晶田科技(大連)有限公司	43,389	43%	-	-
	<u>\$ 77,593</u>		<u>\$ 17,583</u>	

2. 民國98及97年度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為\$3,435及\$0，係依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3. 寶晨光電(香港)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97年12月設立完成，截至民國98年12月31日匯出投資股款計USD1,064,000元。

4. 晶田科技(大連)有限公司於民國 98 年 9 月設立完成，截至民國 98 年 12 月 31 日匯出投資股款計 RMB10,000,000 元。

(九) 固定資產

	98 年	12 月	31 日
	成 本	累 計 折 舊	帳 面 價 值
房 屋 及 建 築	\$ 5,338,090	(\$ 1,294,475)	\$ 4,043,615
機 器 設 備	13,031,569	(5,749,847)	7,281,722
運 輸 設 備	1,524	(1,165)	359
辦 公 設 備	171,408	(89,571)	81,837
租 賃 改 良	47,137	(44,820)	2,317
其 他 設 備	33,238	(9,802)	23,436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2,717,133	-	2,717,133
	<u>\$ 21,340,099</u>	<u>(\$ 7,189,680)</u>	<u>\$ 14,150,419</u>

	97 年	12 月	31 日
	成 本	累 計 折 舊	帳 面 價 值
房 屋 及 建 築	\$ 4,811,185	(\$ 935,522)	\$ 3,875,663
機 器 設 備	11,393,887	(4,192,752)	7,201,135
運 輸 設 備	1,530	(809)	721
辦 公 設 備	162,782	(61,905)	100,877
租 賃 改 良	47,275	(41,542)	5,733
其 他 設 備	32,134	(3,693)	28,441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1,509,205	-	1,509,205
	<u>\$ 17,957,998</u>	<u>(\$ 5,236,223)</u>	<u>\$ 12,721,775</u>

(十) 短期借款

	98年12月31日	97年12月31日
無擔保銀行借款	\$ 4,026,103	\$ 426,362
擔保銀行借款	376,719	98,400
	<u>\$ 4,402,822</u>	<u>\$ 524,762</u>
利率區間(日幣、美金、英鎊)	<u>0.80%~2.39%</u>	<u>1.39%~3.91%</u>

(十一)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項 目	98年12月31日	97年12月31日
交易目的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之投資人賣回權	\$ 126,486	\$ 126,486
交易目的金融負債評價調整	(122,496)	(30,781)
合計	<u>\$ 3,990</u>	<u>\$ 95,705</u>

本公司於民國98及97年度認列之淨利益及淨損失分別為\$91,715及\$22,880。另因市價調整轉換價格之重設權，於民國97年度轉列「資本公積-認股權」金額為\$156,953。

(十二) 長期負債

1. 長期借款

借 款 銀 行 及 性 質	還 款 期 間	98年12月31日	97年12月31日
台灣企銀中長期放款(註)	95.04~99.10	\$ -	\$ 47,988
減：一年到期之長期借款		-	(29,990)
		<u>\$ -</u>	<u>\$ 17,998</u>
利率區間		-	<u>1.00%</u>

註：已於民國98年1月提前清償完畢。

2 應付公司債

	98年12月31日	97年12月31日
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 1,965,000	\$ 1,965,60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199,969)	(266,360)
小計	1,765,031	1,699,240
減：一年內可賣回之公司債	(1,765,031)	-
	<u>\$ -</u>	<u>\$ 1,699,240</u>

3. 本公司於民國 96 年 8 月 21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該項發行案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並於民國 96 年 10 月 31 日發行，其發行條件之內容說明如下：

- (1) 發行金額：發行總額為 1,965,600 仟元。
- (2) 發行價格：依票面金額之 101.75% 訂定，每張金額為新台幣 101,750 元。
- (3) 發行期間：5 年，自民國 96 年 10 月 31 日開始至民國 101 年 10 月 31 日到期。
- (4) 債券票面利率：票面年利率 0%
- (5) 還本日期及方式：除到期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者，或由本公司提

- 前贖回或由債權人提前賣回外，到期時依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 (6) 轉換期間：債權人得以發行日後屆滿一個月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止，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請求轉換為本公司發行之普通股票。
 - (7) 轉換價格及其調整與重設：發行時之轉換價格訂為每股 150 元，惟本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數發生變動時，轉換價格依發行條款規定公式調整之。另若遇本公司普通股於集中交易市場連續二十個營業日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低於或等於當時轉換價格之 90% 時，應依發行辦法規定之計算方式向下調整重設，惟新訂之轉換價格，不得低於發行時之轉換價格（可因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而調整）之 80%。本公司於民國 97 年 5 月 1 日重設轉換價格至每股 120 元。復於民國 97 年 8 月 19 日因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及民國 98 年 9 月 22 日因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調整轉換價格至每股 108.40 元。
 - (8) 轉換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相同。
 - (9) 本公司買回權：債券發行滿一個月翌日起至到期前四十日止，若遇本公司普通股於集中市場連續三十個營業日收盤價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 50%(含)以上，或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面額之 10% 者，本公司得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
 - (10) 債券持有人賣回權：本債券以民國 99 年 10 月 31 日(發行滿 3 年之日)為本債券持有人提前賣回之基準日，本公司應於賣回基準日之四十日前通知債券持有人，本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民國 99 年 11 月 5 日前以現金贖回本債券，另本債券發行後屆滿六個月起至賣回基準日之前二個月之日止期間，若遇本公司之普通股於集中交易市場之連續二十個營業日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高於或等於當時轉換價格之 130% 時，本公司有權公告取消債券持有人於首次賣回基準日之賣回權。
4. 本公司於民國 96 年度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規定，將屬權益性質之轉換權與各負債組成要素分離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145,022，另因民國 97 年 5 月 1 日市價調整轉換價格之重設權轉列資本公積計\$156,953，故截至民國 98 及 97 年 12 月 31 日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均為\$301,975。另所嵌入之贖回權、賣回權與因轉換標的市場價值變動而重設轉換價格之重設權，經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之規定，因其與主契約債務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非緊密關聯，故予以分離處理，並以其淨額帳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負債」。經分離後主契約債務之有效利率為 2.647%。

(十三)退休金計畫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給付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民國 98 及 97 年度精算假設中之折現率分別為 2.25% 及 2.50%，退休基金預期報酬分別為 2.00% 及 2.50%，薪資調整率分別為 3.00% 及 2.00%。依精算法計算之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按 15 年平均分攤。

退休金主要內容如下：

(1)退休基金提撥狀況表

	(衡 量 日) 98 年 12 月 31 日	(衡 量 日) 97 年 12 月 31 日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1,657)	\$ -
非既得給付義務	(107,896)	(87,972)
累積給付義務	(109,553)	(87,972)
未來薪資增加影響數	(93,994)	(46,029)
預計給付義務	(203,547)	(134,001)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u>103,440</u>	<u>91,213</u>
提撥狀況	(100,107)	(42,788)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494	702
未認列退休金損失	98,016	32,324
補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	(4,516)	-
應計退休金負債	<u>(\$ 6,113)</u>	<u>(\$ 9,762)</u>
遞延退休金成本	<u>\$ 494</u>	<u>\$ -</u>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u>\$ 4,022</u>	<u>\$ -</u>
既得給付	<u>(\$ 1,978)</u>	<u>\$ -</u>

(2)淨退休金成本包括

	98 年 度	97 年 度
服務成本	\$ 1,633	\$ 1,145
利息成本	3,349	3,643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報酬	(2,455)	(2,034)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之攤銷	208	208
退休金損失攤銷數	701	-
淨退休金成本	<u>\$ 3,436</u>	<u>\$ 2,962</u>

2.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民國 98 及 97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76,549 及 \$74,068。
3. 廈門聯廈光電有限公司及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按中華人民共和國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百分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該公司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民國 98 及 97 年度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698 及 \$860。

(十四)股本

3. 截至民國 9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 \$13,000,000，分為 1,300,000 仟股(含員工認股權憑證 35,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 \$7,689,651，每股面額十元。
4. 本公司以現金增資參與海外存託憑證 1,350,000 仟元，發行普通股 135,000 仟股，於民國 98 年 9 月 22 日於盧森堡證券交易所上市，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單位總數為 27,000 仟單位，單位發行價格為美金 13 元，海外存託憑證總金額為 USD 351,000 仟元，每單位海外存託憑證表彰本公司普通股伍股。此項現金增資已於民國 98 年 10 月 16 日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十五)資本公積

1. 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資本公積除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之限額撥充資本外，餘均僅能彌補虧損。公司非

- 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2. 有關資本公積-認股權請詳附註四(十二)之說明。

(十六)保留盈餘

1.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於完納一切稅捐後，分派盈餘時，應先提列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撥充資本外，不得使用之。
2. 依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每屆決算所得稅後純益，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1) 彌補虧損。
 - (2) 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視需要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3) 員工紅利係就一至二款規定數額扣除後剩餘之數提撥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二十。
 - (4) 董事、監察人酬勞金係就第一至二款規定數額扣除後剩餘之數提撥百分之二。
 - (5) 除酌予保留盈餘外，餘額為股東紅利按股份總數比例分配之。
3. 本公司產業發展階段屬於成長期，將視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與資本適足率，盈餘分配除依前項規定辦理外，當年度股東股利分配，現金股利之分派比例不低於分派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4. 本公司於民國98年6月10日及民國97年6月13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97及96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97年度		96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
法定盈餘公積	\$ 4,244		\$ 209,361	
特別盈餘公積 (1,719)		(371)	
股票股利	-	\$ -	62,049	\$ 0.10
現金股利	75,475	0.12	1,489,171	2.40
董監事酬勞	-		56,533	
員工股票紅利	-		62,000	
員工現金紅利	-		130,000	
合計	<u>\$ 78,000</u>		<u>\$ 2,008,743</u>	

上述民國97及96年度盈餘分配情形與本公司之董事會提議並無差異。本公司民國97年盈餘分配決議不發放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本公司民國98年度盈餘分派議案，截至民國99年3月15日止，尚未經董事會通過，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5. 本公司民國98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233,829及\$31,177，係以截至當期止之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分別以15%及2%估列)，認列為營業成本與營業費用。

本公司民國97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以民國97年度之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分別以15%及2%估列)，因依前述基礎估列金額微小，且預計不擬分配盈餘，故民國97年度未認列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費用。

(十七)庫藏股

1. 民國98及97年度庫藏股票數量變動情形如下：

9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收回原因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4,098仟股	-	4,077仟股	21仟股

9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收回原因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	4,098仟股	-	4,098仟股

- 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金額。截至民國98及97年12月31日，本公司買回庫藏股票餘額分別為\$631及\$126,229。
-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亦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 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因供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回之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三年內將其轉讓，逾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應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而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所買回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六個月內辦理登記銷除股份。

(十八) 股份基礎給付-員工獎酬

1. 截至民國98年12月31日，本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仟股)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本期 實際 離職率	估計 未來 離職率
第一次酬勞性員工認股權計畫	91.10.29 (註1)	4,713	6年	服務屆滿2年既得50% 服務屆滿3年既得75% 服務屆滿4年既得100%	-	-
第二次酬勞性員工認股權計畫	93.01.02 (註2)	80	7年	服務屆滿2年既得60% 服務屆滿3年既得100%	-	-
第三次酬勞性員工認股權計畫	93.08.06 (註2)	136	7年	服務屆滿2年既得60% 服務屆滿3年既得100%	-	-
第四次酬勞性員工認股權計畫	95.07.11 (註2)	2,632	7年	服務屆滿2年既得50% 服務屆滿3年既得100%	7%	-
第五次酬勞性員工認股權計畫	95.09.21 (註3)	1,241	至民國 101年8月 31日	服務屆滿2年既得100%	11%	-
第七次酬勞性員工認股權計畫	98.01.13 (註4)	21,000	5年	服務屆滿2年既得30% 服務屆滿3年既得60% 服務屆滿4年既得100%	8%	8%
庫藏股票轉讓予員工	98.01.20	4,098	NA	服務至民國98年 10月15日既得100%	NA	NA

註1: 係民國94年12月30日合併國聯光電科技(股)公司而繼受。

註2: 係民國96年3月1日合併元矽光電科技(股)公司而繼受。

註3: 係民國96年3月1日合併連勇科技(股)公司而繼受。

註4: 本公司於民國98年1月13日發行第七次酬勞性員工認股權計畫取代民國96年12月21日發行之第六次酬勞性員工認股權計畫。

2. 上述認股權計畫之詳細資料如下：

認股權	98年度		97年度	
	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期初流通在外	1,844	76.17元	23,664	113.70元
本期給與	21,000	29.15元	-	
本期行使	(904)		(190)	
本期沒收	(1,752)		(3,331)	
本期放棄	-		(18,299)	
期末流通在外	<u>20,188</u>	31.18元	<u>1,844</u>	76.17元
期末可行使之認股權	<u>798</u>		<u>1,154</u>	

3. 截至民國98年12月31日酬勞性員工認股權計畫流通在外之資訊如下表：

行使價格 之範圍	期末流通在外之認股權			期末可行使認股權	
	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 剩餘存續期限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85.4元	695	3.54年	85.4元	695	85.4元
48.4元	103	2.75年	48.4元	103	48.4元
29.15元	<u>19,390</u>	4.02年	29.15元	-	-
	<u>20,188</u>			<u>798</u>	

4. 民國98及97年度執行之認股權於執行日之加權平均股價分別為90.24元及67.33元。

5. 本公司第七次認股選擇權計畫採Black-Scholes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認股選擇權之公平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給與日：民國98年1月13日

	屆滿2年	屆滿3年	屆滿4年
履約價格(元/股)	29.15元	29.15元	29.15元
股利率	0%	0%	0%
預期價值波動性	48.3122%	47.8234%	49.0024%
無風險利率	1.1224%	1.1422%	1.2038%
預期存續期間	913天	1,278天	1,643天
公平價值(元/股)	8.9632元	10.4528元	12.0449元

6. 本公司使用庫藏票股轉讓予員工採Black-Scholes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認股選擇權之公平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 類型	給與日	股價	履約 價格	預期 波動率	預期存 續期間	預期 股利	無風 險利率	每單位 公平價值
庫藏股 票轉讓 予員工	民國 98年 1月 20日	29.95 元	30.81 元	65.6016%	295天	0.1941%	0.7051%	6.6597元

7.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如下：

	98 年 度	97 年 度
權益交割	\$ 88,428	\$ -

8. 本公司於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39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適用日前未依其規定認列所取得之勞務者，如採用公平價值法認列酬勞成本之擬制淨利及每股盈餘資訊如下：

		98年度	97年度
本期淨利	報表認列之淨利	\$ 1,732,065	\$ 42,439
	擬制淨(損)利	1,493,541	(241,449)
基本每股盈餘	報表認列之每股盈餘	2.59元	0.07元
	擬制每股(虧損)盈餘	2.24元	(0.38元)
完全稀釋每股盈餘	報表認列之每股盈餘	2.44元	0.07元
	擬制每股(虧損)盈餘	2.10元	(0.38元)

(十九)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及應付所得稅：

	98 年 度	97 年 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485,854	\$ 21,674
永久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	(65,022)	(13,073)
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	(112,707)	(230,664)
備抵評價之所得稅影響數	(241,316)	278,138
最低稅負制之所得稅影響數	1,914	-
當期暫時性差異當期稅率與實現年 度稅率差異影響數	(19,475)	-
稅法修正之所得稅影響數	54,051	-
分離課稅	23	17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3,820	8,471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高)估數	4,593	(20,653)
所得稅核定應補繳稅款	3,765	-
所得稅費用	115,500	43,910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高估數	(4,593)	20,653
所得稅核定應補繳稅款	(3,765)	-
加：遞延所得稅資產淨變動數	27,768	4,801
加：子公司應退所得稅	-	178
減：分離課稅	(23)	(17)
減：扣繳稅款	(11,056)	(9,878)
減：匯率影響數	(29)	-
應付所得稅	<u>\$ 123,802</u>	<u>\$ 59,647</u>

2.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98年12月31日	97年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總額-流動	<u>\$ 439,588</u>	<u>\$ 623,138</u>
遞延所得稅資產總額-非流動	<u>\$ 408,335</u>	<u>\$ 546,794</u>
遞延所得稅負債總額-流動	<u>\$ 28,026</u>	<u>\$ 17,226</u>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備抵評價金額	<u>\$ 191,283</u>	<u>\$ 551,861</u>

3. 因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投資抵減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科目餘額如下：

	98 年 12 月 31 日		97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所得稅 影響數	金額	所得稅 影響數
流動項目：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存貨損失	\$1,014,240	\$202,848	\$1,399,806	\$349,951
未實現兌換利益	(140,131)	(28,026)	(68,903)	(17,226)
未實現兌換損失	249,484	49,897	46,970	11,743
未實現銷貨退回及折讓	74,399	14,880	44,144	11,036
呆帳超限數	312,126	62,425	332,297	83,074
其他	7,311	1,462	66,666	16,667
投資抵減		108,076		150,667
備抵評價		(151,928)		(412,527)
		<u>\$259,634</u>		<u>\$193,385</u>
非流動項目：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退休金費用	\$ 6,113	\$ 1,223	\$ 9,765	\$ 2,441
權益法投資損失	48,429	9,686	127,451	31,862
備抵資產減損損失	111,135	22,227	163,380	40,845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219,027	43,806	220,229	55,057
遞延收入	54,202	10,840	-	-
虧損扣抵	42,652	8,530	42,676	10,669
投資抵減		312,023		405,920
備抵評價		(39,355)		(139,334)
		<u>\$368,980</u>		<u>\$407,460</u>

4. 民國98年12月31日本公司依據促進產業升級條例及所得稅法規定，可享有之所得稅抵減及虧損扣抵明細如下：

<u>抵減項目</u>	<u>可抵減稅額</u>	<u>尚未抵減稅額</u>	<u>最後抵減年度</u>
機器設備	\$ 23,444	\$ -	98年度
機器設備	39,960	26,659	99年度
機器設備	23,195	23,195	100年度
機器設備	119,532	119,532	101年度
機器設備	57,883	57,883	102年度
		<u>227,269</u>	
研究與發展支出	41,908	11,195	98年度
研究與發展支出	24,710	24,710	99年度
研究與發展支出	78,000	37,944	100年度
研究與發展支出	102,242	-	101年度
研究與發展支出	67,235	65,547	102年度
		<u>139,396</u>	
人才培訓支出	1,414	1,414	99年度
人才培訓支出	1,056	1,056	100年度
人才培訓支出	3,940	3,940	101年度
		<u>6,410</u>	
		<u>\$ 373,075</u>	

因合併元碁繼受之投資抵減：

<u>抵減項目</u>	<u>可抵減稅額</u>	<u>尚未抵減稅額</u>	<u>最後抵減年度</u>
機器設備	\$ 20,832	\$ -	98年度
機器設備	18,051	18,051	99年度
		<u>18,051</u>	
研究與發展支出	45,609	-	98年度
研究與發展支出	26,047	26,047	99年度
研究與發展支出	2,926	2,926	100年度
		<u>28,973</u>	
		<u>\$ 47,024</u>	

5. 截至民國98年12月31日止，尚未使用之虧損扣抵有效期限及所得稅影響數如下：

因合併連勇繼受之虧損扣抵：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可抵減稅額	尚未抵減稅額	最後抵減年度
96年度	申報數	\$ 903	\$ 903	106年度

子公司國通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尚未使用之虧損扣抵：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可抵減稅額	尚未抵減稅額	最後抵減年度
92年度	核定數	\$ 3,353	\$ 3,353	102年度
93年度	核定數	2,149	2,149	103年度
94年度	核定數	1,424	1,424	104年度
95年度	核定數	701	701	105年度
		\$ 7,627	\$ 7,627	

6.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95年度。其中民國95年度經稅捐稽徵機關調整減列研究發展支出投資抵減及免稅所得，致民國95年度核定後應補繳\$3,765，且通報民國93年度重新核定調減研究發展支出投資抵減，本公司對於研究發展支出投資抵減核定結果不服，故該兩年度已申請復查中。
7. 本公司產品符合「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屬於製造業及技術服務業部份獎勵辦法」得享受連續五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獎勵，免稅優惠期間於民國102年3月到期。
8. 本公司合併繼受元碁已申請核准符合「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屬於製造業及技術服務業部份獎勵辦法」，得享受連續五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獎勵，免稅優惠期間分別於民國101年1月25日及民國101年12月31日屆滿。
9. 民國98年12月31日本公司未分配盈餘皆屬於民國87年度以後產生為\$1,783,925。
10. 截至民國98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56,138。民國98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預計為3.15%。民國97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為43.37%
11. 大陸子公司依據當地所得稅稅法規定，可享有自開始獲利年度起第一年及第二年免繳，第三年至第五年減半繳納所得稅之優惠，但於民國97年度起因未獲利而尚未享受優惠之企業，其優惠期間自民國97年度起算。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民國98年度為享有第二年免繳所得稅之優惠；廈門聯廈光電有限公司因終止經營而辦理解散清算中，業已估列應補繳之所得稅。

(二十)每股盈餘

98年1月1日至98年12月31日					
	金 額		加權平均 流通在外 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					
合併總損益	<u>\$1,944,497</u>	<u>\$1,828,997</u>			
屬於母公司普通 股股東之純益	\$1,844,785	\$1,732,065	667,539	<u>\$ 2.76</u>	<u>\$ 2.59</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 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	-	-	12,467		
員工分紅	-	-	1,982		
可轉換公司債	(<u>25,924</u>)	(<u>24,340</u>)	17,317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母公司普通 股之本期淨利加 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1,818,861</u>	<u>\$1,707,725</u>	<u>699,305</u>	<u>\$ 2.60</u>	<u>\$ 2.44</u>
9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金 額		加權平均 流通在外 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					
合併總損益	<u>\$ 85,294</u>	<u>\$ 41,384</u>			
屬於母公司普通 股股東之純益	\$ 86,220	\$ 42,439	632,398	<u>\$ 0.14</u>	<u>\$ 0.07</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 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	-	-	179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母公司普通 股之本期淨利加 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 86,220</u>	<u>\$ 42,439</u>	<u>632,577</u>	<u>\$ 0.14</u>	<u>\$ 0.07</u>

4. 民國 98 及 97 年度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業已扣除庫藏股票之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5. 民國 97 年度本公司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具反稀釋作用，故不予計算稀釋每股盈餘。

6. 自民國 97 年度起，因員工分紅可選擇採用發放股票之方式，於計算每股盈餘時，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基本每股盈餘時，係於股東會決議上一年度員工分紅採發放股票方式之股數確定時，始將該股數計入股東會決議年度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且因員工紅利轉增資不再屬於無償配股，故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時不追溯調整。惟民國 97 年度分配民國 96 年度員工紅利部分，仍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24 號「每股盈餘」第 19 及 39 段有關員工紅利轉增資之規定處理。

(二十一) 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

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98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1,607,575	\$ 397,323	\$ 2,004,898
勞健保費用	109,467	19,047	128,514
退休金費用	67,500	13,183	80,683
其他用人費用	63,453	8,973	72,426
折舊費用(註)	1,925,808	196,422	2,122,230
攤銷費用	53,926	76,041	129,967
功能別 性質別	97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1,310,346	\$ 245,337	\$ 1,555,683
勞健保費用	100,448	17,144	117,592
退休金費用	65,246	12,644	77,890
其他用人費用	66,284	7,997	74,281
折舊費用(註)	1,751,827	164,952	1,916,779
攤銷費用	4,433	108,185	112,618

註：本公司民國98及97年度部分折舊費用係帳列租金收入減項，金額分別為\$436及\$986。

五、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億光電子工業(股)公司及其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副董事長
光寶科技(股)公司及其子公司	為本公司董事
E&E Japan Co., Ltd. (註)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董事
寶晨光電(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採權益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晶田科技(大連)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採權益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晶元寶晨光電(深圳)有限公司	寶晨光電(香港)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之子公司

註：本公司董事長於民國97年度辭任該公司之董事。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淨額

	98 年 度		97 年 度	
	金 額	佔銷貨淨 額百分比	金 額	佔銷貨淨 額百分比
億光電子工業(股)公司 及其子公司	\$1,217,809	9	\$1,370,963	13
光寶科技(股)公司 及其子公司	809,178	6	1,052,919	10
E&E Japan Co., Ltd.	-	-	24,768	-
晶元寶晨光電(深圳) 有限公司	1,497,231	12	-	-
	<u>\$3,524,218</u>	<u>27</u>	<u>\$2,448,650</u>	<u>23</u>

上開銷貨除對億光及光寶之收款條件為月結150天外，餘均依一般銷貨價格及條件辦理。

2. 應收帳款

	98年12月31日		97年12月31日	
	金額	佔應收帳款百分比	金額	佔應收帳款百分比
億光電子工業(股)公司 及其子公司	\$ 809,695	16	\$ 743,733	23
光寶科技(股)公司 及其子公司	466,816	9	425,707	13
晶元寶晨光電(深圳) 有限公司	837,931	17	-	-
	2,114,442	42	1,169,440	36
減：備抵呆帳	(309)	-	(18,791)	-
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	(13,904)	-	(27,317)	-
	<u>\$ 2,100,229</u>	<u>42</u>	<u>\$ 1,123,332</u>	<u>36</u>

民國98及97年12月31日，應收關係人帳款餘額中逾期款項分別為\$68,771及\$699，逾期款項均在積極催收中，逾期帳齡分布情形如下：

逾期天數	98年12月31日	97年12月31日
1~30天	\$ 68,706	\$ -
31~60天	36	-
61天以上	29	699
	<u>\$ 68,771</u>	<u>\$ 699</u>
期後收回款項	<u>\$ 65,401</u>	<u>\$ 639</u>

3. 其他應收款

	98年12月31日		97年12月31日	
	金額	佔其他應收款百分比	金額	佔其他應收款百分比
晶田科技(大連) 有限公司	\$ 107,960	64	\$ -	-
其他	7,002	4	714	-
	<u>\$ 114,962</u>	<u>68</u>	<u>\$ 714</u>	<u>-</u>

4. 其它

(1) 本公司於民國98年度與晶田科技(大連)有限公司簽訂技術許可及技術支持協議，並依據合約有效期限認列技術服務收入，民國98年度認列服務收入計\$925，民國98年12月31日帳列長期遞延收入計

\$110,051。

- (2) 民國 98 年度本公司向晶田科技(大連)有限公司收取建廠服務收入計 \$3,223。

5.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u>98年度</u>	<u>97年度</u>
薪資	\$ 34,362	\$ 27,609
獎金	3,688	4,328
業務執行費用	2,883	3,015
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	55,004	-
合計	<u>\$ 95,937</u>	<u>\$ 34,952</u>

- (1) 薪資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退職退休金及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等。
(2) 獎金包括各種獎金、獎勵金等。
(3) 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
(4) 民國98年度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係估列數，實際金額尚待民國99年度股東常會決議之。民國97年度經股東常會決議不分配董監酬勞及員工分紅。
(5) 相關資訊可參閱本公司股東會年報。

六、質押之資產

截至民國98及97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u>資 產 項 目</u>	<u>98年12月31日</u>	<u>97年12月31日</u>	<u>擔 保 用 途</u>
定期存款 (表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	\$ 4,000	本公司對他人提出假處分所提供之擔保金
房屋及建築	<u>330,158</u>	<u>365,737</u>	短期借款
	<u>\$ 330,158</u>	<u>\$ 369,737</u>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 (一) 截至民國 9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因進口原料及機器設備已開立但未使用信用狀之金額分別為 \$1,056。
(二) 截至民國 9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簽訂合約而尚未交付廠房附屬設備及機器設備之價款計 \$185,396。
(三)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方式承租科學工業園區土地及廠房，租賃期間自民國 88 年 7 月 16 日至民國 108 年 11 月 30 日，每年應付租金約計 \$25,472。本公司於民國 96 年 3 月 1 日合併繼受元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連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營業租賃方式承租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土地、廠房及南部科學工業園區土地，租賃期間分別為民國 89 年 9 月 8 日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以及民國 96 年 3 月 1 日至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每年應付租金合計為 \$8,031。

(四) Philips Lumileds Lighting Company (以下簡稱” Lumileds”)於民國 94 年 11 月 4 日分別向美國國際貿易委員會(The United States International Trade Commission, 以下簡稱” ITC”)及美國北加州地方法院提出專利權侵權訴訟。原告 Lumileds 認為本公司 OMA 產品及合併繼受國聯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 GB 及 MB 等發光二極體產品涉及侵犯其專利權，專利權號碼分別為 5,008,718、5,376,580 及 5,502,316。民國 96 年 1 月 8 日，ITC 行政法官作出初步決定，認為本公司的 OMA、GB 或 MB LED 產品均不侵犯 Lumileds 的二件專利(美國專利 5,376,580 號及 5,502,316 號)中的任一權利範圍，僅有舊版 MB 產品侵犯了 5,008,718 專利中的兩項權利範圍。ITC 於民國 96 年 5 月 10 日公告判決，認為本公司的 OMA、GB 及 MB 產品均侵犯了 5,008,718 專利，並同時發佈有限排除令，限制本公司之 OMA、GB 及 MB 產品進入美國，但此項排除令不適用於下游成品及本公司其他產品，且本公司已完成開發取代 OMA、GB 及 MB 之產品，並已開始出貨，本公司亦已向美國聯邦巡迴上訴法院提出上訴。美國聯邦巡迴上訴法院另於民國 98 年 5 月 23 日作出對本公司有利的判決，撤銷了 ITC 於 2007 年所發佈的有限排除令，並將本案發回 ITC 更審。本公司於民國 98 年 9 月 24 日與 Philips 同時宣布雙方就前智慧財產權上之爭議達成和解協議，依據和解協議，所有本訴及反訴均撤回。Philips 另將其 AlInGaP 發光二極體之技術授權予本公司。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

十、其他

(一)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98年12月31日			97年12月31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 估計之金額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 估計之金額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資產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 之金融資產	\$ 23,004,021	\$ -	\$ 23,004,021	\$ 7,653,395	\$ -	\$ 7,653,395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4,003,092	4,003,092	-	2,350,070	2,350,070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168,327	8,556	1,159,771	36	36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61,990	-	-	10,508	-	-
負債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 相等之金融負債	7,852,932	-	7,852,932	2,152,903	-	2,152,903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	-	-	47,988	-	47,988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可賣回)	1,765,031	-	1,812,283	1,699,240	-	1,777,787
<u>衍生性金融商品</u>						
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	\$ 4,545	\$ -	\$ 4,545	\$ -	\$ -	\$ -
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之投資人 賣回權	3,990	-	3,990	95,705	-	95,705

本公司及子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資產，因折現值影響不大，故以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係以投資開放型基金為主，故以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淨資產價值為公平價值。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公司及子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本公司及子公司可取得者。
4. 長期借款：採固定利率，故以其帳面價值估計公平價值。
5. 應付公司債：於民國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為與本公司發行條件類似之應付公司債之當期市場有效利率。
6. 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係假設本公司若依約定在報表日終止合約，預計所能取得或必須支付之金額。一般均包括當期末結清合約之未實現損益。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98 及 97 年度以評價方法估計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變動，而將其變動列為當期利益及損失之金額分別為 \$ 96,260 及 \$ 22,880。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98 及 97 年 12 月 31 日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15,454,813 及 \$ 3,158,465，金融負債分別為 \$3,808,686 及 \$ 53,321；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 2,732,009 及 \$ 1,345,478 及金融負債分別為 \$609,910 及 \$ 524,762。

(四)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98 及 97 年 12 月 31 日非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利息收入總額分別為 \$72,940 及 \$ 95,749；利息費用總額分別為 \$95,827 及 \$ 98,498。

(五)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98 及 97 年度自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當期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金額分別為 \$442,585 及 \$14,706，從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中扣除並列入當期利益及當期損失之金額分別為 \$1,175 及 \$4,620。

(六)財務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

本公司及子公司利用匯率及利率監控等作業，以期辨認本公司及子公司可能產生之所有風險，使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管理階層能有效控制並衡量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風險管理目標，係以適當考慮產業環境變化、公司整體

資金需求及市場價值風險之各項影響下，適當調整金融資產及負債部分，以期達到最佳化之風險部位、維持適當流動性部位及集中管理所有市場風險。

(七)重大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 (4) 權益類金融商品：本公司及子公司投資之權益商品，雖具市場價格變動之風險，惟本公司及子公司業已定期評估投資績效，故預期將不致產生重大之市場風險。本公司及子公司帳列之「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因無公開明確之公平價值，故不致產生重大市場風險。
- (5) 債務類金融商品負債：本公司借入之長期借款為固定利率債務，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市場風險。本公司發行之債務類金融商品係屬嵌入轉換權、賣回權及贖回權之零息債券，其公平價值受市場股價波動影響，惟本公司可藉由行使贖回權降低市場風險，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 (6) 短期金融商品：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短期金融商品均為1年內到期，且主要之進銷係以美金及日幣為主要計價單位，外幣部份之公平價值將隨市場匯率波動而改變，惟本公司及子公司透過經常評估所持有之外幣資產及負債部位，以檢視外幣淨部位，並據以作為從事外幣借款及遠期外匯合約之風險管理依據，因此預期可將大部份市場風險相互抵銷或進行規避，故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2. 信用風險

- (1) 權益類金融商品：本公司及子公司帳列之「以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係與信用良好之交易相對人往來，本公司及子公司亦與多家交易相對人往來交易，以分散交易相對人信用風險，故預期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較低。本公司及子公司帳列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於投資時業已評估投資對象之信用，且定期取得轉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以評估投資績效，並降低投資對象之信用風險。
- (2) 債務類金融商品負債：無信用風險。
- (3) 短期金融商品：本公司及子公司對交易對象訂有授信管理作業，且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短期金融商品交易對手均為知名廠商及金融機構，擁有良好之信用聲譽，因此經評估並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 (1) 權益類金融商品：本公司及子公司帳列之「以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均具活絡市場，故預期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該金融資產。本公司及子公司帳列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因無活絡市場，故預期受流動性風險之影響較大。惟本公司及子公司持有該金融商品之目的並非以交易為目的，不預期將經常性出售，故受流動性風險之影響應可有效降低。
- (2) 債務類金融商品負債：本公司之各項資金需求及支用計劃，足以支應營運資金所需，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 (3) 短期金融商品：本公司及子公司應收款項之主要債務人為信用良好之國際知名公司，且應收款項多屬一年內到期，收款情形尚無異常，經評估並無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 (1) 權益類金融商品：本公司及子公司投資之權益類金融商品投資均非屬利率型商品，因此不產生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 (2) 債務類金融商品負債：本公司借入之長期借款，係屬固定利率之金融商品，故無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短期借款多為浮動利率之負債，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但本公司將視利率變動之狀況將部份借款轉為固定利率外，本公司營運所產生的資金也足以規避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以下空白)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本公司民國98年度之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情形：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情形：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背書保證對象 公司名稱 與本公司關係	對單一企業保證 保證之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金額	期末背書保證 餘額	以資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註)	累積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 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晶元光電(股)公司	晶宇光電(廈門) 本公司間接持股100%之子公司 有限公司	\$ 768,965	\$ 104,820 (USD3,000,000)	\$ 95,970 (USD3,000,000)	\$ -	\$ 7,689,651	-

註：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規定：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以本公司實收資本額之1/10為限。

(以下空白)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本公司或被投資			有價證券發行人		期			末		
公司名稱	有價證券種類	有價證券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帳列科目	股數 / 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價	備註	
晶元光電(股)公司	股票	UEC Investment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 股權投資	17,580,711.76股	\$ 467,955	100.00%	未上市，無市價可詢	子公司	
晶元光電(股)公司	股票	國通創業投資(股)公司	''	''	3,666,166股	11,640	73.32%	未上市，無市價可詢	子公司	
晶元光電(股)公司	股票	亮點投資(股)公司	''	''	50,000,000股	571,516	100.00%	未上市，無市價可詢	子公司	
晶元光電(股)公司	股票	E&E Japan Co. Ltd.	無	以成本衡量之 金融資產	140股	2,143	17.07%	未上市，無市價可詢		
晶元光電(股)公司	股票	NATEC CORPORATION	''	''	120,000股	1,748	6.00%	未上市，無市價可詢		
晶元光電(股)公司	股票	聯宗光電(股)公司	''	''	9,290,785股	-	3.57%	未上市，無市價可詢		
晶元光電(股)公司	股票	Bridgelux, Inc.	''	''	1,675,354股	-	1.96%	未上市，無市價可詢		
晶元光電(股)公司	股票	連邦科技(股)公司	''	''	208,333股	-	0.78%	未上市，無市價可詢		
晶元光電(股)公司	股票	全陽科技(股)公司	''	''	1,173,120股	-	4.99%	未上市，無市價可詢		
晶元光電(股)公司	股票	鎮毓科技(股)公司	''	''	900,000股	-	3.33%	未上市，無市價可詢		
晶元光電(股)公司	股票	Esleds Co., Ltd.	''	''	1,000股	148	10.00%	未上市，無市價可詢		
晶元光電(股)公司	股票	泰谷光電科技(股)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43,000,000股	1,159,771	19.31%	\$ 1,159,771		
晶元光電(股)公司	受益憑證	國泰債券基金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 損益之金融資產	1,673,304.10單位	20,000	不適用	20,000		
晶元光電(股)公司	受益憑證	兆豐國際寶鑽債券基金	''	''	26,859,819.98單位	320,467	不適用	320,467		
晶元光電(股)公司	受益憑證	安泰ING鴻揚債券基金	''	''	4,269,750.65單位	70,001	不適用	70,001		
晶元光電(股)公司	受益憑證	台灣工銀1699債券基金	''	''	21,757,154.94單位	280,578	不適用	280,578		
晶元光電(股)公司	受益憑證	台灣工銀大眾債券基金	''	''	21,426,785.00單位	290,322	不適用	290,322		
晶元光電(股)公司	受益憑證	台新真吉利基金	''	''	17,882,778.80單位	190,081	不適用	190,081		
晶元光電(股)公司	受益憑證	保德信債券基金	''	''	3,968,066.10單位	60,060	不適用	60,060		
晶元光電(股)公司	受益憑證	復華債券基金	''	''	44,922,349.30單位	620,579	不適用	620,579		
晶元光電(股)公司	受益憑證	復華有利基金	''	''	19,239,263.00單位	247,910	不適用	247,910		
晶元光電(股)公司	受益憑證	第一金台灣債券基金	''	''	21,962,663.70單位	320,670	不適用	320,670		
晶元光電(股)公司	受益憑證	第一金全家福基金	''	''	1,967,209.75單位	335,285	不適用	335,285		
晶元光電(股)公司	受益憑證	統一強棒基金	''	''	5,653,138.60單位	90,373	不適用	90,373		
晶元光電(股)公司	受益憑證	華南永昌鳳翔債券基金	''	''	16,711,932.50單位	260,305	不適用	260,305		
晶元光電(股)公司	受益憑證	元大萬泰基金	''	''	25,593,770.70單位	370,332	不適用	370,332		
晶元光電(股)公司	受益憑證	永豐美元貨幣市場基金	''	''	336,210.53單位	120,272	不適用	120,272		
晶元光電(股)公司	受益憑證	US DOLLAR LIQUIDITY FUND	''	''	399,339.19單位	128,085	不適用	128,085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關係股	期		初買		入賣		出期		末	
				數	金額(註)	數	金額	數	金額	數	金額(註)		
晶元光電	兆豐國際寶鑽債券基金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無	-	\$ -	26,859,819.98	\$ 320,000	-	\$ -	\$ -	\$ -	26,859,819.98	\$ 320,467
晶元光電	安泰ING基金	"	無	21,402,395.12	333,081	22,456,482.54	350,000	43,858,877.66	683,601	677,230	6,371	-	-
晶元光電	安泰ING鴻揚債券基金	"	無	10,488,377.88	171,531	10,371,664.82	170,000	16,590,292.05	271,787	270,000	1,787	4,269,750.65	70,001
晶元光電	安泰ING精選基金	"	無	5,149,287.13	60,227	36,695,324.65	430,000	41,844,611.78	490,494	490,000	494	-	-
晶元光電	德盛債券大壩基金	"	無	-	-	34,234,499.47	410,000	34,234,499.47	410,348	410,000	348	-	-
晶元光電	台灣工銀1699債券基金	"	無	13,411,579.46	172,000	31,842,138.79	410,000	23,496,563.31	302,731	300,000	2,731	21,757,154.94	280,578
晶元光電	台灣工銀大眾債券基金	"	無	15,765,565.40	212,391	21,426,785.00	290,000	15,765,565.40	213,308	210,000	3,308	21,426,785.00	290,322
晶元光電	群益安穩基金	"	無	-	-	26,633,321.60	410,000	26,633,321.60	410,123	410,000	123	-	-
晶元光電	友邦巨輪債券基金	"	無	-	-	10,406,400.94	137,000	10,406,400.94	137,041	137,000	41	-	-
晶元光電	台新真吉利基金	"	無	-	-	29,190,547.30	310,000	11,307,768.50	120,066	120,000	66	17,882,778.80	190,081
晶元光電	保德信債券基金	"	無	-	-	7,281,782.30	110,000	3,313,716.20	50,013	50,000	13	3,968,066.10	60,060
晶元光電	宏利萬利債券基金	"	無	2,283,487.34	30,136	5,675,225.75	75,000	7,958,713.09	105,187	105,000	187	-	-
晶元光電	復華債券基金	"	無	2,187,784.90	30,133	66,313,965.00	915,000	23,579,400.60	325,239	325,000	239	44,922,349.30	620,579
晶元光電	保誠威寶基金	"	無	30,068,804.10	389,117	23,539,983.60	305,500	53,608,787.70	695,831	690,500	5,331	-	-
晶元光電	第一金台灣債券基金	"	無	7,565,097.50	110,093	14,397,566.20	210,000	-	-	-	-	21,962,663.70	320,670
晶元光電	第一金全家福基金	"	無	-	-	1,967,209.75	335,000	-	-	-	-	1,967,209.75	335,285
晶元光電	華南永昌鳳翔債券基金	"	無	8,398,366.80	130,387	21,861,505.00	340,000	13,547,939.30	210,791	210,000	791	16,711,932.50	260,305

註：係包含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關係	期		初買		入賣		出期			末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售	價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晶元光電(註1)	華南永昌麒麟債券基金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無	-	\$ -	23,567,357.00	\$270,000	23,567,357.00	\$270,162	\$270,000	\$ 162	-	\$ -	-
晶元光電	元大萬泰基金(註1)	"	無	19,577,958.40	282,487	45,641,558.30	660,000	39,625,746.00	573,025	570,000	3,025	25,593,770.70	370,332	
晶元光電(註1)	永豐美元貨幣市場基金	"	無	-	-	716,210.53	259,088	380,000.00	136,651	137,461	(5,544)	336,210.53	120,272	
晶元光電(註1)	US DOLLAR LIQUIDITY FUND(註1)	"	無	-	-	399,339.19	129,384	-	-	-	-	399,339.19	128,085	
晶元光電(註1)	泰谷光電科技(股)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無	-	-	43,000,000股	722,400	-	-	-	-	43,000,000	1,159,771	
晶元光電(註2)	亮點投資(股)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為本公司之子公司	20,000,000股	179,706	30,000,000股	300,000	-	-	-	-	50,000,000股	571,516	

註1：期初及期末金額係包含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註2：包含認列被投資公司投資利益及累積換算調整數。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取得之公司財產名稱	交易日期或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價格決定之取得目的及其他約定							
					所有權人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參考依據	使用情形	事項		
晶元光電(股)公司 房屋及建築	98.12.15	\$ 272,941	已全數支付	台灣新竹地方法院	無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公開拍賣	擴充生產線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 不同之情形及原			應收(付)票據、帳款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 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 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 據、帳款之比率	備註
晶元光電(股)公司	億光電子工業(股)公司 及其子公司	註1	銷貨	(\$ 1,217,809)	(10%)	月結150天	不適用	註3	\$ 809,695	16%	
晶元光電(股)公司	光寶科技(股)公司 及其子公司	為本公司之董事	銷貨	(809,178)	(6%)	月結150天	不適用	註3	466,816	10%	
晶元光電(股)公司	General Lighting Technology Co., Ltd(samoa)	註2	銷貨	(2,065,506)	(16%)	月結90天	不適用	正常	784,348	16%	

註1：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副董事長。

註2：本公司之子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註2：對億光及光寶之授信條件皆為月結150天收款，係因該等公司為本公司之主要客戶，故給予較彈性之收款天數。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年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晶元光電(股)公司	億光電子工業(股)公司 及其子公司	註1	\$ 809,695	1.57	\$ 5,494	註3	\$ 129,546	\$ 275
晶元光電(股)公司	光寶科技(股)公司及 其子公司	為本公司董事	466,816	1.81	129	註3	83,659	34
晶元光電(股)公司	General Lighting Technology Co., Ltd(samoa)	註2	784,348	2.63	-	註3	198,038	-
晶元光電(股)公司	晶田科技(大連) 有限公司	註2	107,960	-	不適用	不適用	46,813	不適用

註1：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副董事長。

註2：本公司之子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註3：逾期款項均在積極催收中，其中億光及光寶部份分別已於期後收回\$2,171及\$82。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1) 持有衍生性金融商品種類、目的：

本公司所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均係為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匯率變動風險，惟未適用避險會計。

(2) 相關之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二。

(3) 截至民國98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尚未到期交易如下，民國97年度未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衍生性 商品名稱	面額、合約金額或 名目本金金額	公平價值及相關 帳面價值	98 年 12 月 31 日		
			交 易 條 件		
			簽 約 日	約 定 匯 率	交 割 日
預售遠期外匯契約	USD 17,000仟元	\$ 4,545	98.12.09~98.12.18	32.27~32.36	99.1.5~99.2.25
(以下空白)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本公司截至民國98年12月31日止之相關資訊如下：

1.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認列之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期損益	投資損益	
晶元光電(股)公司	UEC Investment Ltd.	British Virgin Islands	專業投資	\$515,966	\$416,516	17,580,711.76股	100%	\$467,955	(\$ 17,278)	(\$ 17,278)	
晶元光電(股)公司	國通創業投資(股)公司	台灣	創業投資	29,244	29,244	3,666,166股	73.32%	11,640	1,502	1,102	
晶元光電(股)公司	亮點投資(股)公司	台灣	專業投資	500,000	200,000	50,000,000股	100%	571,516	95,198	95,198	
UEC Investment Ltd.	廈門聯廈光電有限公司	廈門	發光二極體晶片及晶粒之銷售業務	25,327	25,327	現金 USD 500,000 機器設備 USD 289,977.25	100%	22,375	(10,051)	(10,051)	
UEC Investment Ltd.	晶宇光電(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專業投資	490,022	3	15,000,000股	100%	443,374	(14,072)	(14,072)	
晶宇光電(香港)有限公司	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廈門	發光二極體及二極體顯示品之研究生產銷售業務	490,022	390,573	現金USD15,000,000	100%	443,373	(14,072)	(14,072)	
亮點投資(股)公司	Lighting Investment Ltd. (B. V. I)	British Virgin Islands	專業投資	90,578	42,965	27,650股	100%	127,389	40,198	40,198	
亮點投資(股)公司	晶亞光電(股)公司(註)	台灣	發光二極體晶片及晶粒之銷售業務	1,000	-	100,000股	100%	1,000	-	-	
Lighting Investment Ltd(B. V. I)	General Lighting Technology Co., Ltd. (Samoa)	Samoa	發光二極體晶片及晶粒之銷售業務	216	-	6,400股	32%	42,753	140,476	43,945	
Lighting Investment Ltd(B. V. I)	寶晨光電(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	專業投資	34,777	17,583	1,064,000股	28%	34,204	557	156	
Lighting Investment Ltd(B. V. I)	晶田科技(大連)有限公司	大連	發光二極體及二極體顯示品之研究生產銷售業務	48,146	-	現金 RMB 10,000,000	43%	43,389	(8,350)	(3,590)	

註:該公司尚未開始營運。

2. 資金貸與他人情形：無。

3. 為他人背書保證情形：無。

4.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		
國通創業投資(股)公司	凱裕科技(股)公司	無	以成本法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228股	\$ -	0.51%	非上市，無市價可詢		
	聯宗光電(股)公司	"	"	3,807,000股	-	1.46%	"		
	"	Wavesat Wireless Inc.	"	"	39,822股	2,426	0.17%	"	
	"	Lightel Technologies Inc.	"	"	312,400股	-	1.60%	"	
	"	SandCraft, Inc.	"	"	141,700股	-	0.43%	"	
	"	Inapac Technology, Inc.	"	"	444,450股	-	0.43%	"	
	"	Simax Technology, Inc.	"	"	300,000股	-	0.77%	"	
	"	Virtual Silicon Technology, Inc. (特別股)	"	"	120,000股	-	0.37%	"	
	"	Fsona Communication Crop. (特別股)	"	"	50,000股	-	0.55%	"	
	"	Pixelworks, Inc.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28股	100	0.06%	100	
"	福陞科技(股)公司	"	"	12,783股	24	0.01%	24		
"	全智科技(股)公司	"	"	358,809股	8,432	0.33%	8,432		
UEC Investment Ltd.	廈門聯廈光電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認列之長期股權投資	現金 USD 500,000	22,375	100%	非上市，無市價可詢		
	"	晶宇光電(香港)有限公司	"	機器設備 USD 289,977.25					
"	晶宇光電(香港)有限公司	"	"	15,000,000股	443,374	100%	"		
晶宇光電(香港)有限公司	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	"	現金 USD 15,000,000	443,373	100%	"		
	亮點投資(股)公司	Lighting Investment Ltd. (BVI)	"	"	27,650股	127,389	100%	"	
"	晶亞光電(股)公司	"	"	100,000股	1,000	100%	"		
"	艾笛森光電(股)公司	無	以成本法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655,000股	52,400	0.98%	"		
"	兆遠科技(股)公司	該公司董事為晶元光電(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以成本法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500,000股	50,000	5.41%	"		
"	葳天科技(股)公司	無	"	4,250,000股	53,125	15.12%	"		
"	億光三轉換公司債	該公司董事長為晶元光電(股)公司副董事長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70,000單位	34,668	不適用	34,668		
"	久元一轉換公司債	無	"	103,000單位	11,845	"	11,845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		
亮點投資(股)公司	久元二轉換公司債	無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00,000單位	\$ 22,300	"	\$ 22,300		
	保誠威寶基金	"	"	7,087,922.70單位	92,025	"	92,025		
"	元大萬泰基金	"	"	7,365,957.50單位	106,583	"	106,583		
"	好德科技(股)公司	"	"	763,923股	10,351	"	10,351		
Lighting Investment Ltd. (BVI)	寶晨光電(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認列之長期股權投資	1,064,000股	34,204	28%	非上市，無市價可詢		
"	General Lighting Technology Co., Ltd. (Samoa)	"	"	6,400股	42,753	32%	"		
"	晶田科技(大連)有限公司	"	"	現金 RMB 10,000,000	43,389	43%	"		

5.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關係	期		入賣		出期		末			
				股數	金額(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註)		
晶元光電	元大萬泰基金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無	3,717,140.10	\$ 53,634	11,787,747.20	\$ 170,500	8,138,929.80	\$ 117,740	\$ 116,584	\$ 1,156	7,365,957.50	\$ 106,583

註：期初及期末金額係包含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6.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 與關係人進、銷貨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 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 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 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 據、帳款之比率	備註
General Lighting Technology Co., Ltd. (Samoa)	晶元光電(股)公司	註1	進貨	\$ 2,065,506	91%	月結90天	不適用	正常	(\$ 784,348)	(99%)	
General Lighting Technology Co., Ltd. (Samoa)	晶元寶晨光電(深圳) 有限公司	註2	銷貨	(1,497,231)	(62%)	月結90天	不適用	正常	837,931	92%	

註1：本公司為該公司間接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註2：同為Lighting Investment Ltd. (B. V. I)直接或間接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9.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年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金 額	處理方式		
General Lighting Technology Co., Ltd. (Samoa)	晶元寶晨光電(深圳) 有限公司	註	\$ 837,931	1.79	\$ 63,148	註2	\$ 175,282	\$ -

註1：本公司之孫公司Lighting Investment Ltd. (B. V. I)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註2：逾期款項均積極催收中。

10.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三)大陸投資資訊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 間接投資之持 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 損益(註2)	投資期末 帳面價值	投資截至 本期止已 匯回投資 收益
				金額	匯出	金額	匯出				
廈門聯廈光電 有限公司	發光二極體及二 極體照明之生 產銷售業務	USD 789,977.25	註1	USD 789,977.25	-	-	USD 789,977.25	100%	(\$ 10,051)	\$ 22,375	\$ -
晶宇光電(廈門) 有限公司	發光二極體及二 極體顯示品之研 究生產銷售業務	USD 15,000,000	註1	USD 12,000,000	USD 3,000,000	-	USD 15,000,000	100%	(14,072)	443,373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經濟部核准投資金額		投資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本公司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	515,349	\$	658,043	\$		\$	21,421,355
	(USD 15,789,977.25)		(USD 20,570,266)				

註1：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2：依該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投資損益。

2.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 (1) 民國 98 年度本公司透過 UEC Investment Ltd. 委託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來料加工，發生之加工費用\$18,106，截至民國 98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支付之應付款項為\$7,352。
 - (2) 本公司透過 UEC Investment Ltd. 委託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進料加工。本公司出售半成品予 UEC Investment Ltd. 之銷貨收入及銷貨成本於每月底予以迴轉，待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加工製造完成且由 UEC Investment Ltd. 售回予本公司時，以加工費用表達於財務報表，另應付帳款及應收帳款則以淨額列示於財務報表。民國 98 年度本公司銷售予 UEC Investment Ltd. 之金額為\$137,955，而 UEC Investment Ltd. 銷售予本公司之金額為\$227,594。民國 98 年度本公司委託 UEC Investment Ltd. 向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下單代工，發生之加工費用為\$103,807，截至民國 98 年 12 月 31 日止以其他應付款淨額列示於財務報表金額為\$27,777。
 - (3) 民國 96 年 8 月起，本公司為間接持股之子公司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提供背書保證額度為 USD3,000 仟元，截至民國 98 年 12 月 31 日止動用金額為\$0。
 - (4) 民國 98 年度本公司透過 UEC Investment Ltd. 向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及廈門聯廈光電有限公司購買機器設備一批計\$2,792。
 - (5) 民國 98 年度本公司透過 UEC Investment Ltd. 出售機器設備予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處分價款及處分利益分別為\$20,780 及\$1,736。
 - (6) 民國 98 年度本公司向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收取技術服務收入計\$7,374。

(四)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98年度

編號(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註三)
				科目	金額(註四)	交易條件	
0	晶元光電(股)公司	UEC Investment Ltd.	1	銷貨成本	\$ 121,913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0.95%
0	晶元光電(股)公司	UEC Investment Ltd.	1	銷貨收入	10,898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0.08%
0	晶元光電(股)公司	UEC Investment Ltd.	1	其他應付款	35,129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0.08%
0	晶元光電(股)公司	General Lighting Technology Co., Ltd. (Samoa)	1	銷貨收入	2,065,506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16.08%
0	晶元光電(股)公司	General Lighting Technology Co., Ltd. (Samoa)	1	應收帳款	784,348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1.72%
1	General Lighting Technology Co., Ltd. (Samoa)	晶元光電(股)公司	2	銷貨成本	2,065,506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16.08%
1	General Lighting Technology Co., Ltd. (Samoa)	晶元光電(股)公司	2	應付帳款	784,348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1.72%
2	UEC Investment Ltd.	晶元光電(股)公司	2	銷貨收入	132,811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1.03%
2	UEC Investment Ltd.	晶元光電(股)公司	2	應收帳款	35,129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0.08%
2	UEC Investment Ltd.	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3	銷貨成本	132,811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1.03%
2	UEC Investment Ltd.	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3	應付帳款	35,129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0.08%
3	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UEC Investment Ltd.	3	加工收入	18,106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0.14%
3	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UEC Investment Ltd.	3	銷貨收入	103,807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0.81%
3	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UEC Investment Ltd.	3	進貨	10,898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0.08%
3	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UEC Investment Ltd.	3	應收帳款	35,129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0.08%

註一：母公司填0。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其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僅揭露新台幣一仟萬元以上之交易。

民國97年度

編號(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註三)
				科目	金額(註四)	交易條件	
0	晶元光電(股)公司	UEC Investment Ltd.	1	銷貨成本	\$ 55,187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0.53%
0	晶元光電(股)公司	UEC Investment Ltd.	1	應付帳款	21,923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0.08%
0	晶元光電(股)公司	UEC Investment Ltd.	1	其他應收款	19,510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0.07%
1	UEC Investment Ltd.	晶元光電(股)公司	2	銷貨收入	55,187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0.53%
1	UEC Investment Ltd.	晶元光電(股)公司	2	應收帳款	19,510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0.07%
1	UEC Investment Ltd.	廈門聯廈光電有限公司	3	銷貨成本	13,689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0.13%
1	UEC Investment Ltd.	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3	銷貨成本	41,498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0.40%
2	廈門聯廈光電有限公司	UEC Investment Ltd.	3	加工收入	13,689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0.13%
3	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UEC Investment Ltd.	3	銷貨收入	41,498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0.40%

註一：母公司填0。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其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僅揭露新台幣一仟萬元以上之交易。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一) 產業別財務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僅經營單一產業，主要營業項目為研發、製造、銷售磷化鋁鎵銻、砷化鋁鎵及氮化銻鎵磊晶片與晶粒。

(二) 地區別資訊

民國98年度

	其他國外 營運部門	國內	調整及沖銷	合 併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 公司以外客戶之收入	\$2,294,466	\$10,888,644		\$13,183,110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 公司之收入	121,913	2,083,778	(\$2,205,691)	-
收入合計	\$2,416,379	\$12,972,422	(\$2,205,691)	\$13,183,110
部門損益	\$ 182,847	\$ 1,860,912	\$ -	\$ 2,043,759
利息費用				(95,827)
投資損失				(3,435)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 1,944,497
可辨認資產	\$1,952,326	\$44,412,926	(\$ 869,694)	\$45,495,558
長期投資				77,593
資產合計				\$45,573,151

民國97年度

本公司及子公司無國外營運部門，因此不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20號「地區別資訊揭露」之規定。

(三) 外銷銷貨資訊

地 區	98 年 度	97 年 度
亞 洲	\$ 8,091,054	\$ 5,483,030
其 他	630,141	273,221
	\$ 8,721,195	\$ 5,756,251

(四)重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98及97年度收入佔損益表上收入金額10%以上客戶明細如下：

98		年			度	
客	戶	名	稱	銷貨金額	所佔比例	銷貨部門
F	客	戶		\$ 1,525,046	11%	本公司及子公司
E	客	戶		1,500,740	12%	本公司及子公司
Z	客	戶		1,497,231	12%	本公司及子公司

97		年			度	
客	戶	名	稱	銷貨金額	所佔比例	銷貨部門
A	客	戶		\$ 1,370,963	13%	本公司及子公司
B	客	戶		1,052,919	10%	本公司及子公司

(以下空白)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股東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若影響重大者應說明未來因應計劃。

財務狀況比較分析

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98 年度	97 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28,792,768	\$12,509,583	16,283,815	130.17
固定資產		13,840,070	12,427,157	1,412,913	11.37
其他資產		444,682	458,984	(14,302)	(3.12)
資產總額		45,464,037	26,117,492	19,346,545	74.08
流動負債		9,629,841	2,293,253	7,336,588	319.92
長期負債		110,051	1,717,238	(1,607,187)	(93.59)
負債總額		9,761,779	4,025,590	5,736,189	142.49
股本		7,690,923	6,330,615	1,360,308	21.49
資本公積		25,208,388	15,161,391	10,046,997	66.27
保留盈餘		2,349,062	692,472	1,656,590	239.23
股東權益總額		35,702,258	22,091,902	13,610,356	61.61

說明：

1. 流動資產及資產總額：主係 98 年發行 GDR 致現金部位提高所致。
2. 流動負債、長期負債及負債總額：主係 98 年景氣回升致產能提升，使應付款項相對提高且應付公司債轉列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所致。
3. 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股東權益總額：主係 98 年發行 GDR 致股本及資本公積提高，且景氣回升致稅後淨利提升所致。

註：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 10,000 仟元者。

二、經營結果

(一)經營結果比較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98 年度	97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總額	12,936,024	10,700,206	2,235,818	20.90
減：銷貨退回及銷貨折讓	230,394	379,572	(149,178)	(39.30)
營業收入淨額	12,705,630	10,320,634	2,384,996	23.11
營業成本	9,626,710	9,010,322	616,388	6.84
營業毛利	3,078,920	1,310,312	1,768,608	134.98
營業費用	1,406,106	1,343,855	62,251	4.63
營業淨(損)利	1,672,814	(33,543)	1,706,357	5,087.07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345,815	347,758	(1,943)	(0.56)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173,844	227,995	(54,151)	(23.75)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1,844,785	86,220	1,758,565	2,039.63
所得稅(費用)利益	112,720	43,781	68,939	157.46
本期淨利	1,732,065	42,439	1,689,626	3,981.30

說明：

- 1.營業收入淨額：主係 98 年景氣回升致營業收入淨額提升所致
- 2.營業毛利：主係 98 年景氣回升致毛利提升所致
- 3.營業淨利：主係 98 年景氣回升致營業利益提升所致
- 4.營業外費用及損失：主係 97 年應付公司債及採權益法投資之評價損失所致
- 5.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主係 98 年景氣回升使獲利提升所致
- 6.所得稅費用：主係 98 年獲利佳致所得稅費用增加所致
- 7.本期淨利：主係 98 年景氣回升使獲利提升所致

註：增減比例未達 20%者不予以分析。

(二)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98 年度磊晶片出貨量為 181,255 平方英吋，晶粒出貨量為 40,623 佰萬顆，受惠於 LED 在 TV 背光源滲透率大幅攀升，另商用及戶外看板照明需求也開始增加，帶動 LED 產品之市場需求，預計 99 年磊晶片出貨量為 482,006 平方英吋，晶粒出貨量為 44,116 佰萬顆，預計銷售量較前一年度增加，本公司將投入設備擴充產能並提高有效產出，且持續精進研發能力，提升產品品質與價值，以滿足客戶需求。

三、現金流量

(一)98 年度現金流量變動分析：

項目	98 年度	97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率(%)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2,568,510	4,658,167	(2,089,657)	(44.86)
全年來自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4,090,891)	(2,795,164)	1,295,727	46.36
全年來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15,209,512	(1,681,643)	16,891,155	1,004.44
一、本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主係 98 年度發行 GDR 尚未投入海外購料，先行增加投資受益憑證產生現金流出所致。 2.投資活動：主係 98 年度投資金融資產、資本支出及無形資產增加所致。 3.融資活動：主係 98 年度發行 GDR 現金增資及財務調度提高借款部位所致。 二、現金不足額之改善計劃：無。				

(二)未來一年現金流動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 餘 額	預計全年來 自營業活動 淨現金流量	預計全年因投 資及融資活動 淨現金流量	預計現金剩 餘額(不足) 數額	預計現金不足額 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18,098,051	8,458,828	(10,431,211)	16,125,668	-	-
本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主係產品銷售獲利，致產生淨現金流入。 2.投資活動：現金流出主要為擴廠計畫之資本支出所致。 3.融資活動：現金流出主要係發放現金股利。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一)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資金來源：

計劃項目	實際或預期 之資金來源	實際或預期 完工日期	所需資金 總額	實際或預定資金運用情形		
				97年度	98年度	99年度-
購置廠房、機器 設備及廠務設 備	自有資金	99年6月	\$ 7,200,000	\$ 2,319,705	\$ 2,669,653	\$ 2,210,642

(二)預計可能產生效能：

- 1、購置廠房：本公司於98年第四季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一拍賣廠房，其實際拍賣價格較當初估計為低，惟由於該廠房已閒置多年，仍需要維修以達可使用狀態，預計未來整修完成及取得主管機關營運許可後，將可增加廠區空間以放置機器設備，有利於產能擴充及公司業務發展，並可節省承租廠房之租金，其效益顯現應屬可期。
- 2、購置機器設備及廠務設備：97年度及98年度因受全球性金融風暴影響，使效益達成情形未如預期，惟98年第一季起全球景氣已逐漸好轉，本公司98年第一季營業收入為2,025,178千元，至99年第一季時營業收入已上升至4,030,106千元，營業收入呈現逐季成長之趨勢，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亦逐季增加，故未來購置機器設備及廠務設備之效益達成應屬可期。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一) 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轉投資之方向為配合 LED 相關上下游策略合作，尋求體質優良之伙伴，除增加財務上獲利機會外，亦可提高公司在產業之競爭力，另外非核心之投資項目，則伺機處份，以增進股東利益。

(二) 轉投資獲利分析：

本公司 98 年度轉投資獲利金額為新台幣 79,022 仟元，主要為公司投資之 LED 產業相關標的，未來前景看好，經營成果顯現導致。

(三) 投資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公司將持續督導及協助各子公司，以加速子公司提升獲利；同時逐步處份非核心轉投資標的，聚焦 LED 產業投資。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風險事項之分析評估

(一)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利率

(1) 因受全球金融風暴影響，各國政府央行為挽救經濟，紛紛調降利率。

本公司自 98 年第三季末起，台、外幣皆為淨存款部位，而我國央行於 97 年 9 月 25 日至 98 年 2 月 18 日連七次降息後，利率未再有所調整，故無重大之利率變動風險。

(2) 本公司將密切觀察金融市場之利率走勢，嚴格控管浮動與固定利率之存借款部位，並在安全考量前提下尋求收益率較高之投資商品，以期降低因利率變動所可能產生之風險。

2. 匯率

(1) 九十八年三月初台幣兌美元匯率至高點 35.165，之後即呈一路升值走勢，98 年底匯率為 31.99，截至 99 年 4 月底更來到 31.38 價位。由於本公司於 98 年第三季發行 GDR，募得美元約 3.48 億元，需以原幣保留支付未來二年度海外購料，匯率避險方式因此受限，無法全數進行避險，致 98 年度及 99 年第一季皆產生匯兌損失。

(2) 本公司將持續加強外幣部位之控管，並尋求適當時機進行避險，以降低匯率波動對損益之影響。

3. 通貨膨脹

本公司將密切注意原、物料之供需與價格變動狀況，適時調整庫存；研發低成本之替代料源並加強原料回收再利用，以降低營運成本，以期降低對公司損益之影響。

(二)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 本公司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之交易事項。

2. 本公司所從事之衍生性商品，皆以匯率避險為目的，並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管理辦法」之規定嚴格執行。

3.本公司僅針對部分持股 100%之子公司因應其業務需要對銀行融資進行背書保證。目前背書保證金額，僅占淨值微小之比重，對公司之影響有限。未來本公司背書保證之政策，仍將依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為之。

(三)未來研發計劃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99 年預計再投入之研發費用，主要研發方向：

- 1.高效率、高功率 AlGaZnP 及 InGaN 的技術及產品開發。
- 2.高壓式照明用 LED 技術與產品開發。
- 3.高效率太陽能電池(Solar cell)用光電轉換晶片。
- 4.研發適用背光、照明及汽車應用主流的 LED 晶粒。
- 5.99 年度預計投入研發費用比率約佔營收 5%。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經營均遵循相關法令規範，隨時注意政策之方向，參考國內外專家之意見並採取適當的策略來因應，期使該等影響朝向有利及正面方向發展。因此對於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之變動均能有效回應與掌握。

(五)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以自有之 MOCVD 與 ITO 等技術平台為基礎，積極開發新產品，以掌握消費性產品、汽車與照明等商品對設計及節能需求持續加重所產生之商機，故此改變對本公司現在及未來之財務業務應有正面之幫助。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併購計畫。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甫於 98 年第四季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新竹市力行二路 6 號之廠房，惟由於該廠房已閒置多年，仍需要維修以達可使用狀態，預計未來整修完成及取得主管機關營運許可後，將可增加廠區空間以放置機器設備，有利於產能擴充及公司業務發展，並可節省承租廠房之租金，故未來購置廠房之效益達成應屬可期。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在進貨方面，本公司最近三年度主要原料單一供應商進貨金額均未超過總進貨金額 20%，故應無進貨集中之虞。

在銷貨方面，本公司最近三年度最大客戶佔整體營業收入比重分別為 13.66%(96 年)、13%(97 年)、16%(98 年)，96、97、98 年度均低於 20%，故應無銷貨集中特定公司之風險。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

Philips Lumileds Lighting Company (以下簡稱“Lumileds”)於民國 94 年 11 月 4 日分別向美國國際貿易委員會(The United States International Trade Commission, 以下簡稱“ITC”)及美國北加州地方法院提出專利權侵權訴訟。原告 Lumileds 認為本公司 OMA 產品及合併繼受國聯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 GB 及 MB 等發光二極體產品涉及侵犯其專利權，專利權號碼分別為 5,008,718、5,376,580 及 5,502,316。民國 96 年 1 月 8 日，ITC 行政法官作出初步決定，認為本公司的 OMA、GB 或 MB LED 產品均不侵犯 Lumileds 的二件專利(美國專利 5,376,580 號及 5,502,316 號)中的任一權利範圍，僅有舊版 MB 產品侵犯了 5,008,718 專利中的兩項權利範圍。ITC 於民國 96 年 5 月 10 日公告判決，認為本公司的 OMA、GB 及 MB 產品均侵犯了 5,008,718 專利，並同時發佈有限排除令，限制本公司之 OMA、GB 及 MB 產品進入美國，但此項排除令不適用於下游成品及本公司其他產品，且本公司已完成開發取代 OMA、GB 及 MB 之產品，並已開始出貨，本公司亦已向美國聯邦巡迴上訴法院提出上訴。美國聯邦巡迴上訴法院另於民國 98 年 5 月 23 日作出對本公司有利的判決，撤銷了 ITC 於 2007 年所發佈的有限排除令，並將本案發回 ITC 更審。本公司於民國 98 年 9 月 24 日與 Philips 同時宣布雙方就前智慧財產權上之爭議達成和解協議，依據和解協議，所有本訴及反訴均撤回。Philips 另將其 AlInGaP 發光二極體之技術授權予本公司。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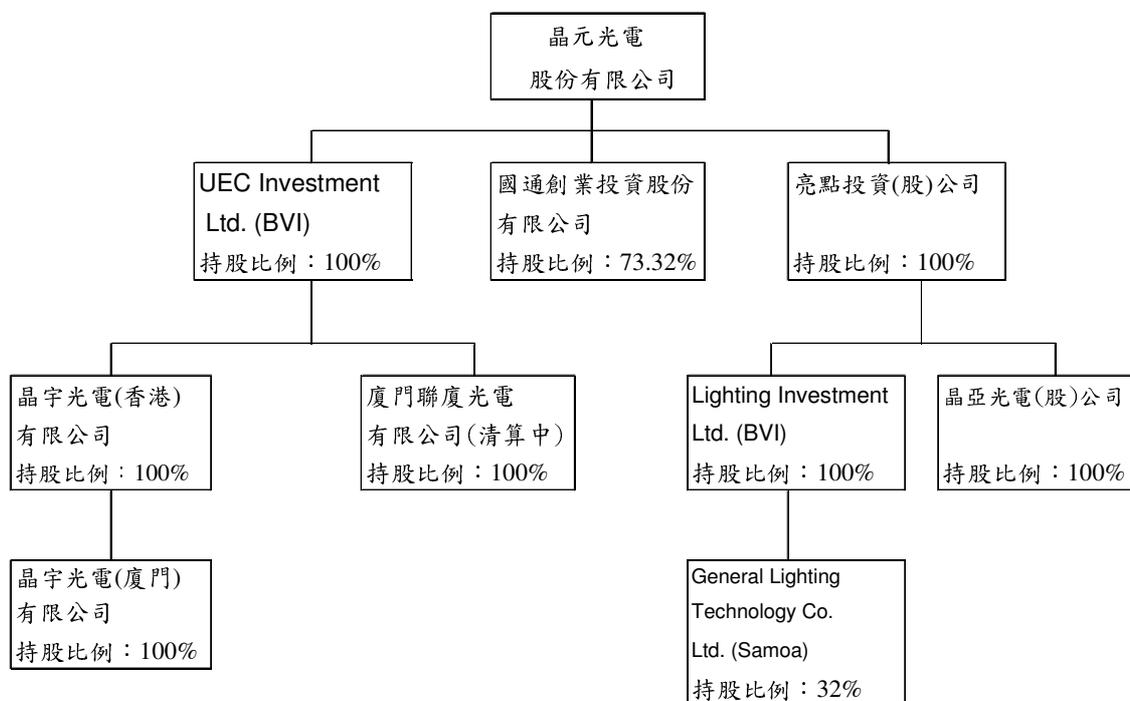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關係企業概況

(1)關係企業組織圖(98/12/31)



(2)關係企業之基本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UEC INVESTMENT LTD	88/10/20	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USD 17,580,712	專業投資
國通創業投資(股)公司	88/07/06	台北市民生東路二段163號4樓	50,000	創業投資業
亮點投資(股)公司	96/11/08	新竹市武陵路250巷20弄10號5樓	500,000	專業投資
廈門聯廈光電有限公司	93/10/14	廈門市象嶼保稅區象興一路19號5樓	USD789,977	發光二極體及二極體照明之生產銷售業務
晶宇光電(香港)有限公司	97/5/6	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30號新港中心第一座5字樓511室	USD 15,000,000	控股及投資
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95/12/13	廈門市火炬高新區(翔安)產業區翔星路99號	USD 15,000,000	發光二極體及二極體研究開發生產銷售業務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Lighting Investment Ltd.(BVI)	97/5/16	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USD2,765,000	專業投資
晶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98/12/12	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201-36 號 2 樓	1,000	照明設備製造業、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General Lighting Technology Co., Ltd.(Samoa)	97/8/27	Offshore Chambers, P.O.Box 217, Apia, Samoa	USD20,000	專業投資

(3)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

(4)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係企業所經營之業務包括：

(1.1)研究、開發、生產、製造、銷售磷化鋁鎵銻、氮化鎵鎵、砷化鎵鎵磊晶片與晶粒。

(1.2)電子零組件製造業。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國際貿易業。

(1.3)發光二極體及二極體照明之生產銷售業務、發光二極體及二極體研究開發生產銷售業務。

(1.4)創業投資、專業投資。

(5)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仟股)	持股比例
UEC INVESTMENT LTD	董事	晶元光電(股)公司代表人:陳致遠	17,580,712	100%
國通創業投資(股)公司	董事	晶元光電(股)公司代表人:周銘俊	3,666	73.32%
	董事	晶元光電(股)公司代表人:陳澤澎		
	董事	晶元光電(股)公司代表人:范進雍		
	監察人	晶元光電(股)公司代表人:劉宇魁		
	監察人	晶元光電(股)公司代表人:林道榕		
	總經理	張世賢	-	-
亮點投資(股)公司	董事	晶元光電(股)公司代表人:周銘俊	50,000	100%
	董事	晶元光電(股)公司代表人:陳澤澎		
	董事	晶元光電(股)公司代表人:范進雍		
	監察人	晶元光電(股)公司代表人:林道榕		
	總經理	張世賢	-	-
廈門聯廈光電有限公司	董事	UEC INVESTMENT LTD 代表人:陳金源	USD 789,977	100%
	董事	UEC INVESTMENT LTD 代表人:吳仁釗		
	董事	UEC INVESTMENT LTD 代表人:范進雍		
	總經理	吳仁釗	-	-
晶宇光電(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UEC INVESTMENT LTD 代表人:陳金源	15,000	100%
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董事	晶宇光電(香港)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金源	USD 15,000,000	100%
	董事	晶宇光電(香港)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仁釗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仟股)	持股比例
	董事	晶宇光電(香港)有限公司 代表人:翁博裕		
	董事	晶宇光電(香港)有限公司 代表人:常寶		
	監事	張世賢		
	總經理	吳仁釗		
Lighting Investment Ltd.(BVI)	董事	亮點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周銘俊	27.65	100%
晶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亮點投資(股)公司代表人:戴子翔	100	100%
	董事	亮點投資(股)公司代表人:尤永昇		
	董事	亮點投資(股)公司代表人:劉瑞珍		
	監察人	亮點投資(股)公司代表人:林道榕		
	總經理	尤永昇		
General Lighting Technology Co., Ltd.(Samoa)	董事	Lighting Investment Ltd.(BVI) 代表人:范進雍	6.4	32%

(6)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稅後)	每股盈餘(元)(稅後)
UEC INVESTMENT LTD	USD 17,580,712	USD 18,271,586	USD 3,643,435	USD 14,628,151	USD 10,767,267	USD (2,091)	USD (522,927)	-
國通創業投資(股)公司	50,000	15,985	110	15,875	1,626	1,502	1,502	0.30
亮點投資(股)公司	500,000	573,624	2,107	571,517	97,516	97,166	95,198	3.62
廈門聯廈光電有限公司	USD 789,977	USD 723,937	USD 24,488	USD 699,449	USD 0	USD (34,155)	USD (304,202)	(註1)
晶宇光電(香港)有限公司	USD 15,000,000	USD 13,859,754	-	USD 13,859,754	-	-	USD (425,898)	-
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USD 15,000,000	USD 16,153,934	USD 2,294,182	USD 13,859,752	USD 7,530,848	USD (403,972)	USD (425,901)	(註1)
Lighting Investment Ltd.(BVI)	USD 2,765,000	USD 3,982,148	-	USD 3,982,148	-	USD (10,794)	USD 1,216,655	-
晶亞光電(股)公司	1,000	1,000	-	1,000	-	-	-	-
General Lighting Technology Co., Ltd.(Samoa)	USD 20,000	USD 29,358,771	USD 25,087,074	USD 4,271,697	USD 73,388,560	USD 3,490,554	USD 4,251,698	-

註1:係有限公司,故不適用。

(二)關係企業合併報表：

本公司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故本公司僅出具聲明書置於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首頁，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出具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請參閱本手冊陸、財務概況之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報表)

(三)關係報告書：無。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應揭露股東會或董事會通過日期與數額、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特定人選擇之方式及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及自股款或價款收足後迄資金運用計劃完成，私募有價證券之資金運用情形及計劃執行進度：

私募有價證券資料

項 目	九十五年第一次私募(註 1) 發行日期：95 年 5 月 10 日				
私募有價證券種類	普通股				
股東會通過日期與數額	股東會日期：94年12月29日 數額：9,357,957 股(註 1)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不得低於定價日前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定為新台幣 10 元。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 (註 4)	本次私募對象符合證交法第 43 條之 6 第一項第二款。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降低公司負債比例、改善財務結構，因應 LED 產業之成長，擴充生產機台，網羅優秀人才，吸引具有策略性之投資人。				
價款繳納完成日期	95 年 2 月 15 日				
應募人資料	私募對象	資格條件	認購數量 (股)	與公司關係	參與公司經營情形
	威力盟電子(股)公司	註 2	2,807,389	無	無
	聯華電子(股)公司	註 2	5,334,038	本公司董事	董事
	敦陽科技(股)公司	註 2	187,160	無	無
	兆興投資(股)公司	註 2	374,320	無	無
	李金恭	註 2	93,579	無	無
	傅淑敏	註 2	93,579	無	無
	柴愷君	註 2	93,579	無	無
	賈文中	註 2	187,158	無	無
	于仲淵	註 2	93,579	無	無
	張幼敏	註 2	37,430	無	無
	陳翔立	註 2	56,146	無	無
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	10 元				
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與參考價格差異	無				
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影響(如:造成累積虧損增加...)	無				
私募資金運用情形及計畫執行進度	已於 97 年第一季全數執行完畢。				
私募效益顯現情形	不適用				

註 1：本公司吸收合併連勇科技(股)公司 95 年度已發行之私募普通股 50,000 仟股，依換股比例調整換發為本公司普通股 9,090,909 股仍為私募普通股，96 年度及 97 年度盈餘轉增資後總股數為 9,357,957 股。

註 2：資格條件：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第一項第二款。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98年12月3日與南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合作協議，進行策略合作，並參與南亞光電之現金增資。本公司遂於民國99年4月22日，投資南亞光電81,500仟股，投資金額共839,450仟元，取得後持股比例40.75%，此項投資案，不僅因南亞光電擁有台塑企業優勢資源整合力量的協助，未來亦可結合本公司與南亞研發團隊之資源，達到資源共享，提升營運績效，增進股東權益。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李秉傑